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0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6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5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創 立 資 本	3,500,000	0.09
現 金 增 資	424,401,940	10.65
盈 餘 /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484,553,460	87.45
合 併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	-
公 司 債 轉 換	167,216,460	4.20
庫 藏 股 註 銷 資 本	(95,280,000)	(2.39)
合 計	3,984,391,8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9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日炎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錦隆律師
事務所名稱：寰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電話：(02)2705-808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董顯元	姓 名	： 鄔雲光
職 稱	： 副總經理	職 稱	： 協理
聯 絡 電 話	： (02)2391-4311 #1215	聯 絡 電 話	： (02)2391-4311 #269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Tung@chinaelectric.com.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Yunkuang.wu@chinaelectri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84,391,86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 號		電話：(02)2391-4311	
設立日期：44 年 02 月 01 日			網址：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		
上市日期：79 年 01 月 16 日			公開發行日期:54 年 06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
負責人：董事長 周麗真 總經理 張志偉		發言人：董顯元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鄔雲光 職 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麗琦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電話：(02)2705-8086 網址：http://www.fb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06 月 2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57%(102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102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麗 真	3.30%	董 事	榮 宗 投 資（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何 宗 儒	0.72%
常 務 董 事	大 德 建 設（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顏 甘 霖	0.58%	董 事	德 愛 國 際（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徐 正 冠	0.15%
常 務 董 事	廖 伯 熙	1.28%	董 事	環 球 投 資 聯 合（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廖 年 祈	0.27%
常 務 董 事	柯 興 樹	0.15%	董 事	元 奇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彥 松 （101 年 11 月 1 日辭任）	3.26%
常 務 董 事	唐 嘉 宏	0.69%	董 事	林 寬 照	-
董 事	大 德 建 設（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顏 陳 秀 霞	0.58%	董 事	方 元 電 子 工 業（ 股 ） 公 司 代 表 人：周 植 基	1.68%
董 事	簡 錫 坤	0.56%	常 務 監 察 人	李 良 吉	0.15%
董 事	巫 國 想	0.15%	監 察 人	零 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 嘉 勳	0.75%
董 事	林 桂 貞	0.04%	監 察 人	宛 平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 大 生	0.03%
工廠地址：桃園廠：桃園市興華路 18 號 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1 號 新營廠：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美東菱廠：臺南市新營區新太路 41 號				電話：（03）361-7131 電話：（03）597-9901 電話：（06）652-7993 電話：（06）653-0530	
主要產品：詳如第 43 頁		市場結構：內銷 70%，外銷 3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5 頁	
去（100） 年 度	營業收入：6,912,830 仟元 買賣業：3,802,057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3,110,773 仟元 稅前純益：633,43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1.34 元				第 155~15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0
三、轉投資事業.....	62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肆、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1

	頁次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36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61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6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6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6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6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6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6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4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4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364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65
陸、重要決議.....	39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91
附錄、國內第二次無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1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422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	電話：(02) 2391-4311
北區營業部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67 號	電話：(02) 2277-05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興華路 18 號	電話：(03) 362-891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393 巷 3 號	電話：(03) 571-5162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工業十六路 8 號	電話：(04) 2359-0588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6 號	電話：(06) 261-817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安東街 69 號	電話：(07) 311-6191
桃園廠	：桃園市興華路 18 號	電話：(03) 361-7131
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1 號	電話：(03) 597-9901
新營廠	：臺南市新營區五福路 130 號	電話：(06) 652-7993
美東菱廠	：臺南市新營區新太路 41 號	電話：(06) 653-0530

(三)公司沿革：

44 年 02 月	召開創立大會，訂定章程，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3,500,000 元，設於臺北市懷寧街 17 號。
45 年 08 月	本公司與日本東京芝蒲電氣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製造電燈泡。
47 年 07 月	總公司遷至新竹市東光街 78 巷 33 號。
49 年 06 月	門市部遷至臺北市南京西路 406 號。
50 年 07 月	由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投資及技術合作。
51 年 10 月	成立臺中營業所。
51 年 11 月	經濟部頒發本公司製品品質獎第一名金像獎。
52 年 04 月	新竹廠日光燈工場落成典禮，新製品日光燈應市。
53 年 03 月	成立高雄營業所。
5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呈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發字第 860 號函准予公開發行。
56 年 10 月	新竹廠汽車泡工場建築完成。
58 年 04 月	水銀燈正式上市。
59 年 06 月	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 號現址。
62 年 06 月	桃園廠正式開工，主力生產燈具及安定器。
63 年 05 月	興建竹東廠。
65 年 07 月	臺中、高雄營業所搬入自建辦公大樓。
65 年 10 月	改建新竹營業所辦公大樓。
69 年 09 月	新竹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質楷模獎]。
70 年 05 月	成立臺南營業所。
72 年 09 月	桃園廠榮獲經濟部頒發 [品質楷模獎]。
	本公司產品獲得日本工業標準規格 JIS 標誌證書。

73 年 06 月	成立桃園營業所。
75 年 03 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轉投資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5 年 06 月	總公司照明世界 (LIGHTING WORLD) 開幕。
77 年 12 月	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78 年 07 月	中區發貨中心落成正式啟用。
78 年 08 月	新營廠興建工程完工並正式啟用加入燈具生產行列。
79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80 年 05 月	北區倉儲發貨中心落成啟用。
80 年 12 月	研發中心落成暨光學量測新設備正式啟用。
82 年 04 月	購置新竹工業區廠房供新竹廠遷廠用。
82 年 08 月	本公司竹東廠榮獲 ISO9002 認證通過。
83 年 11 月	桃園廠生產之照明器具及安定器榮獲日本通產省 JIS 認證。
84 年 05 月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自動化績優廠礦獎。
85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 CED 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85 年 05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85 年 12 月	本公司產品榮獲照明學會室內照明優良獎。
86 年 01 月	購置嘉義發貨中心兼營業所用土地及房屋。
86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電機合資成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電子安定器。
87 年 03 月	本公司產品同時榮獲 CED 照明產品室內室外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暨造型設計獎。
88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88 年 08 月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國外 SGS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89 年 08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十一屆品質優良案例獎。
90 年 03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CED 照明屋內屋外燈具金品獎暨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90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 CED 照明屋內燈具造型獎。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照明屋外燈具功能獎。
90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外燈具 CETL0N1400A0R，屋內燈具 OA0H28209 獲得 CED 第十屆金品獎。 本公司新營廠 FX020115SQ 獲得 CED 第五屆創新設計及技術獎。
90 年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獎。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入選獎。 本公司新竹廠 FHF32W0EW、FHF32N0EX、FHF32D0EX、FHF45N0、FHF45W0EX、FHF45D0EX 通過環保標章。
91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得中華民國照明學會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中寮隧道)。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 SGS OHSAS018001 認證。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91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第十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選拔造型獎。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標準檢驗局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本公司新竹廠榮獲國外 BS1 機構 ISO14001 認證通過。
- 91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屋內燈具 FB0H410080EB 獲得 CED 第十一屆金品獎。
- 91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國家品質獎。
- 91 年 12 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正選獎。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副選獎。
- 92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1）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造型設計獎。（型式 FPL363412TG2）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 CED 第十二屆優良電器產品金品獎。（型式 FPL363412TG2）
桃園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92 年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第四屆標準化獎。
- 9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九十一年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照明改善案）
本公司研發部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外照明設施類佳作獎。（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太陽能景觀夜間照明）
- 93 年 04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92 年度第七屆 CED 創新設計技術獎。（型式 FS4243X）
- 93 年 09 月 本公司新竹廠與能資所合作奈米碳管照明光源技術開發先期開發作業。
- 93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楷模獎。
- 94 年 01 月 本公司新營廠通過安全衛生自護單位評鑑。
- 94 年 02 月 本公司五十週年慶祝大會於福華大飯店舉辦酒會。
- 94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第二名。
本公司榮獲第六屆工業精銳獎。
- 94 年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本公司桃園廠榮獲工研院頒發節能燈奈米標章認證。
- 95 年 04 月 本公司擴大投資越南廠。
- 95 年 09 月 本公司投資設立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冷陰極管。
- 95 年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 2006 年全國 LED 照明應用創意設計大賽產業組佳作。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廠商推動工業區公共設施綠美化認養 工作績優單位評選第三名。
95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95 年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勞委會九十六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參與單位。
96 年 08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獲選為最具代表之綠色照明及再生能源開發之模範企業。
96 年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獲頒臺南縣衛生局年度評鑑合格之無菸職場。
96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6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96 年 12 月	本公司中兆光電事業處榮獲奈米標章認證。
97 年 01 月	本公司與台新銀行 GreenLife 信用卡合作減碳愛地球。
97 年 05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行政院勞委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之鼓勵獎。
97 年 07 月	本公司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 97 年榮獲臺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97 年 12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學會優良屋內照明設施類佳作獎。
98 年 01 月	本公司與美國 Cree Inc.公司雙方就照明產品技術及市場開發策略聯盟。
98 年 06 月	董事會成員新加入面板大廠奇美集團、友達集團及網路通路龍頭零壹科技。
98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冠碩電池聯合舉辦磷酸鋰鐵電池新產品發表會。 宣佈以”東亞綠能”品牌，進軍綠能環保、零污染之電動車市場。
98 年 10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協助新營工業區區域聯防，提升區域安全感謝狀。
98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98 年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政府防護團訓練評核成績第三名。
99 年 01 月	本公司擴大投入綠能產品發展，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新竹廠，投入電池管理系統研發，設立二條磷酸鋰鐵電池 PACK 生產線。
99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照明公會照明菁英獎中之照明產業典範獎。
99 年 07 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購置土地。
99 年 08 月	榮獲台南縣表揚全國一千大製造業(全國第 484 名，台南縣第 55 名)
99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 11 屆公司標準化獎。 本公司參與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取得圓山園區 6 家商店及大佳園區交通營運服務案，展現公司綠能產品研發實績。
99 年 11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工業會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99 年 12 月	本公司新營廠榮獲台南縣衛生局優良無菸職場。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購置土地。
100 年 04 月	本公司入圍經濟部主辦建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初選名單。
100 年 05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績優單位。

- 100 年 11 月 榮獲台南縣工業會 100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 100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100 年積極參與工業區綠美化工作感謝狀。
- 101 年 01 月 本公司在台南樹谷園區增購土地。
- 101 年 05 月 連續四年榮獲"信譽品牌台灣區金獎"。
- 101 年 08 月 本公司在內湖科學園區增購土地。
- 101 年 08 月 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 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最近年度在利率偏低但走勢已十分平穩的情形下，本公司已規劃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爭取優惠之存放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收付以美元為主，當能自然避險，除此之外，本公司也會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化，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於恰當時機，以機動彈性之方式，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採取避險性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造成原料價格上揚，因此導致毛利下滑，本公司透過全球運籌帷幄降低採購成本並適時提高產品售價，提昇產品附加價格以維持毛利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開發符合節能標章之 T5 光源燈具，提昇光源之效率降低能源之消耗。

(2)進行全新製品之開發，包含

①T5光源施設用系統式照明全方位整合開發(本體共用、部分模具共用、彈性、優質、多樣)。

②光學探討及應用產品開發研究。

(3)省施工之設計理念的加注，使顧客能夠快速、安全的安裝公司產品進行燈具安裝 DIY，增加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4)積極開發具環保效益之綠色照明產品，使東亞產品更貼近一般消費者，為社會提供低污染的生活環境。

(5)開發依全球各區域照明使用種類分佈，使用比重較高的直型螢光燈光源應用

產品之電子安定器，提昇光源之效率降低能源之消耗。

(6)預計投入約 1.3 億元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研發創新及技術深耕，不斷研發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隨著節能環保的世界趨勢，本公司也推出相關產品以開拓新市場。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穩健、保守、守法治，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生產規模發展 LED 照明事業，已購置位於台南樹谷園區的液晶產業專區。以 LED 照明產品而言，園區內有磊晶、晶片封裝等完整供應鏈，對於 LED 照明產品生產及新事業發展需求有顯著利基。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來源廣泛，故其價格、品質及交期之穩定為主要往來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客戶眾多，內銷市場採普銷制，風險分散。出口時，大多要求即期信用狀。目前並無過度集中單一廠商狀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雖然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曾出現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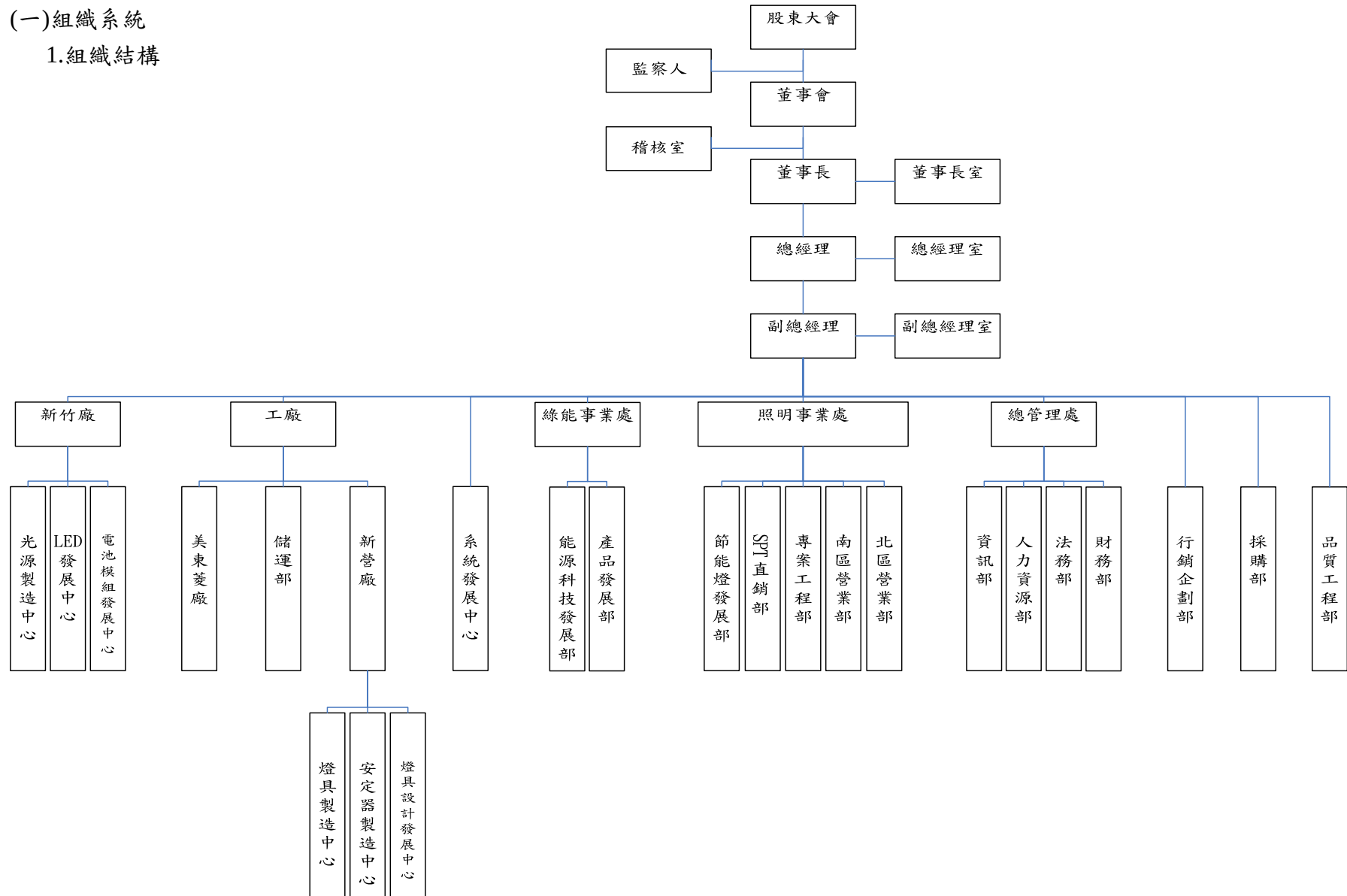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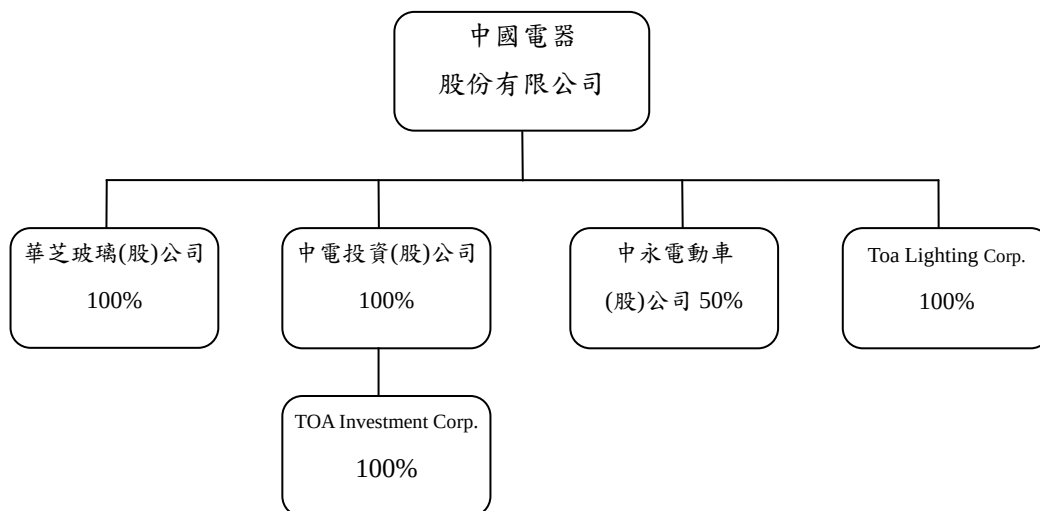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部門執掌
稽 核 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調查及評估，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實施。
品質工程部		有關品質系統管理推動與策劃、標準相關作業草案訂定、各部門品質作業系統稽核、對外有品質事項之協調處理、外購光源產品檢驗驗收（不含 HID、節能燈）、客戶產品服務系統處理。
採 購 部		統籌及執行公司各項原物料、成品、半成品、設備之採購作業流程。
行銷企劃部		產品企劃案之擬定及執行、廣告企劃及執行、產品目錄及包裝整合製作。
總 管 理 處	財 務 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總預算編制方針及有關預算管制事項指導、資金運用及調度、全公司財務事項計畫、公司章程修訂、年度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
	法 務 部	公司客戶倒閉案件催收、清償書或和解書之擬定、撰寫法院狀紙訴訟或聲請抵押物、各種契約書之擬訂及修改、公司客戶提供不動產設定或塗銷案件之處理、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人 力 資 源 部	制定部門年度計畫、各項人事相關作業制定、監督與管理、庶務性事務處理、各項會議議程安排與制訂。
	資 訊 部	ERP 系統開發、系統分析、設計、程式設計、資料庫及系統管理、軟硬體採購及管理、網路設備運作管理。
照 明 事 業 處	北 區 營 業 部	年度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客戶收款與信限管理、銷售策略擬定，掌握市場動態、情報、促銷、執行及管理，新客戶開發及新產品銷售推動。
	南 區 營 業 部	部門銷售目標執行及計畫、客戶信限管理、掌握市場動態、促銷案處理、年度部門銷售計畫、開發新客戶、綠能市場開發，對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等推廣產品、提供客戶照明技術諮詢。
	專 案 工 程 部	對電機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等推廣品、開拓客戶、提供客戶照明技術諮詢，專案工程業務規劃與服務及專案工程案件進行銷售管理、市場動態掌握、開發市場、開拓新客戶、制定部門年度計畫。
	SPT 直 銷 部	客戶直接銷售管理、開發直接銷售客戶、各連鎖店及集團採購、汽機車燈銷售計畫擬定及規格、數量預估、年度部門銷售計畫。
	節 能 燈 發 展 部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等產品測試、檢驗驗收、驗證登錄辦理及外購燈具產品檢驗驗收。
綠 能 事 業 處	產 品 發 展 部	掌握 LED、各項綠能應用技術與市場動態，制定公司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擬定新產品規格，新品市場推廣與專案銷售。
	能 源 科 技 發 展 部	發展可再生能源、儲能、節能等相關綠色能源產品與系統之整合及規劃，配合業務需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系統發展中心		提供客戶照明技術諮詢與服務及系統之應用設計與規劃，及專案工程照明節能系統整體規劃。
工 廠	新 營 廠	燈具及傳統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儲 運 部	建立生產與銷售之間溝通，導入安全及效率化之物流管理功能，提供客戶滿意的配送服務、達成帳料合一、降低存貨之目標。
	美 東 菱	電子安定器之研發、設計和生產。
新 竹 廠		光源製造、LED 及電池模組發展。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華芝玻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	0.03	697	10,000	100.00	91,675
中電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1,300	100.00	280,000
TOA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00	30,346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500	50.00	25,000
Toa Light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000	100.00	95,63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顏甘霖	95.6.13	1,270,125	0.32%	4,460,730	1.12%	0	0	臺灣大學化工系	大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執行長	周麗真	96.8.29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 大學企管碩士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總經理	張志偉	100.3.25	30,000	0.01%	0	0	0	0	美國 Michigan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富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董顯元	97.11.01	95,603	0.02%	30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中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財務長	顏義峰	98.07.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中電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協理	簡錫坤	95.09.01	2,229,720	0.56%	117,645	0.03%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曾煥賜	89.03.01	3,223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鄔雲光	96.11.01	3,991	0	0	0	0	0	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馮文信	88.01.12	15,044	0	0	0	0	0	明治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 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 代表人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麗 真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13,128,980 0	3.30% 0%	13,128,980 0	3.30%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 LEICESTER 大學 企管碩士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周植基	兄妹
常 董	大 德 建 設 (股) 公 司 代 表 人：顏 甘 霖	101.6.21 101.6.21	3	68 年 68 年	2,299,710 1,270,125	0.58% 0.32%	2,299,710 1,270,125	0.58% 0.32%	0 4,460,730	0 1.12%	0 0	0 0	臺灣大學 化工系	大德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顏陳秀霞	夫妻
常 董	廖 伯 熙	101.6.21	3	98.6.16	5,116,780	1.28%	5,116,780	1.28%	67,560	0.02%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雷色士爾 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 董	柯 興 樹	101.6.21	3	87.6.12	590,774	0.15%	590,774	0.15%	0	0	0	0	中興大學 企管系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 董	唐 嘉 宏	101.6.21	3	83.5.25	2,741,580	0.69%	2,741,580	0.69%	3,353,055	0.84%	0	0	高雄醫學院 醫學系	唐榮油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大 德 建 設 (股) 公 司 代 表 人：顏 陳 秀 霞	101.6.21 101.6.21	3	98.6.16 98.6.16	2,299,710 4,460,730	0.58% 1.12%	2,299,710 4,460,730	0.58% 1.12%	0 1,270,125	0 0.32%	0 0	0 0	實踐大學 家政科	華南銀行(股)公司 董事	常務 董事	顏甘霖	夫妻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植 基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8.28	6,402,140 0	1.61% 0%	6,686,140 0	1.68% 0%	0 0	0 0	0 0	0 0	Fucheng 醫學院 藥劑學系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周麗真	兄妹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廖 年 祈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1,062,120 0	0.27% 0%	1,062,120 0	0.27%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建築博士	互助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元 奇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彥 松 (101 年 11 月 1 日辭任)	101.6.21 101.6.21	3	98.6.16 99.3.4	13,000,000 0	3.26% 0%	13,000,000 0	3.26%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企管碩士	奇美電子(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榮 宗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何 宗 儒	101.6.21 101.6.21	3	95.6.26 95.6.26	2,742,936 0	0.69% 0%	2,869,936 0	0.72%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機械系	榮 宗 投 資 (股) 公 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巫 國 想	101.6.21	3	87.6.12	587,864	0.15%	587,864	0.15%	0	0	0	0	中醫特考及格 中醫診所醫師	順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 代表人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代表人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簡 錫 坤	101.6.21	3	89.5.31	2,229,720	0.56%	2,229,720	0.56%	117,645	0.03%	0	0	淡江大學 機械系	中國電器(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董 事	林 桂 貞	101.6.21	3	92.6.27	155,396	0.04%	155,396	0.04%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德 愛 國 際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徐 正 冠	101.6.21 101.6.21	3	87.6.1 87.6.1	604,637 890,437	0.15% 0.22%	604,637 890,437	0.15% 0.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 Stanford 大學 碩士	厚生集團 總裁	無	無	無
董 事	林 寬 照	101.6.21	3	101.6.2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宸鴻光電 (股) 公 司 董事	無	無	無
常 務 監 察 人	李 良 吉	101.6.21	3	51 年	578,982	0.15%	578,982	0.15%	0	0	0	0	日本東京 日本大學 商經學部 經濟學科	恆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零 壹 科 技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嘉 勳	101.6.21 101.6.21	3	98.6.16 98.6.16	3,000,000 0	0.75% 0%	3,000,000 0	0.75%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零壹科技 (股) 公 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宛 平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林 大 生	101.6.21 101.6.21	3	101.6.21 101.6.21	120,000 1,965,993	0.03% 0.49%	120,000 1,965,993	0.03% 0.49%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 德州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顏陳秀霞	55.33%
	顏甘霖	29.67%
	顏薇玲	14.67%
	陳秀華	0.33%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78%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徐正冠	0.09%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宗道	19.44%
	何宗勳	17.59%
	何青樺	15.74%
	何宗儒	14.50%
	何蔡湘蘋	10.5%
	何宗遠	9.88%
	何榮庭	5.56%
	何怡賢	2.47%
	何怡慧	2.47%
	何高德	1.85%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7.16%
	英屬維京群島商 大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4%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勳	10.47%
	中國信託商銀受林嘉勳信託財產專戶	10.01%
	劉振常	2.91%
	姜有謨	2.67%
	中國信託商銀受王惠玢信託財產專戶	2.19%
	胡維堯	1.59%
	許永偉	1.3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7%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1.05%
	王惠玢	0.8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祥	14.3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主要股東	之東	持股比例
	林瑞光		14.28%
	林錦花		14.28%
	林重光		14.28%
	林大生		14.28%
	陳素瓊		14.00%
	林重遠		10.16%
	薛淑珍		4.12%
	林秀三		0.2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主要股東	之東	持股比例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冠		72.70%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05%
	徐高月桂		0.11%
	林翠玲		0.11%
	徐修德		0.01%
	徐修愛		0.01%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1%
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88%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2%
	徐修德		0.12%
	徐高月桂		0.04%
	林翠玲		0.0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7%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7%
	郭台銘		2.91%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宏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曾正哲		11.22%
	蔡張阿麵		6.29%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
	曾素玲		3.39%
	范麗娟		3.23%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陳秀宜	2.27%
	高國彬	2.15%
	林煜基	2.01%
	許進順	1.86%
	李村培	1.63%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麗 真			✓				✓	✓			✓		✓		0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 表 人：顏 甘 霖			✓								✓		✓		0
廖 伯 熙			✓	✓					✓		✓	✓	✓	✓	0
柯 興 樹			✓	✓			✓	✓	✓	✓	✓	✓	✓	✓	0
唐 嘉 宏			✓	✓	✓				✓	✓	✓	✓	✓	✓	0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 表 人：顏 陳 秀 霞			✓	✓	✓						✓		✓		0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周 植 基			✓	✓			✓	✓			✓		✓		0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代 表 人：廖 年 祈			✓	✓	✓		✓	✓	✓	✓	✓	✓	✓		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彥 松 （101年11月1日辭任）			✓	✓			✓	✓	✓		✓	✓	✓		0
榮宗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何 宗 儒			✓	✓	✓		✓	✓	✓	✓	✓	✓	✓		0
巫 國 想			✓	✓	✓		✓	✓	✓	✓	✓	✓	✓	✓	0
簡 錫 坤			✓				✓	✓	✓		✓	✓	✓	✓	0
林 桂 貞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	✓	✓		✓	✓	✓		✓	✓	✓		0
林寬照		✓	✓	✓	✓	✓	✓	✓	✓	✓	✓	✓	✓	✓	1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勳			✓	✓	✓	✓	✓	✓	✓	✓	✓	✓	✓		0
宛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	✓	✓	✓	✓	✓	✓	✓	✓	✓	✓		0
李良吉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常 務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12,565	12,565	0	0	22,151	22,151	556	556	6.45	6.59%	9,905	9,905	0	0	613	0	613	0	0	0	0	8.61%	8.61%	無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大德建設（股）公司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																								
	常 務 董 事 廖 伯 熙																								
	常 務 董 事 柯 興 樹																								
	常 務 董 事 唐 嘉 宏																								
	董 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																								
	董 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董 事 簡 錫 坤																								
	董 事 巫 國 想																								
	董 事 林 桂 貞																								
	董 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 事	德 愛 國 際 (股) 公 司																											
	德 愛 國 際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徐 正 冠																											
董 事	環 球 投 資 聯 合 (股) 公 司																											
	環 球 投 資 聯 合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廖 年 祈																											
董 事	元 奇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元 奇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彥 松																											
董 事	零 壹 科 技 (股) 公 司																											
	零 壹 科 技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嘉 勳																											
董 事	陳 榮 宏 (1 0 0 / 9 / 1 解 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榮宏	陳榮宏	陳榮宏	陳榮宏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宗儒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嘉勳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松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松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松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彥松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徐正冠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陳秀霞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顏甘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廖伯熙	廖伯熙	廖伯熙	廖伯熙
	柯興樹	柯興樹	柯興樹	柯興樹
	唐嘉宏	唐嘉宏	唐嘉宏	唐嘉宏
	簡錫坤	簡錫坤	簡錫坤	簡錫坤
	巫國想	巫國想	巫國想	巫國想
	林桂貞	林桂貞	林桂貞	林桂貞
	大德建設(股)公司	大德建設(股)公司	大德建設(股)公司	大德建設(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車馬費、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等等)。

註 2：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 3：董事兼任員工所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4：董事陳榮宏 100/9/1 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常 監 察 人	李 良 吉	2,495	2,495	4,560	4,560	114	114	1.35%	1.35%	無
監 察 人	方 元 電 子 工 業 (股) 公 司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 植 基									
監 察 人	林 大 生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良吉、林大生、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李良吉、林大生、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顏甘霖	6,214	6,214	0	0	8,275	8,275	1,006	0	1,006	0	2.91%	2.91%	0	0	0	0	無
執行長	周麗真																	
總經理	張志偉																	
副總經理	董顯元																	

註：總經理張志偉 100 年 3 月 25 日就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顏甘霖	顏甘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周麗真、張志偉、董顯元	周麗真、張志偉、董顯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顏甘霖	0	1,873	1,873	0.35%
	執行長	周麗真				
	總經理	張志偉				
	副總經理	董顯元				
	財務長	顏義峰				
	協理	曾煥賜				
	協理	馮文信				
	協理	鄔雲光				
	協理	簡錫坤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8.67	8.93	8.61	8.61
監察人	1.18	1.18	1.42	1.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7	2.17	2.91	2.91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〇〇年盈餘較九十九年小幅增加，雖董監事報酬及董事兼任經理人紅利增加，但增幅不如盈餘增幅，因此董事酬勞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下滑。而經理人之報酬是依據本業營業利益為評量標準，因一〇〇年本業營業利益大幅上升，故經理人報酬上揚。此外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現行酬金仍依績效而訂，故經營績效與追求酬金之未來風險具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98,439,186	51,560,814	4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設立時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0	無
46/03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 元	0	無
46/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49/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0	無
50/7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0	無
53/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0	無
58/3	10	4,300,000	43,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59/3	10	4,600,000	46,000,000	4,600,000	46,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 元	0	無
6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4,000,000 元	0	無
63/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2,500,000 元	0	無
65/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0,000,000 元	0	無
66/3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68/4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30,000,000 元	0	無
71/9	10	27,600,000	276,000,000	27,600,000	27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000,000 元	0	無
72/8	10	31,464,000	314,640,000	31,464,000	31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640,000 元	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8	10	35,239,680	352,396,800	35,239,680	352,39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756,800 元	0	無
74/8	10	39,116,040	391,160,400	39,116,040	391,160,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3,600 元	0	無
76/9	10	43,027,644	430,276,440	43,027,644	430,276,440	盈餘(緩)轉增資 39,116,040 元	0	無
77/9	10	51,633,172	516,331,720	51,633,172	516,331,720	盈餘(緩)轉增資 86,055,280 元	0	無
7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80,401,94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103,266,340 元	0	無
79/9	10	84,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40,000,000 元	0	無
80/8	10	100,8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84,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 元	0	無
81/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100,8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00,000 元	0	無
82/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盈餘(緩)轉增資 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0 元	0	無
83/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84,000,000	1,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 經投審(83)三字 第 6663 號
84/8	10	211,600,000	2,116,000,000	211,600,000	2,11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2,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 經(84)商第 113516 號
85/8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0	盈餘(緩)轉增資 211,6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4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05 日 經(85)商第 115337 號
86/08	10	269,500,000	2,695,000,000	269,500,000	2,695,000,000	盈餘(緩)轉增 183,75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50,000 元	0	無
87/08	10	309,925,000	3,099,250,000	309,925,000	3,099,250,000	盈餘轉增資 336,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375,000 元	0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31 日 經(087)商字第 087126209 號
88/08	10	325,421,250	3,254,212,500	325,421,250	3,254,212,500	盈餘轉增資 85,229,4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733,100 元	0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經(088)商字第 088134079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357,963,375	3,579,633,750	357,963,375	3,579,633,750	盈餘轉增資 292,879,12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42,125 元	0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 經(089)商字第 130491 號
90/05	10	353,803,375	3,538,033,750	353,803,375	3,538,033,750	庫藏股減資 41,600,00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190020 號
90/09	10	348,435,375	3,484,353,750	348,435,375	3,484,353,750	庫藏股減資 53,680,000 元	0	
90/09	10	360,110,887	3,601,108,870	360,110,887	3,601,108,870	盈餘轉增資 77,836,7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918,380 元	0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 經(90)商字第 09001397210 號
95/09	10	381,717,540	3,817,175,400	381,717,540	3,817,175,400	盈餘轉增資 216,066,530 元	0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06190 號
99/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762,586	3,927,625,860	可轉債轉增資 110,450,460 元	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87070 號
10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3,182,414	3,931,824,140	可轉債轉增資 4,198,28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67930 號
100/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8,439,186	3,984,391,860	可轉債轉增資 52,567,720 元	0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4907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7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9	80	21,121	84	21,298
持有股數	52,393	11,527,195	110,974,023	213,252,837	62,632,738	398,439,186
持股比例	0.01%	2.89%	27.86%	53.53%	15.7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7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8,880	1,711,451	0.43
1,000 至 5,000	8,557	19,880,279	4.99
5,001 至 10,000	1,835	15,060,585	3.78
10,001 至 15,000	526	6,754,090	1.70
15,001 至 20,000	408	7,692,660	1.93
20,001 至 30,000	342	8,907,892	2.24
30,001 至 40,000	151	5,410,932	1.36
40,001 至 50,000	106	4,914,784	1.23
50,001 至 100,000	201	14,423,585	3.62
100,001 至 200,000	96	12,975,693	3.26
200,001 至 400,000	60	16,712,969	4.19
400,001 至 600,000	34	16,740,545	4.20
600,001 至 800,000	17	11,608,162	2.91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075,471	3.28
1,000,001 以上	70	242,570,088	60.88
合 計	21,298	398,439,18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37,016,280	9.29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128,980	3.30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00	3.26
黃世輝		12,268,000	3.08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7,319	2.74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0	1.7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63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6,140	1.68
Panther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06,000	1.51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464,979	1.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周麗真	2,088,000	—	—	—	—	—	
常務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顏甘霖	—	—	—	—	—	—	原為董事，於 101.6.21 全面改選時，選任為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廖伯熙	—	—	—	—	—	—	
常務董事	柯興樹	—	—	—	—	—	—	
常務董事	唐嘉宏	—	—	—	—	—	—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顏陳秀霞	—	—	—	—	—	—	原為常務董事，於 101.6.21 全面改選時， 選任為董事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周植基	—	—	4,813,000	—	—	—	原為監察人，於 101.6.21 全面改選時， 選任為董事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 公司代表人：廖年祈	—	—	—	—	—	—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松	—	—	—	—	—	—	(101 年 11 月 1 日 辭任)
董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宗儒	—	—	—	—	73,000	—	
董 事	巫國想	—	—	—	—	—	—	
董 事	簡錫坤	—	—	—	—	—	—	
董 事	林桂貞	—	—	—	—	—	—	
董 事	德愛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160,000)	—	—	—	—	—	
董 事	林寬照	—	—	—	—	—	—	於 101.6.21 就任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嘉勳	—	—	—	—	—	—	原為董事，於 101.6.21 全面改選時，選任為 監察人
董 事	陳榮宏	—	—	—	—	—	—	於 100.9.1 卸任
常務 監察人	李良吉	—	—	—	—	—	—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	—	—	—	—	—	林大生原為自然人監 察人，於 101.6.21 全面 改選時，宛平投資選 任為監察人，指派林 大生為代表人
執行長	周麗真	—	—	—	—	—	—	原為執行長兼總經理， 於 100.3.25 職務調 整，免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	張志偉	—	—	—	—	—	—	於 100.3.25 就任
副總經理	董顯元	40,000	—	25,000	—	—	—	
財務長	顏義峰	—	—	—	—	—	—	
協理	簡錫坤	—	—	—	—	—	—	
協理	曾煥賜	—	—	2,000	—	—	—	
協理	鄔雲光	—	—	—	—	—	—	
協理	馮文信	—	—	—	—	—	—	

(2)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尚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尚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三菱電機株式會社	37,016,280	9.29%	0	0	0	0	無	-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13,128,980	3.30%	0	0	0	0	方元電子 工業(股) 公司	同一 負責人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13,000,000	3.26%	0	0	0	0	無	-	
黃世輝	12,268,000	3.08%	0	0	0	0	無	-	
裕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甘霖	10,917,319	2.74%	0	0	0	0	無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輝	6,975,000	1.75%	0	0	0	0	威力盟電 子股份有 限公司	同一 負責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峰正	6,500,000	1.63%	0	0	0	0	威邦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一 負責人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6,686,140	1.68%	0	0	0	0	亞洲世界 電通(股) 公司	同一 負責人	
Panther 聯合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6,006,000	1.51%	0	0	0	0	無	-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404,979	1.37%	0	0	0	0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2.70	27.70	23.65
	最 低	17.95	16.40	17.75
	平 均	25.03	22.52	20.9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24	15.88	15.47
	分 配 後	14.16	14.7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86,617	395,512	398,439
	每 股 追 溯 調 整 前	1.33	1.34	0.14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1.33	1.34	0.1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30	1.2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投 資 報 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本 益 比	18.82	16.81	-
	本 利 比	19.25	18.7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5	0.05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2.本公司已議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0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度應付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9,382,10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6,711,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內容如下：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9,382,108	-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711,000	-	不適用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4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 年度配發 99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377,12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8,524,657 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1,377,123	31,377,123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28,524,657	28,524,657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公司債計有 99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4 日
面額		壹拾萬元正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104 年 6 月 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簽證會計師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文益會計師、張誌銘會計師
償還方式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可轉債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374,400,000 元，股數為 16,721,646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第 40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該次轉換價格轉換 20.00 元，將可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計算，對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9.39%，對現有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4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35	126.00	112	102.15
	最 低	107	99.50	98	100.10
	平 均	115.13	115.41	106.24	101.47
轉 換 價 格		22.39	21.23	20.00	20.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6 月 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3.4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 B.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 D.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E.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 F.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G.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H.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I.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J.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K.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L.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M.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N.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O.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P.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Q.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R.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S.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T. 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U.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 V.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營業比重：

主 要 產 品		100 年度銷售淨額(仟元)	營 業 比 重
照明產品	燈 具	2,138,279	30.93%
	螢光燈	1,305,192	18.88%
	其 他	570,597	8.26%
綠能產品		2,851,718	41.25%
租金收入		47,044	0.68%
合 計		6,912,830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燈具：商業及一般照明介紹概略分為 T-BAR 照明燈具、吸頂式照明燈具、嵌入式照明燈具、懸吊式照明燈具、層板專用燈具。

A.T-BAR 照明燈具：適用於台灣標準規格之輕鋼架使用場所，此類燈具可產生舒適柔和的光源，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B.吸頂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此燈具色彩自然，適用於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C.嵌入式照明燈具：適用於非輕鋼架所使用之場所，透過天花板設計裝潢自然嵌入照明燈具，適用於住家、辦公室、會議室及圖書館等室內照明用。

D.懸吊式照明燈具：適用於室內造景或特殊要求場所。

E.層板專用燈具：適用於安裝位置狹窄或需隱藏燈具之場所。

②.螢光燈：室內外照明用，可分為下列形式。

A.一般燈泡/球型燈泡：白熱燈泡與日光燈比較，其亮光有溫暖感。其中透明型燈泡與白色燈泡，透明型燈泡較有輝煌感，因白熱燈絲的光輝令人感覺愉悅，白色燈泡則較為柔和而溫暖。

B.反射燈泡：可將光線集中在同一方向的投光照明，有聚光照明的功能。在真空狀態的燈泡內做了反射鏡加工，因此即使沒有反射燈罩也能達到要求的集光效果，也不會因器具污損而產生劣化。

C.珠寶燈泡：常用於百貨公司、飾品店、櫥窗展示。

D.蠟燭泡/迷你燈泡：從小型檯燈、小夜燈到大型的花形吊燈都能廣泛使用。主要為裝飾用燈泡。

E.一般螢光燈：效能好、發熱少、不易產生黑影，擁有 5000 小時的使用壽命，有晝光色、晝白色、白色、燈泡色，也有用來殺菌及評定色彩用的特殊用途物品。

F.PL 螢光燈：與直管螢光燈管比較，其特色是小型燈具也能得到相同的亮度。在桌燈及嵌燈中廣泛被使用。

G.省電燈泡：將目前所使用的白熱燈泡螺栓，直接改良至螢光燈泡上，與白熱燈泡比較，其電費及發熱量約其 1/3，壽命為其之 6 倍，十分符合經濟效益。

H.鹵素燈：光線較聚集且容易配接。清晰度高、可做出光影分明的照明感。常被使用在店舖的投射照明，持續使用仍能維持初期的性能。因此這種燈泡溫度相當高，必須使用專用器具，若在店面使用時，建議附加能減低輻射熱的雙向色鏡為宜。

I.HID 燈：依發光素材的不同，分為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水銀燈(高輝度放電燈)等 3 種，其特色為壽命長、效率高，經常使用在重視經濟效益的大規模照明。

- ③綠能應用產品：包括磷酸鋰鐵電池電芯鐵、磷酸鋰鐵電池電芯、EZ-10 磷酸鋰鐵電池電動腳踏車、HID 強力探照燈、磷酸鋰鐵電池、LED 工作燈、LED 廣告模組、LED 廣告燈具、LED 手搖式手電筒、LED 擬真蠟燭燈、i-fusion 多媒體播放器、i-melody 隨身愛音樂電池電芯、LED 嵌燈、LED 軌道燈、LED 燈管、LED MR16（調光版）、LED AR111、LED PAR 系列（調光版）、LED 閱讀燈及 LED 手電筒等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以 LED 光源為主，開發施設用之 T-BAR 式、吸頂式相關系列燈具。
- ②以 LED 光源為主，開發戶外用之路燈及景觀照明相關系列燈具。
- ③以 T5 光源為主之施設用 40 係小型化開放式燈具開發。
- ④開發符合全球各安規螢光燈光源應用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 ⑤開發 HID 光源之應用電子安定器產品。
- ⑥開發以因節能及環保訴求的 LED 直流電源之電子安定器產品。
- ⑦以鋰鐵電池為主，持續進行各類電動載具之模組及 BMS 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產品發展趨勢上，全球照明產品技術的發展趨勢主要以「節約能源、環境保護」為宗旨，綠色照明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行之多年。照明明電約佔總用電量的 15~20%，故美國能源環保單位推動「能源之星」等方案，鼓勵全球採用高效率之照明設備，以達到節約能源之效。此一趨勢連動照明產品的技術發展變革，影響所及之產品有螢光燈(省電燈泡及 T5 型)、高功率 LED 燈、HID 燈、電子式安定器以及高效率燈具等。

台灣照明產業以外銷為主，產業結構大致可分為電光源、照明燈具(飾)以及照明電子(含控制元件以及零配件)等；照明需求約有 60%來自既有建築照明設備之汰換，40%則為新建建築的照明設備建置。

目前台灣住家使用白熾燈泡的比例已逐年下降，但因其安裝之便利，故常見使用在儲藏室、更衣間、浴室、樓梯（使用時間較短，但可立即使用提供照明）及新蓋大樓之工地（提供臨時之簡易照明，並讓新住戶替換燈具較為方便）等，部分攤販業者取其便利、堅固和防水性也常見有使用；部分家

用電器產品如抽油煙機、電冰箱等，也常配有白熾燈作為輔助照明之用。能源效率基準於 2012 年實施，屆時未符合能源效率基準之白熾燈泡，將禁止進口及製造，以達全面汰換白熾燈泡的目的，估計約可節約用電約 8 億度，抑低約 50 萬公噸的碳排放量。(參考我國 585 白熾燈汰換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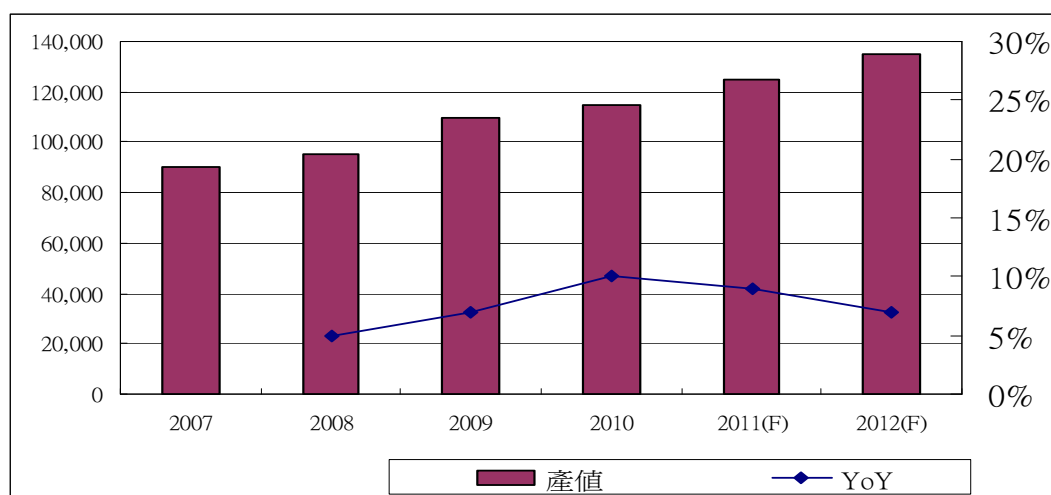
在地球永續經營的理念下，綠色能源的應用興起，有效提升照明能源效率以及降低環境污染的技術為全球各國積極致力的目標。照明技術朝向節能、低污染、智能化之「綠色照明」(Green Lighting)為發展目標，其意指通過科學的照明設計，發展效率高、壽命長、安全和性能穩定的照明電器產品，從電光源、燈用電器附件、燈具、配線器材，到調光控制器和控光器件，最終達到兼顧節能與環保的雙贏目標。

由於二氧化碳排放量日趨增加，地球暖化的問題日趨嚴重，也使各國政府及人民越來越重視節能減碳的議題。也因此，綠能產業蔚為風潮，舉凡，太陽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智慧電表等領域；在市場需求成長下，帶動廠商的投資熱潮；其中，太陽能光電及 LED 照明為目前進展最為快速的兩個領域，而照明市場因 LED 的竄起也牽動整體市場規模的成長。

2011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近 1,200 億美元，預估 2012 年將成長至近 1,400 億美元。照明市場年成長率約為 5~10%，而市場成長主要來自於基礎建設增加、電力普及與戶外照明使用增加，且新興市場的成長率大於成熟型市場。

此外，隨著 LED 照明應用的快速發展，以及節能控制技術的普及，使整體照明產品平均銷售單價(Average Sale Price)成長。需求量成長配合 ASP 上升，使得全球照明仍呈現出逐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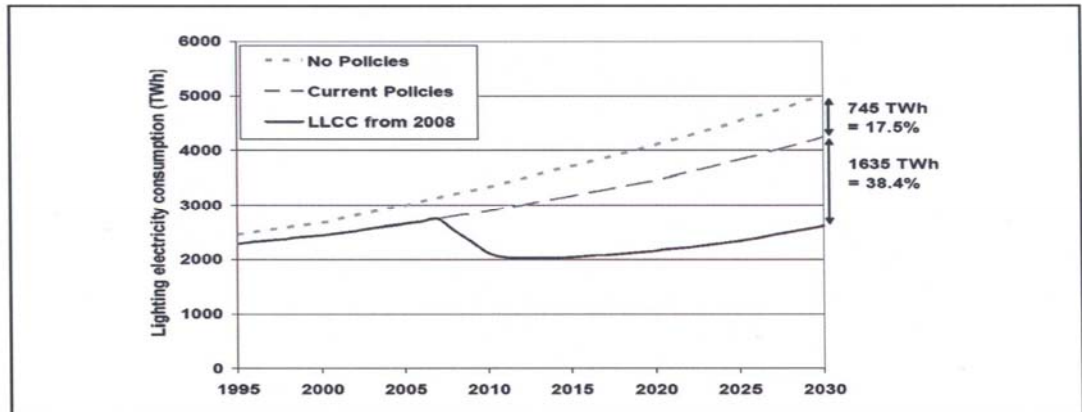
2007-2012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2010/10)；MLT 整理(2011/12)

因人口的成長伴隨都市化程度之擴張、科技發展帶來技術之創新、環境及節能意識之提升等，整體照明需求仍逐漸提升，國際能源總署(IEA)預估，全球對光的需求將持續成長。

全球照明消耗電力的趨勢與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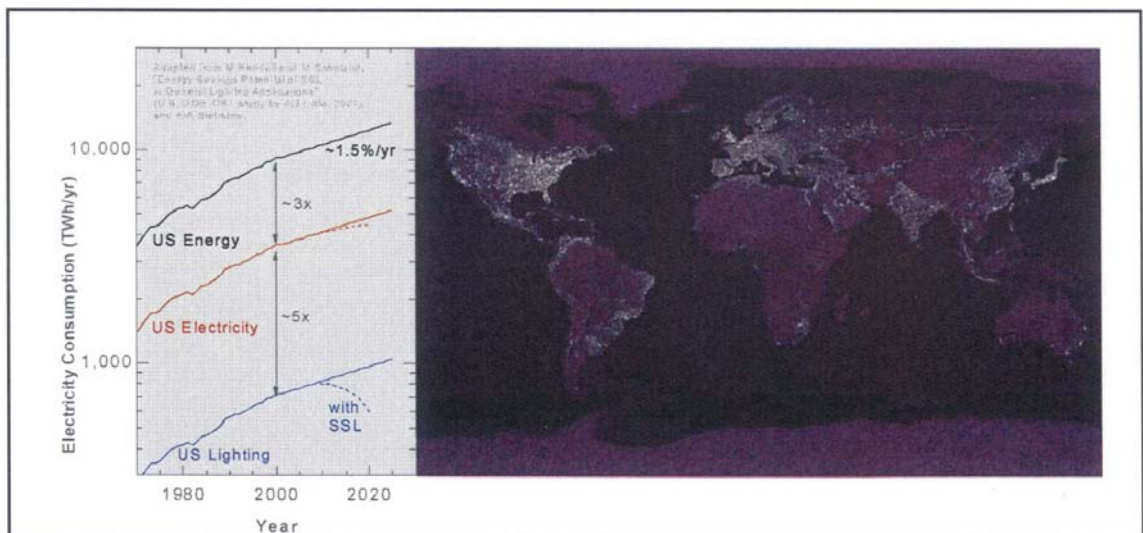


註：LLCC (least life-cycle cost, 最低生命週期成本)

資料來源：IEA(2007)；MLT 整理(2011/12)

另外，根據美國 Sandia 國家實驗室在 2007 年所公佈的全美能源需求和電力與照明消耗的趨勢圖所示，呈現出對於能源的需求是逐年以 1.5% 的幅度在增加，同時電力的需求亦是一直在增加，而使用照明裝置所造成的電力消耗，也是逐年在增加。

全美能源需求和電力與照明消耗的趨勢圖



資料來源：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2010)；MLT 整理(2011/12)

綜合上述分析資料推估，照明產業的成長率仍然會以每年 1.5%~5% 持續成長，若加上固態照明與節能議題的發酵及對應技術之發展進程，估計照明產業產值規模的成長率會高於 5%，照明產業發展仍是值得期待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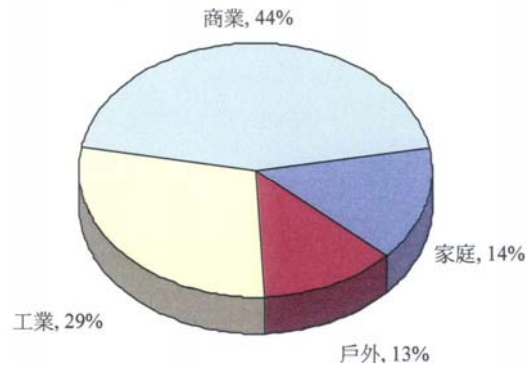
(2) 產業結構分析

照明產品之分類，依對應環境用途及機能，可概分為商業、工業、家庭、戶外等，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調查，2005 年全球照明裝置共輸出了約 135 Plm-hrs 的亮度，全球各環境區域使用照明種類之分佈在商業環境中需求將近 60,000 Tlm-hours 的照明，在工業環境中，需求將近 40,000 Tlm-hours 的照明，為照明需求第二高之應用環境，而戶外環境中，其照明亮度需求仍低於家庭之需求，家庭之照明亮度需求約為 20,000

Tlm-hours。

根據上述調查，以各使用環境需求亮度進行推估，商業環境為照明需求最大的應用環境，佔了全部照明區域的44%，其次為工業環境，佔了29%，再者為家庭環境，佔了14%，戶外則佔了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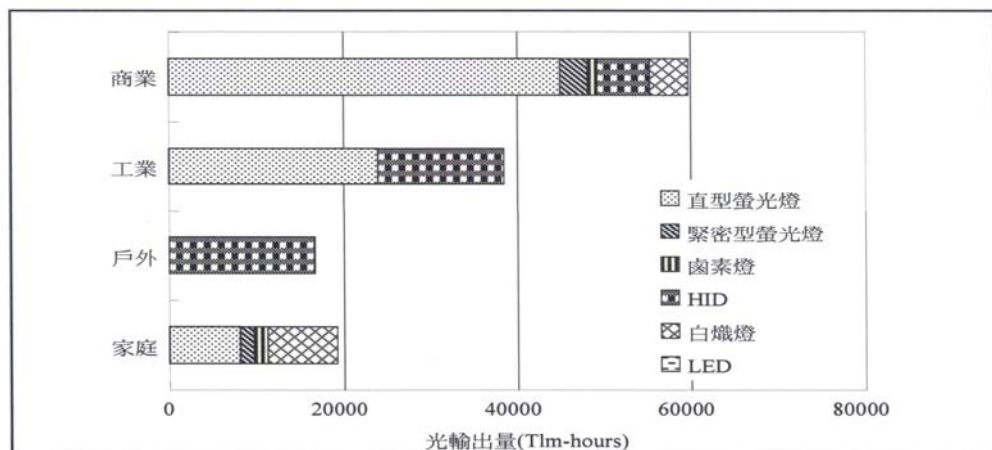
全球照明各環境區域照明需求之比重



資料來源 :IEA；工研院IEK(2010)；MLT整理(2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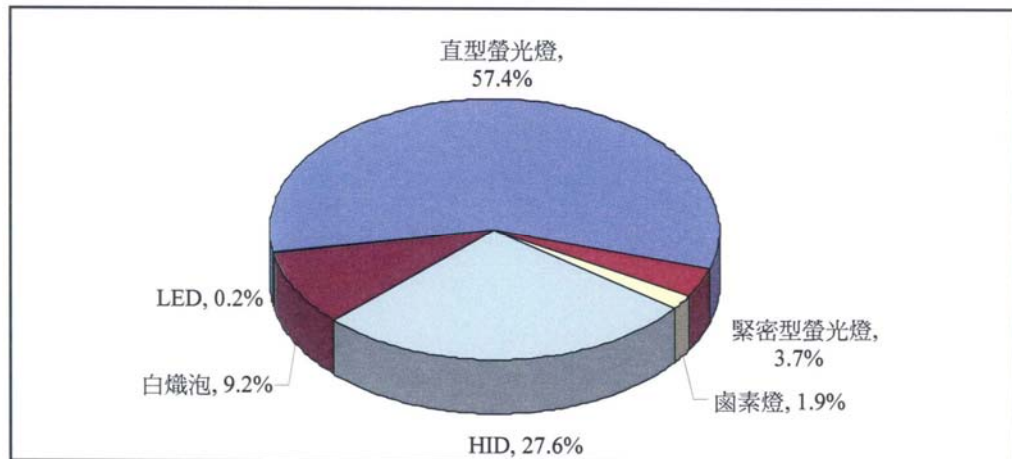
全球各環境區域使用照明種類之分佈，除戶外以HID光源為主外，其餘運用場所包括商業環境、工業環境，係以直型螢光燈為主要採用的照明種類，家庭之照明，採用之照明種類則為直型螢光燈和白熾燈為主。目前所有照明環境主要採用的照明種類為直型螢光燈為主，佔了57.4%，主要使用於商業及工業、家庭環境中，其次則為HID，佔了27.6%，主要應用於戶外照明之用，依調查資料，顯見直型螢光燈光源應用之產品為照明產業之主要產品。

全球各環境區域使用照明種類之分佈



資料來源：IEA；工研院 IEK(2010)；MLT整理(2011/12)

全球各環境區域照明種類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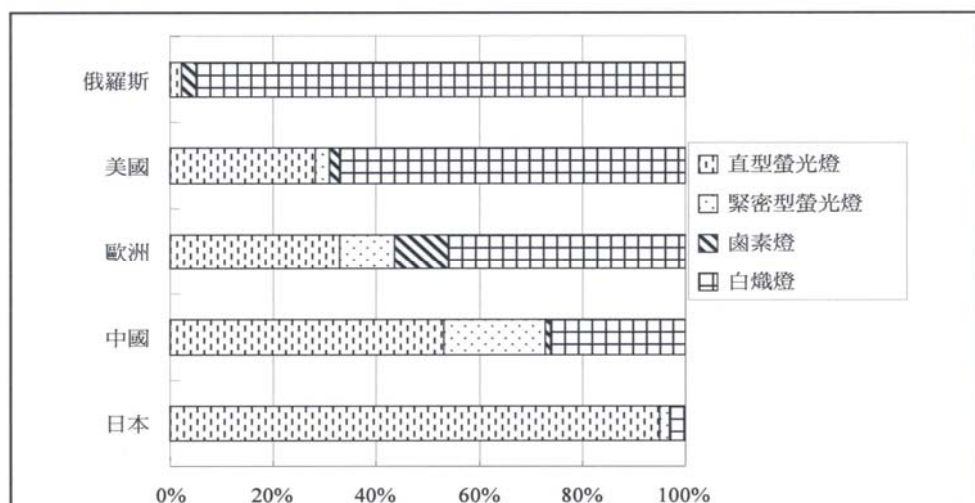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工研院(2010)；MLT整理(2011/12)

我們若從全球使用照明種類之分佈觀察，各國家所採用之照明種類的比重均不相同，依IEA所公佈之2005年各國採用照明種類比重之分佈，其中俄羅斯主要採用白熾燈為主要的照明種類，所佔比重約達95%。美國及歐洲主要亦是採用白熾燈為主要照明種類，所佔比重分別為67%及46%，次要採用的照明種類為直型螢光燈。在中國及日本則是主要採用直型螢光燈，佔該國家照明種類比重分別為53%及95%，次要採用之照明種類為白熾燈。

從全球照明種類分佈，我們可以發現在俄羅斯、美國、歐洲等地區在照明顏色的需求上，偏好屬於黃色燈源的白熾燈，且該區域在冬天氣溫偏低，黃色的燈色可給人們溫暖的感覺，且白熾燈的發熱量亦是最高，對於照明環境上有增加熱度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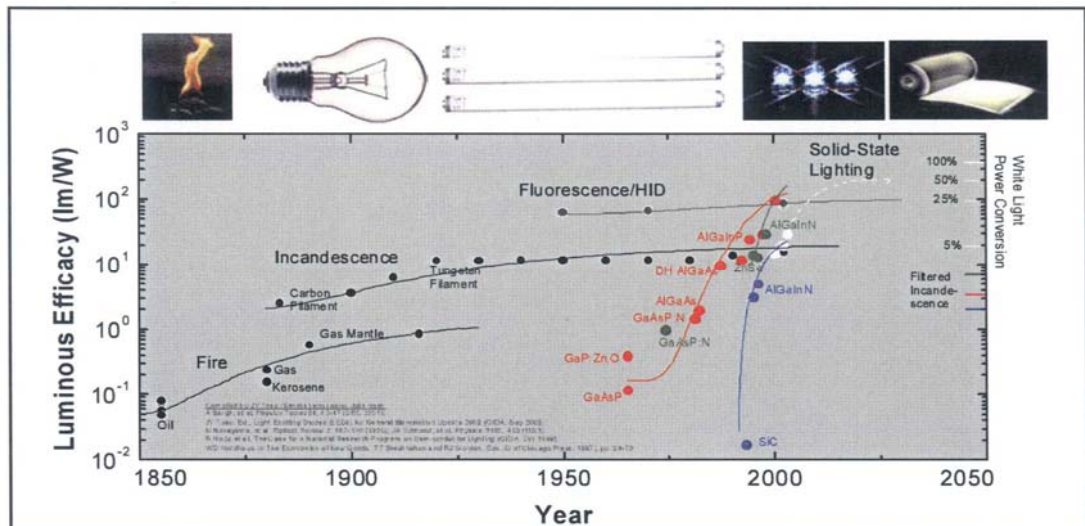
但觀察亞洲地區的中國及日本，喜好明亮的照明環境，偏好白色光源，所以主要採用直型螢光燈，並且螢光燈的發熱量低於白熾燈，對於亞熱帶地區的國家而言，在夏天不會造成空調的負擔。

全球各區域照明使用種類分佈



資料來源：IEA；工研院 IEK(2010)；MLT 整理(2011/12)

照明裝置演進



資料來源：Sandia National Laboratories；工研院 IEK(2010/07)；MLT 整理(2011/12)

由上述調查資料觀察結果，使用比重較高的是直型螢光燈光源應用產品，目前本公司產品也是聚焦於此類產品對應之電子安定器，接著是HID光源之應用，以及因節能及環保的訴求，因應而生的LED等之固態照明(SSL, Solid State Lighting)，人們期待高效能的照明裝置可滿足人們需要照明的需求，同時又可以降低照明電力的消耗，以減緩照明對於電力的需求，本公司亦掌握此趨勢，積極佈局建立HID、LED等高效能光源之對應產品、技術與服務通路，預料此部分將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動能。

另針對目標市場部分，將來除台灣市場深耕外，主要海外市場依調查資料顯示分別為日本、中國等均是可著墨的範疇，特別是日本市場將是公司的主要進軍標的。

此外，複合機能產品技術之開發亦是將來本公司技術及產品差異化深耕的主要方向，配合節能需求之照度調整與系統調光將是未來主力，HID、LED之其他對應市場產品之橫向擴張亦是將來成長倍增計畫之主軸，綜觀未來我們將持續挑戰成長。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照明產業台灣內需市場每年約有 150~160 億規模，完整的照明產品由光源、燈具、控制元件三大類組成，視其光源類別不同，燈具及控制元件之搭配亦有所差異。目前光源可概分為熱輻射(鎢絲、鹵素)、放電管(螢光、HID)、電子光(LED、EL)三大類，燈具依適用場所分類，控制元件則分為傳統及電子兩類。整體而言，不論光源、燈具及控制元件之上游原物料皆有台灣生產及進口，雖光源、燈具及控制元件皆有其不同製成方式，大致上目前照明產業上游(產品原物料)供應狀況仍屬穩定。照明產業中游(產品組裝)概況，除了本公司在台灣擁有規模較大生產基地外，其餘家用美術燈仍大部分自大陸進口，商用嵌燈亦在台裝配居多，台灣廠商在中游組裝能力優異(短交期及客製化能力強)，故可滿足市場需求。

而照明產業下游(銷售通路)則概分為一般經銷通路、專案工程及量販三大通路，照明設備大部分屬於半耐久財，除了安裝技術之外，整體空間的配光、照度都須需要透過專業人員規劃服務，故一般經銷通路(有搭配之專業人員)仍為銷售之主要管道。近年因受歐美生活習慣影響，消費者願意親身嘗試組裝簡易照明設備，於是各家產品設計趨向安裝簡易化，也開啟量販通路販售 DIY 的市場。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鑑於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持續加溫，行政院於 2009 年 9 月推動「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已明確揭開台灣邁向低碳社會方案，雖台灣照明內需市場持續疲弱，但政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於公共照明工程更新，將有助於 LED 照明、T5 照明、CCFL 照明及太陽光電產品的市場需求提升。

照明產品是隨著科技發展及人類生活模式而有所演進，預估高效能(低耗電、高功率)、全環保(綠製程、長壽命)及人性化(人工智慧、高齡化)是照明產品的發展趨勢。因應此大環境變化及趨勢，本公司要扭轉人類的消耗能源模式，將積極發展成為綠能源光電科技企業，為後代子孫保留純淨無污染的地球。持續開發高科技、高環保、高效率之照明器具，推廣 LED 照明、T5 照明、CCFL 照明產品，確保本公司『光產業』地位。另外在『電產業』，積極發展具創新、高環保價值之鋰鐵電池，運用於電動手工具、電動腳踏車及電動機(汽)車之生產製造，並可與太陽能及照明結合，大幅提升儲(放)電能力。開發多項綠能科技產品，逐漸朝向「低碳社會」的目標邁進。

(5)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的照明市場成熟，照明產品也分類眾多。一般經銷通路產品以家用及商用照明居多，專案工程提供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提供商辦及戶外照明為主，易受標金預算之限制與當年度公共工程的多寡影響。量販通路因消費者習慣的模式受歐美消費習慣影響，各家紛紛進駐各大量販通路，銷售簡易安裝的燈具，其上架費及退貨費用的制定，毛利偏低。本公司是唯一具備完整照明產業鏈之綜合照明上市公司，擁有生產基地、品牌與通路之優勢，在營運上具備豐厚之實力，將繼續引領台灣照明市場發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為擴展產品線及協助營業單位取得相關工程案件，加上光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除了研發之技術及知識要不斷提升外，產品線的齊備亦須不斷的擴大，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及製程改善，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燈具為光源載具，隨著光源的進化及變更，燈具亦須依光源特性進行研究探討，才有辦法設計出適用之光源載具，而載具除了搭載光源之功能外，還需結合反射材質應用、光源位置探討、光學設計模擬、外型設計、使用者心裡等研究探討。藉此進行研究以開發新產品，提供消費者完整之選擇，鞏固東亞照明的市佔率，同時精進照明專業知識，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照明解

決方案，重新建立東亞照明企業形象。

(2)研究發展

- ①運用光學設計技術，進行燈具設計及開發。(如新式樣 3D 光學格板、導光板應用探討及開發)。
- ②進行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新光源相關照明產品開發。
- ③響應節能減碳，開發綠色照明產品並取得節能標章。
- ④開發全系列 T5 光源燈具，包含住家及商辦施設、教室照明、專業照明等所需照明器具。
- ⑤配合節能訴求開發足以整合照明控制系統與調光器具之產品。
- ⑥發展照明調光系統，讓照明可隨不同情境或氣氛作變化，讓照明功能發揮到最大的用途。
- ⑦省施工之設計理念的加注，使顧客能夠快速、安全的安裝公司產品進行燈具安裝 DIY，增加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 ⑧燈具模組化之設計，透過本體共構設計，搭配不同之反射板組，營造不同的照明環境；並結合空調、廣播、緊急照明等不同系統，減少施工上所耗費時間，提升整體照明品質。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102 年 2 月 28 日	
	人數	比例
博士	1	0.89%
碩士	11	9.82%
大學/大專	92	82.14%
高中	8	7.15%
合計	112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研發費用	27,930	25,998	106,880	116,075	124,586
營業收入	3,006,109	3,860,571	3,965,409	6,225,802	6,912,830
占營收比例	0.93%	0.67%	2.70%	1.86%	1.80%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6 年	◎柔光式吊燈系列 ◎可調整式壁燈 ◎LED 光源應用之足下燈 ◎冷陰極管應用燈具開發 ◎光電公司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半導體公司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97 年	◎基礎型串接燈開發 ◎T5 潔淨室燈具開發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辦公照明燈具住宅化系列開發 ◎43S 系列燈具開發 ◎LED 業界科專計畫執行 ◎捷運系統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科技大樓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98 年	◎教室照明燈具開發 ◎FV-08、119 係本體共構 ◎光學格板開發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開發 ◎LED 業界科專計畫執行 ◎克緹大樓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國泰世華銀行需求器具開發對應
99 年	◎壁掛式病床燈(開發簡易輕巧之病床用燈具) ◎T5 光源 14W 及 8W 壁燈(開發燈罩式柔光壁燈) ◎燈罩式吸頂燈具(開發燈罩式柔光吸頂燈) ◎開發 DC125V 照明器具 ◎開發保護網型照明器具 LED7W 燈泡開發 LED20W/30W 投光燈開發 LED 埋地燈 LED MR16 LED 停車廠專用懸吊/吸頂燈
100 年	◎符合節能標章規範燈具開發(T5 光源之 T-BAR 式，2 呎*2 呎、4 呎*2 呎) ◎符合節能標章規範燈具開發(T5 光源之吸頂式，14W 及 28W 光源之燈具) ◎T-BAR 式 2 呎*2 呎本體共構燈具開發完成(最快 8 秒產出一台本體機殼) ◎開發隧道照明(對稱，非對稱)功率因數 95%燈具 ◎開發精巧型聯套式無塵式燈具 ◎開發背掀式無塵式燈具 ◎具裝飾式樣之網孔板空調型燈具開發 高效率 LED 天井燈 LED AR111 商業照明系列燈具 LED AR70 商業照明系列燈具 LED MR16 商業照明系列燈具 高功因高效率 8WLED 燈泡產品 LED AR111 AR70 PAR 系列炭燈組燈具開發 LED AR111 AR70 PAR20/30/38 光源產品開發 LED 圓形炭燈產品開發 LED80W 投光燈開發 LED Smart 照明燈控系統
101 年	◎符合節能標章規範燈具開發(LED 光源之 T-BAR 式，2 呎*2 呎、4 呎*2 呎) ◎符合節能標章規範燈具開發(LED 光源之吸頂式，10W 及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W 光源之燈具) ◎開發防水型燈具附保護網燈具 ◎開發羽球場專用照明燈具 ◎開發特殊炭孔型照明燈具 符合節能標章 LED 辦公照明系列燈具 ED T5 燈管及燈具 LED 7W 高效率球泡 高效率 7W & 9WLED 燈泡產品 LED 支架燈開發 LED 兩呎平板光源開發 符合節能標章 LED 電源內置式辦公照明系列燈具開發(工型/山型/隔柵型/中東型) LED 模組式光源(LMR4)之燈具開發 CREE LED Zhaga 模組照明燈具開發 LED 外置式 POWER T8 型燈管開發 LED 外置式 POWER 燈板開發，可搭配 T5 尺寸的燈具進行安裝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鑑於減碳趨勢不可逆，本公司短期將投入既有的綠色照明市場，發展高效能之照明設備及 LED 綠色照明，長期將積極擴展節能減碳的新市場，低碳經濟來臨將對全球綠能相關產業成長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節能減碳概念相關產業商機無窮，例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智慧型電網(Smart Grid)、LED 照明設備，與深具減碳概念的油電混合車和電動車，皆是成長前景佳的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內外銷比率約為 7:3，內銷以照明產品為主，外銷以綠能產品為主，外銷地區主要為日本、東南亞，其餘四大洲皆有部分外銷業績。

(2)市場占有率

2011 年台灣內需照明市場約 150~160 億，本公司佔有率約 30%，而本公司主要產品辦公室照明，市場佔有率超過 4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歐債危機持續延燒，美國經濟亦未見起色，失業率不斷攀升，引發華爾街抗議事件，雖暫告落幕，但顯示全球經濟仍低迷，而台灣照明內需市場亦持續疲弱，但我國政府持續推動綠色節能政策，落實於公共照明工程更新，將有助於本公司專案工程之營收成長。2012 年起能源效率政策的推行，也將加速國人汰換白熾燈泡，選用高效率的光源，節能減碳外，也活絡國內照明市場，將有助於 LED 照明普及。

(4)競爭利基

身為台灣照明市場的領導品牌，本公司擁有全台最完整的銷售通路，3,000 多個經銷點，進駐各大 DIY、量販及 3C 市場。擁有品牌與通路，並提供『售前照明設計』、『客制化產品』及『完善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是本公司領先其他競爭者的最大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於 2009 年 4 月宣布啟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積極推動我國具有良好基礎及躍升能量的綠色能源產業，預估 LED 光電照明及燃料電池將有無限商機。

B.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持續加溫，行政院於 2009 年 9 月推動「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已明確揭開台灣邁向低碳社會方案。並於 2009 年 12 月 16 日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將提升 LED 照明、T5 照明的市場需求。

②不利因素

A.兩岸經濟政策持續開放，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進出口關稅將有大幅調整，將使市場競爭銷售更加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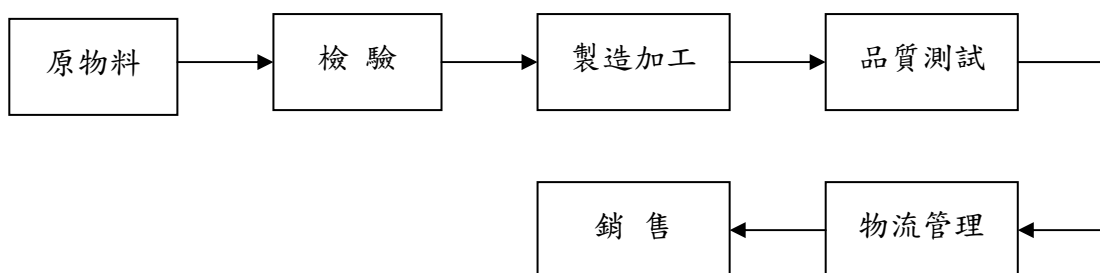
B.全球景氣尚未回溫，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揚，成本增加導致需求不增反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燈泡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日光燈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燈具	家用、店鋪、辦公室、戶外、室內等照明用
安定器	裝配於燈具內
太陽能面板、燈具	家用、戶外照明等用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綠色照明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摩托車、電動球場車、電動汽車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名稱	重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玻殼	華芝玻璃	穩定
玻管	華芝玻璃	穩定
螢光粉	臺灣日亞	穩定
冷軋鋼板	正龍、谷商、朔元	穩定
冷軋烤漆鋼板	國隴、勇興、盟鑫	穩定
光面鋁板	Almeco、alanod、aca	穩定
矽鋼板	春源、麗鋼、朔元	穩定
電容器	世佳、裕昌、敦庚	穩定
漆包線	大亞、國豐、太平洋	穩定
積體電路	增你強、友尚、營格	穩定
變壓器	迅德、力英、力信、三禮	穩定
連接器	陸廣、福展	穩定
外殼	順濟、七星	穩定
鋅錫棒	建冠、巨剛	穩定
電晶體	三洋、營格、光倫	穩定
基板	陸裕、上豐、佶昇	穩定
電阻	旺詮、慧羽、興亞	穩定
電容	實全、威力電、TDK、鉅特	穩定
二極體	金永裕、友士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最近二年度公司毛利率變動未超過 20%，故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之供應商或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本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亞光電	780,558	14.88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丁公司	2,162,838	40.98	無	丁公司	1,748,955	41.71	無
2	乙公司	707,112	13.48	無	東亞光電	761,274	14.42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東亞光電	598,456	14.27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3	丙公司	605,773	11.55	無	-	-	-	-	-	-	-	-
	丁公司	427,014	8.14	-	-	-	-	-	-	-	-	-
	其他	2,723,778	51.95	-	其他	2,354,268	44.60	-	其他	1,845,510	44.02	-
	進貨淨額	5,244,235	100.00	-	進貨淨額	5,278,380	100.00	-	進貨淨額	4,192,9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由於綠能產品營收大幅成長，致增加進貨供應商且採購之原物料亦相對增加。

(2)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亞光電	1,721,773	27.6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東亞光電	1,628,522	23.56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B 公司	1,455,606	27.46	無
2	-	-	-	-	A 公司	838,869	12.13	無	東亞光電	1,426,220	26.90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 公司	92,360	1.48	-	B 公司	186,860	2.70	-	-	-	-	-
	其他	4,411,669	70.86	-	其他	4,258,579	61.61	-	其他	2,419,864	45.64	-
	銷貨淨額	6,225,802	100.00	-	銷貨淨額	6,912,830	100.00	-	銷貨淨額	5,301,69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由於綠能產品營收成長致使銷售淨額亦相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千只)	產量 (千只)	產值 (千元)	產能 (千只)	產量 (千只)	產值 (千元)
燈具	4,700	3,962	1,526,898	4,700	4,288	1,660,519
合計	4,700	3,962	1,526,898	4,700	4,288	1,660,519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 100 年度照明產品營收上升，造成 100 年度產值較 99 年度高，照明產品呈現成長現象。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量 (千 只)	值 (千 元)
照明 產 品	螢光燈管	35,467	1,094,690	105	1,892	40,821	1,303,155	111	2,307
	燈具	4,228	2,034,750	1	917	4,658	2,137,338	1	941
綠能產品		7,783	709,593	3,869	1,754,290	9,029	195,582	5,504	2,656,136
其它		-	525,129	-	5,926	-	617,059	-	582
合計		47,478	4,364,162	3,975	1,763,025	54,508	4,253,134	5,616	2,659,696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0 年度照明產品及綠能產品內外銷之整體營收均較 99 年度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51	51
	技 術 人 員	184	170
	業(事)務員	141	114
	作 業 員	52	44
	合 計	428	379
平 均 年 齡	42.8	44.1	4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	17.5	17.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23%	0.26%
	碩 士	2.57%	2.90%
	大 學	24.53%	24.01%
	專 科	32.94%	34.57%
	高 中 (職)	29.44%	29.02%
	高 中 以 下	10.29%	9.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 目	說 明
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縣府環操證字第 R0975-04 號
污染排放許可證	南縣環水字第 01314-01 號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重油使用量按期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已擇員參加培訓取得證照。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塗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1999.12.08	880	59	用途：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減少有害物排放
(安定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	1998.12.27	568	25	效益： 1.二甲苯年排放量由 34.68T 降至 4.16T，濃度由 1398mg/Nm3 降至 167mg/Nm3 2.磷酸處理前後排放量由 0.079mg/Nm3 降至 0.0158mg/Nm3
廢水處理工程	1	2001.11.24	2,593	0	閒置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發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含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產品無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但已陸續導入無鉛材料生產。
- (2) 本公司 24 種原物料均通過 ROHS 認證。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至今逾五十七年，一切制度均健全，在企業以人為中心前提下，舉凡員工福利、獎金制度、退休制度及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等，以留住人才，發揮企業團隊精神，營造更好業績回饋投資大眾。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②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 ③員工子女就學教育補助金，成績優異另發獎學金。
- ④員工之婚喪喜慶發給禮金。
- ⑤福利會於年節時發給紀念品代金或禮品。

(2)員工進修與訓練

①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依照人力資源職能盤點之實施，針對人員技能水準之不足，編列費用預算及規劃實施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滿足用人需求，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之目標。

②專案教育訓練計畫

各訓練單位，依據公司年度經營方針，調整年度策略工作，並據此規劃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

③新人職前(銜接)訓練計畫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102年2月28日 單位: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42-9, 42-10 地號	坪	405.8	99.7	409,517	—	409,517	✓(註)			無	無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42-8 地號	坪	215.29	101.8	269,208	—	269,208	✓(註)			無	無
台南樹谷園區善晶 6-1 地號	坪	7,032.31	100.06	287,580	—	287,580	✓(註)			無	無
台南樹谷園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	坪	9,610.88	101.7	398,452	—	398,452	✓(註)			無	無

註: 規劃興建中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2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桃園興邦路廠房	坪	1,404	101/5~103/5	6,503	本公司	每月繳支票	無
新竹湖口廠房	坪	2,293	101/3~102/12	10,889	本公司	每月匯款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營廠	3,107 坪	86 人	燈具及安定器	良好
美東菱廠	1,499 坪	48 人	電子安定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生產量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產 值
主要產品	(千只)	(千只)	利 用 率	(千 元)	(千只)	(千只)	利 用 率	(千 元)
燈具	4,700	3,962	84%	1,526,898	4,700	4,288	91%	1,660,51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電投資(股)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313,000	349,199	31,300	100.00	349,199	—	採權益法評價	(31,291)	—	—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91,675	80,188	10,000	100.00	80,108	—	採權益法評價	11,144	—	116 仟股 (0.03%)
TOA Lighting Corp.	投資業	95,636	43,082	3,000	100.00	43,082	—	採權益法評價	(1,938)	—	—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5,000	22,880	2,500	50.00	22,880	—	採權益法評價	(1,130)	—	—
GLi Energy Co., Ltd	國際貿易	147,650	173,478	-	40.00	173,478	—	採權益法評價	49,082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7,175	1,422	45.00	17,175	—	採權益法評價	2,399	284	—
東亞光電(股)公司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548,353	61,578	42.47	548,353	—	採權益法評價	5,923	—	—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156,201	11,750	31.45	156,201	—	採權益法評價	14,712	9,012	—
富迅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5,065	1,020	33.99	5,065	—	採權益法評價	39	—	—
東亞電機(股)公司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	1,877	31.29	—	—	採權益法評價	—	—	—
SAWTRY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	416,182	353,400	2,825	24.04	353,400	—	採權益法評價	(17,707)	—	—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506,836	35,002	20.58	506,836	506,836	採權益法評價	(64,713)	35,002	—
中威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	448	16.01	—	—	採權益法評價	—	—	—
TOA INVESTMENT CORP.(BVI)	投資業	30,346	1,317	—	100.00	1,317	—	採權益法評價	(4,37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 芝 玻 璃 (股) 公 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中 電 投 資 (股) 公 司	31,300,000	100.00%	—	—	31,300,000	100.00%
威 力 盟 電 子 (股) 公 司	35,002,481	20.58%	48,891	0.05%	35,079,400	20.63%
東 亞 岱 亞 照 明 器 材 (股) 公 司	1,421,550	45.00%	—	—	1,421,550	45.00%
東 亞 電 機 (股) 公 司	1,877,000	31.29%	414,000	6.90%	2,291,000	38.19%
中 威 光 電 (股) 公 司	448,290	16.01%	—	—	448,290	16.01%
富 迅 科 技 (股) 公 司	1,020,000	33.99%	—	—	1,020,000	33.99%
中 台 資 源 科 技 (股) 公 司	11,749,775	31.45%	1,639,842	4.39%	13,389,617	35.84%
東 亞 光 電 (股) 公 司	61,578,000	42.47%	58,567,000	40.39%	120,145,000	82.86%
中 永 電 動 車 (股) 公 司	2,500,000	50.00%	—	—	2,500,000	50.00%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SAWTRY TECHNOLOGY LTD.	2,825,000	24.04%	700,000	5.96%	3,525,000	30.00%
GLi Energy Co.,Ltd.	—	40.00%	—	—	—	4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華芝玻璃	1億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	—	116,273 股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東亞光電(股)公司	98.11~100.12	採購螢光燈管等光源產品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為 99 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1,200,000 仟元，其計畫項目為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250,0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其後因買賣合約洽談受阻、原廠房規劃已不敷使用及其他原因，故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原計畫內容分別為償還銀行借款、購買土地及購買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547,753 仟元、284,738 仟元及 367,509 仟元，並於同日辦理公告及發佈重大訊息及提報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茲就其計畫項目之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訂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變更前原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84 號函申報生效。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	99.12	500,000	412,000	82,860	5,140	—	—	—	—	—
興建廠辦大樓	100.12	250,000	27,390	51,670	103,340	22,630	35,040	8,810	1,120	—
購買機器設備	101.03	450,000	104,075	50,000	109,075	55,000	18,729	55,011	35,906	22,204
合計		1,200,000	543,465	184,530	217,555	77,630	53,769	63,821	37,026	22,204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本次於新竹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以生產電池組，其廠辦大樓使用空間約 2,947.87 坪，以湖口工業區同地段每月租金支出 250 元/坪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8,844 仟元，另本次於新營興建之生產燈具廠辦大樓使用空間約 4,655.71 坪，以新營工業區同地段每月租金支出 220 元/坪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2,291 仟元。

(2)購買機器設備

本次購買機器設備用以生產電池組及燈具，預估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預計效益-電池組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9	電池組	1,633	1,633	20,170	3,167	(35,197)
100	電池組	4,900	4,900	75,275	14,076	(23,937)
101	電池組	8,500	8,500	136,675	32,119	5,194
102	電池組	15,800	15,800	196,588	49,147	23,001
103	電池組	22,000	22,000	233,025	61,053	37,051
104	電池組	33,500	33,500	275,150	74,566	50,628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66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電池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99	(35,197)	7,143	(28,054)	(28,054)
100	(23,937)	28,571	4,634	(23,420)
101	5,194	28,571	33,765	10,345
102	23,001	28,571	51,572	61,917
103	37,051	28,571	65,622	127,539
104	50,628	28,571	79,199	206,738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6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預計效益-LED燈具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LED 燈具	47,520	47,520	33,264	8,426	2,328
101	LED 燈具	685,080	685,080	323,136	81,850	22,620
102	LED 燈具	823,680	823,680	378,576	95,893	26,500
103	LED 燈具	823,680	823,680	371,004	93,975	25,970
104	LED 燈具	823,680	823,680	363,584	92,096	25,451
105	LED 燈具	823,680	823,680	356,313	90,254	24,942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35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LED燈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99	—	226	226	226
100	2,328	17,642	19,970	20,196
101	22,620	27,778	50,398	70,594
102	26,500	27,778	54,278	124,872
103	25,970	27,778	53,748	178,620
104	25,451	27,778	53,229	231,849
105	24,942	27,778	52,720	284,569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8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二)經董事會變更後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2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6	547,753	—	—	—	—	547,753
購買土地	100.6	284,738	—	—	—	—	284,738
購買機器設備	100.6	367,509	89,405	172,402	91,982	10,355	3,365
合計		1,200,000	89,405	172,402	91,982	10,355	835,856

4.預計可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案通過後，預計於 100 年第二季旋即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86%予以設算，每年將可節省約為 4,711 仟元之利息費用。

(2)購買土地

本公司本次購買台南科學園區工 1-3 區土地，面積為 7,032.31 坪，預計供未來 LED 與電池產品相關生產之用，以台南科學園區同地段每月租金支出 380 元/坪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32,066 仟元。

(3)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共將支出 367,509 仟元，該款項為全數購買生產電池機器設備，預計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電池組	4,354	4,354	37,120	5,828	(64,774)
101	電池組	8,767	8,767	138,300	25,862	(43,979)
102	電池組	11,084	11,084	159,760	37,544	6,071
103	電池組	14,897	14,897	223,550	55,888	26,155
104	電池組	17,157	17,157	248,175	65,022	39,460
105	電池組	19,422	19,422	274,175	74,301	50,448
106	電池組	21,984	21,984	310,620	84,178	57,154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12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0	(64,774)	26,251	(38,523)	(38,523)
101	(43,979)	52,051	8,072	(30,451)
102	6,071	52,051	58,122	27,671
103	26,155	52,051	78,206	105,877
104	39,460	52,051	91,511	197,388
105	50,448	52,051	102,499	299,887
106	57,154	52,051	109,205	409,092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6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5.計劃變更原因

(1)償還銀行借款

原募集資金規劃用於購買廠辦大樓及建物改良之標的廠房雖已覓得，因買賣雙方對部份細節未能達成共識，截至辦理計劃變更前均尚未有結果。為求資金有效運用，故將此資金更變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 547,753 仟元，預計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獲利能力。

(2)購買土地

原募集資金用於興建廠辦大樓（地址為台南縣新營市嘉芳里五福路 130 號）興建廠辦大樓，以做為 LED 照明燈具產品線擴充之用。惟該土地原廠房產能規劃已不敷使用，故本公司規劃於台南市樹谷園區購置土地以興建較大型廠房，可同時容納 LED 及電池相關產品生產線。由於樹谷園區具備相當完整之 LED 供應鍊，其中包含磊晶、晶片封裝等，對本公司於 LED 照明產品生產有顯著利基，故擬變更原資金計劃用途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原規劃將所募集之資金用以購買 LED 燈具之生產設備，惟廠房建置計畫延後，故於未來相關廠房建置完成後，再執行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計畫。因此，本公司將原規畫購買生產電池之機器設備金額 200,000 仟元提高至 367,509 仟元，除依原計畫購置磷酸鋰鐵電池之生產設備外，亦加購購置儲能相關生產設備。

綜前所述，其決策及變更原因應屬合理。

6.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

(1)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 第二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47,753	本計畫項目係依變更後 計劃已執行完畢。
		實際	547,75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284,738	本計畫項目係依變更後 計劃已執行完畢。
		實際	284,73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67,509	本計畫項目係依變更後 計劃已執行完畢。
		實際	367,50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募資計劃項目之效益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執行完畢，因此依所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0 年度於償還銀行借款以 7 個月設算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48 仟元，茲就本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支出為 16,363 仟元，較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18,249 仟元，減少 1,886 仟元，換算 7 個月可減省之利息費用約 2,200 仟元，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其與原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相較略有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時，因營運資金不足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惟其效益應屬顯現。

B.提升償債能力與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9 年度 實際數(籌資前)	100 年第二季 實際數(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247,165	2,517,378
	流動負債	1,693,978	2,417,827
	負債總額	2,762,325	2,675,319
	利息支出	20,236	18,249
	營業收入	6,127,187	3,229,146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3	0.75

單位：%

項目		99 年度 (籌資前)	100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94	104.12
	速動比率	102.44	81.7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58	31.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6.88	208.76
	自有資本比率	68.42	68.32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償還銀行借款，惟本公司 100 年 6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04.12%及 81.76%，較 9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7.94%及 102.44%為低，主係因本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購置固定資產 389,348 仟元及將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計 806,799 仟元，自長期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增加，亦使 100 年 6 月底之自有資本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為低。惟若不考慮前述兩因素，則設算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80.43%及 146.87%，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②購買土地

本次本公司所購置之土地，規劃作為 LED 相關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加上 LED 燈具產品之生產設備體積龐大，需要較大放置空間，故需整合較大面積之土地，以利整體進行規劃。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購買台南樹谷園區工 1-3 區土地，坪數為 7,032.31 坪，而於 101 年購買台南市善化區善品 6-0 地號及新品段 3-0 地號，坪數為 9,610.88 坪，合計 16,643.19 坪。由於台南市善化區之土地，於 101 年第三季方才完成支付尾款及過戶相關程序，故相關土地之使用尚在進行規劃階段，相關效益尚未顯現尚屬合理。

③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置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原計劃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表所示。於 100 年及 101 年截至 10 月底，銷售額、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情形良好，惟於產量及銷售量之達成情形未如

預期，主係因本公司規劃其生產之電池產品可應用於如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或高爾夫球車及儲能設備等產品，當時應用端以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為主，惟近年來以電池作為動力之車輛，頻頻發生意外，致市場需求及政府補貼等政策因此而減少，故本公司將所生產之電池產品主推應用於大型儲能設備市場使用，由於電動車輛如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或高爾夫球車等產品與儲能設備，其所用之電池功率及電池組合有所不同下，致使生產量及銷售數量產生差異，惟其係因產品組合而有所不同所致，故整體而言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種類	項目	產量(K)	銷售量(K)	銷售額	銷貨毛利	營業利益
100 年度	電池組	預計數	4,354	4,354	37,120	5,828	(64,774)
		實際數	1,029	917	106,868	8,275	10,202
		達成率	23.63%	21.06%	287.90%	141.99%	115.75%
101 年 截至 10 月底	電池組	預計數 (全年度)	8,767	8,767	138,300	25,862	(43,979)
		預計數 (截至 10 月底)	7,306	7,306	115,250	21,552	(36,649)
		實際數	1,372	1,094	140,446	18,960	15,122
		達成率	18.78%	14.97%	121.86%	87.97%	141.2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二季	1,600,000	1,600,000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600,000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自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180 仟元及 18,905 仟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 (3)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 (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825,6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7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8,439,18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984,391,86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9,816,620 仟元。 2.負債總額：3,930,141 仟元。 3.無形資產：無。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886,479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1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委任之金融機構（規劃為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第 416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1,6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

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8.6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 &= \frac{(1,600,000 \text{ 仟元} \div 18.62 \text{ 元}) \text{ 仟股}}{398,439 \text{ 仟股} + (1,600,000 \text{ 仟元} \div 18.62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85,929 \text{ 仟股}}{398,439 \text{ 仟股} + 85,929 \text{ 仟股}} \\ &= 17.74\%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額度 1,600,000 仟元計，依轉換價格 18.6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17.74%，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1,600,000 仟元，擬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以提升獲利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由於美國央行執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未來升息壓力將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而償還銀行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2)提升同業競爭力

就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償債能力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	中電		威力盟		隆達		艾笛森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三季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三季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三季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三季
流動比率	134.32	91.66	166.94	172.00	181.56	173.20	348.53	173.20
速動比率	107.04	71.65	142.51	149.07	123.76	134.99	297.69	134.9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4.32%及 91.66%，速動比率分別為 107.04%及 71.65%，呈現下滑之趨勢，與同業相較，本公司償債能力均較採樣同業為低，將對其未來與同業間之競爭時，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時，易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款項，以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力，應有其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二季	1,600,000	1,6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企業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將有正面之助益，經查核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底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於 102 年第二季動用，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2 年第二季
第一商業銀行	1.11%	101/7/27~102/7/27	600,000	550,000
玉山銀行	1.13%	101/7/2~102/7/2	500,000	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1/8/3~102/8/3	550,000	550,000
合計			1,650,000	1,60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侵蝕公司之獲利。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自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180 仟元及 18,905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 金額	償還金額	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註)	103 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1.11%	101/7/27~102/7/27	600,000	550,000	4,579	6,105
玉山銀行	1.13%	101/7/2~102/7/2	500,000	500,000	4,238	5,65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1/8/3~102/8/3	550,000	550,000	5,363	7,150
合計			1,650,000	1,600,000	14,180	18,905

註：假設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底募得資金後，隨即清償借款，故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自當年度 4 月起算

②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待款項募足後，擬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則於償債後，預估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由 101 年 9 月底之 91.66%及 71.54%，分別提升至 164.99%及 128.97%，顯見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以改善償債能力，因此，對本公司強化償債能力應具正面助益。

籌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償債能力

項目 \ 年度		本次籌資前 (實際數)	本次籌資後 (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66	164.99
	速動比率%	71.54	128.97

註：有關 101 年底預估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考量預估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項目等，及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 1,6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6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未來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有機會將其進行轉換，故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祕字第 331 號釋函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1,6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8.6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 &= \frac{(1,600,000 \text{ 仟元} \div 18.62 \text{ 元}) \text{ 仟股}}{398,439 \text{ 仟股} + (1,600,000 \text{ 仟元} \div 18.62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85,929 \text{ 仟股}}{398,439 \text{ 仟股} + 85,929 \text{ 仟股}} \\ &= 17.74\%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額度 1,600,000 仟元計，依轉換價格 18.6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17.74%，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制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 金額	償還金額	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註)	103 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1.11%	101/7/27~102/7/27	600,000	550,000	4,579	6,105
玉山銀行	1.13%	101/7/2~102/7/2	500,000	500,000	4,238	5,65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1/8/3~102/8/3	550,000	550,000	5,363	7,150
合計			1,650,000	1,600,000	14,180	18,905

註：假設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底募得資金後，隨即清償借款，故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自當年度 4 月起算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75,631	427,369	434,929	537,518	724,680	596,612	590,016	551,206	508,763	471,626	494,157	394,860	575,63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73,886	557,463	674,027	672,302	544,336	469,425	434,602	540,398	555,434	581,365	508,600	431,549	6,443,38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7,350	—	—	—	—	7,350
股利收入	—	—	—	—	20	2,141	—	—	—	—	—	—	2,161
利息收入	129	149	207	218	274	707	177	159	190	90	23	360	2,683
其他項目	394	414	479	243	355	432	322	256	567	250	330	458	4,500
合計	474,409	558,026	674,713	672,763	544,985	472,705	435,101	548,163	556,191	581,705	508,953	432,367	6,460,0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70,334	610,942	534,320	407,289	534,387	402,595	465,993	571,121	537,656	449,600	571,054	385,090	5,940,381
薪資付現	47,256	18,338	20,103	18,828	17,595	16,938	17,672	18,284	16,534	16,665	13,349	63,940	285,502
營業費用	19,209	7,215	17,161	8,994	62,323	10,239	39,713	12,101	66,124	9,604	22,893	34,887	312,608
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0	—	—	—	—	39,025	—	—	—	—	139,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36	13,462	—	49,914	7,185	—	—	270,937	521,238	81,415	—	—	1,029,58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78,127	—	—	—	—	478,127
利息支出	436	509	540	576	563	529	533	1,011	1,776	1,890	954	2,294	9,466
合計	622,671	650,466	672,124	485,601	622,053	430,301	523,911	1,390,606	1,143,328	559,174	608,250	486,211	8,194,6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22,671	1,150,466	1,172,124	985,601	1,122,053	930,301	1,023,911	1,890,606	1,643,328	1,059,174	1,108,250	986,211	8,694,6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2,631)	(165,071)	(62,482)	224,680	147,612	139,016	1,206	(791,237)	(578,374)	(5,843)	(105,140)	(158,984)	(1,658,984)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款淨額	—	100,000	100,000	—	(51,000)	(49,000)	50,000	800,000	550,000	—	—	—	1,5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0
合計	—	100,000	100,000	—	(51,000)	(49,000)	50,000	800,000	550,000	—	—	—	1,5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7,369	434,929	537,518	724,680	596,612	590,016	551,206	508,763	471,626	494,157	394,860	341,016	341,016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1,016	373,674	356,436	375,648	421,119	412,390	409,864	395,945	442,926	432,007	481,388	394,930	341,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03,100	275,905	438,010	610,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45,000	645,510	644,510	6,687,0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股利收入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205	0	250	250	250	500	250	250	250	250	250	500	3,205
其他項目	572	156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228
合計	303,877	276,061	438,510	610,500	625,500	625,750	625,500	625,500	625,500	645,500	646,010	645,260	6,693,4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30,509	265,232	385,449	536,8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67,600	568,049	567,169	5,870,808
薪資付現	13,273	14,171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8,000	208,444
營業費用	25,645	12,526	14,996	10,896	66,896	10,896	21,896	10,996	68,896	10,996	26,896	10,996	292,53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200,000	—	—	—	120,000	—	3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00,000	—	—	—	—	—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1,792	1,370	1,853	333	333	380	523	523	523	523	523	523	9,199
合計	271,219	293,299	417,778	565,029	634,229	678,276	789,419	578,519	636,419	596,119	732,468	606,688	6,800,9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1,219	793,299	919,298	1,065,029	1,134,229	1,178,276	1,289,419	1,078,519	1,136,419	1,096,119	1,232,468	1,106,688	7,300,9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26,326)	(143,564)	(122,832)	(78,881)	(87,610)	(140,136)	(254,055)	(57,074)	(67,993)	(18,612)	(105,070)	(66,497)	(266,498)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款淨額	—	—	—	(1,600,000)	—	50,000	150,000	—	—	—	—	—	(1,4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1,600,000	—	—	—	—	—	—	—	—	1,600,000
合計	—	—	—	—	—	50,000	150,000	—	—	—	—	—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3,674	356,436	375,648	421,119	412,390	409,864	395,945	442,926	432,007	481,388	394,930	433,502	433,50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大部份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9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 101 年度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0 天~次月結 120 天付款，依本公司對廠商付款政策及 101 年第三季之應付款項實際付款天數後，作為 101 及 102 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投資，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陸續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 1,110,338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合計 1,210,338 仟元，主要係用途及資金來源如下表：

資產種類	資金來源及金額		用途
	101 年 1~9 月	101 年 10 月~ 102 年 12 月	
台南市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土地及廠房建置款項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398,452 仟元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00,000 仟元	發展綠能產品用地 預計規劃為 LED 照明設備生產基地、電動車組立廠及倉儲設備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8 地號土地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269,208 仟元	—	營運總部用地
購置儲能相關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21,126 仟元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62,166 仟元	用以測試電子控制儲能設備產品以取得相關產品數據，並可作為樣品展示及出售或出租用

資產種類	資金來源及金額		用途
	101 年 1~9 月	101 年 10 月~ 102 年 12 月	
現有新營廠機器設備修繕及台北總公司修繕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59,386 仟元	—	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必要支出
合計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948,172 仟元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262,166 仟元	

B.長期投資

本公司 101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如下：

期間	101 年 3 月	101 年 8 月	101 年 8 月	101 年 12 月
轉投資公司	中電投資(股)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	設立東亞綠能(廈門)有限公司
用途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轉投資蘇州冠碩新能源公司，擴展大陸磷酸鋰鐵電池業務	新設浙江台衛環境科技從事廢光源回收事業	將設立廈門市中國電器新能源公司，生產「東亞照明」品牌節能系列照明產品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00,000	31,537	7,488	450,000
合計金額	589,025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101 年底(預估)	102 年底(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負債比率(%)	40.63%	37.38%

註：有關 101 年底之預估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考量預估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項目等，及本次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600,000 仟元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係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

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D.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所編列之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於 101 年 8 月、9 月及 12 月已產生資金短絀情形，若以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5,301,690 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56% 予以考量，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營收規模將持續成長下，未來對營運資金需求亦將增加，故為避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下滑，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 金額	償還金額	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102 年 第二季	102 年(註)	103 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	1.11%	101/7/27~102/7/27	600,000	550,000	4,579	6,105
玉山銀行	1.13%	101/7/2~102/7/2	500,000	500,000	4,238	5,650
合作金庫銀行	1.30%	101/8/3~102/8/3	550,000	550,000	5,363	7,150
合計			1,650,000	1,600,000	14,180	14,180

註：假設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底募得資金後，隨即清償借款，故可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自當年度 4 月起算

A.充實營運資金及購買電子控制儲能設備

隨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自 99 年至 101 年第三季本公司營收規模分別為 6,225,802 仟元、6,912,830 仟元及 5,301,690 仟元，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亦相對增加，由於銀行融資速度及彈性較佳，故部份營運資金需求係以銀行借款支應，主要係供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因此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且必要。

本公司購置大型電子控制儲能設備，主要係因有鑑於現行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趨勢中，再生能源及智能電網之推動已成為國際趨勢，亦帶動各類大型儲能與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而電子控制儲能設備具備之主要特性為可在關鍵時刻輔助供電或者傳輸電能、將對供電負載需求從峰值時刻轉移到負載低谷時刻及強制停電或供電中斷的情況下向用戶提供電能，主要可應用於電力調峰、提高系統運行穩定性和提高供電質量，可解決電能供需不平衡之問題。因此本公司購置大型儲能設備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購買土地設備

本公司於 101 年購買台南市善化區善晶段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之土地，計 9,610.88 坪，未來預計規劃作為 LED 照明設備之生產基地、電池組產品組裝區及自動倉儲區。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隨著國際油價不斷攀升，看好 LED 燈具之未來之產業發展，希望藉由拓展業務以增強上下游之整合能力，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故於台南樹谷園區建置較大型廠房，且該園區內 LED 相關之供應鏈相當完整，包含磊晶、晶片封裝等相關廠商，對於本公司 LED 照明產品之生產有顯著利基，故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電子控制儲能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6,912,830	5,301,690
營業利益	659,954	570,8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12,830 仟元及 5,301,690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659,954 仟元及 570,829 仟元，皆較去年同期成長，故其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由於現行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的趨勢中，再生能源及智能電網之推動已成為國際趨勢，亦帶動各類大型儲能與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本公司考量各種形式的儲能系統可以在於電網負載低谷的時候作為負載從電網獲取電能充電，在電網負載峰值時刻從儲能系統提供電能放電方式運行，向使用者電網輸送電能，此種方式可因離峰時間及尖峰時間之電費差異，而從而獲取經濟效益。本公司現行針對電子控制儲能設備加以測試，用以取得相關產品數據，視未來需求可作為樣品展示、出租以收取租金報酬，或以賣斷方式獲取報酬，進而挹注公司未來整體獲利。

B.購買土地

本公司本次於台南樹谷園區所購置之土地，以目依經濟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廠房每坪土地 77.65 元（平方公尺之土地租金為 23.49 元）估算，全年預估可節省 8,955 仟元之租金費用。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09/30 財務資料 (註 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9 年度 (註 3)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2,160,147	2,230,386	2,506,117	3,247,165	3,461,148	2,816,058	3,299,7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780,366	2,535,591	2,546,489	2,990,824	2,688,729	2,570,819	2,261,338
固定資產		1,582,691	1,563,982	1,533,915	2,375,693	2,419,689	3,230,857	4,111,634
無形資產		—	—	—	—	—	—	—
其他資產		179,615	158,983	129,735	133,159	134,665	148,670	143,905
資產總額		6,702,819	6,488,942	6,716,256	8,746,841	8,704,231	8,766,404	9,816,6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1,852	775,423	902,937	1,693,978	1,651,368	2,096,525	3,599,944
	分配後	1,184,278	1,004,453	1,360,998	2,204,569	2,161,959	2,574,652	註 2
長期負債		178,923	175,905	175,905	969,680	969,680	262,374	258,397
其他負債		183,557	166,204	101,997	98,667	98,667	78,751	71,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4,332	1,117,532	1,180,839	2,762,325	2,719,715	2,437,650	3,930,141
	分配後	1,546,758	1,346,562	1,638,900	3,272,916	3,230,306	2,915,777	註 2
股本		3,817,175	3,817,175	3,817,175	3,927,625	3,927,625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131,737	118,605	111,529	417,008	417,008	448,240	442,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3,163	1,161,007	1,300,831	1,344,256	1,344,256	1,365,435	943,498
	分配後	920,737	931,977	842,770	833,665	833,665	887,308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59	(11,415)	30,898	28,592	28,592	15,238	(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24	21,789	10,888	(40)	(40)	5,147	(2,0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21)	(2,814)	(3,102)	(5,126)	(5,126)	(6,918)	(2,482)
股益東總 權額	分配前	5,638,487	5,371,410	5,535,417	5,984,516	5,984,516	6,328,754	5,886,479
	分配後	5,156,061	5,142,380	5,077,356	5,473,925	5,473,925	5,850,627	註 2

註 1：96~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註 3：係為該公司追溯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因中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與其子公司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該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該公司應以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1/09/30 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 (註 2)	100 年	
營業收入	3,006,109	3,860,571	3,965,409	6,127,187	6,225,802	6,912,830	5,301,690
營業毛利	747,808	846,264	871,793	945,315	1,176,046	1,314,141	1,007,286
營業損益	121,395	271,890	297,971	385,038	489,293	659,954	570,8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9,887	209,981	182,667	217,186	133,983	60,938	21,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562	160,663	66,223	23,835	29,567	87,459	446,5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10,720	321,208	414,415	578,389	593,709	633,433	146,14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本期損益	461,095	240,270	368,854	512,694	512,694	531,770	56,190
每股盈餘(元)	1.21	0.63	0.97	1.33	1.33	1.34	0.14

註 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為該公司追溯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因中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與其子公司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該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該公司應以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15,719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約 0.04 元。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1,362 仟元，本年度淨利增加 9,3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美東菱）為整合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美東菱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美東菱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因美東菱原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美東菱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美東菱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吸收合併美東菱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美東菱之淨資產計 282,829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7
	固定資產淨額		37,613
	存 貨		84,113
	其他流動資產		642
	其他資產		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755)
	應付所得稅		(9,951)
	應付股利		(78,363)
	應付費用		(20,171)
	其他流動負債		(522)
	淨 資 產		\$282,82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6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仍晃、謝文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仍晃、張誌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文益、張誌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6~98 年度因會計師內部職務調整，各年度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

本公司自 99 年第四季起更換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文益會計師及張誌銘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係考量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及管理需要所致。

(1)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日炎、陳麗琦
委任之日期	99.12.0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未存有重大歧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2)前任會計師答覆：

依據該公司之說明，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及管理需要。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09/30 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99 年 (重編後)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8	17.22	17.58	31.58	31.25	27.81	40.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0.26	343.44	360.87	296.88	291.48	206.44	151.20
償能力 (%)	流動比率	307.78	287.63	277.55	147.94	209.59	134.32	91.66
	速動比率	236.46	223.48	236.21	102.44	159.65	107.04	71.54
	利息保障倍數	1,768.20	1,397.56	5,195.15	29.58	30.34	19.30	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4.66	4.22	5.12	5.85	5.00	3.95
	平均收現日數	98	78	86	71	63	73	92
	存貨週轉率(次)	4.50	5.92	6.98	8.09	9.48	9.22	10.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9	6.82	5.34	6.00	6.28	6.76	8.58
	平均銷貨日數	81	62	52	45	39	40	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0	2.44	2.56	2.58	2.57	2.14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59	0.58	0.70	0.72	0.79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4	3.65	5.59	6.41	6.87	6.42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2	4.39	6.76	8.57	8.90	8.64	1.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8	7.12	7.81	9.80	12.46	19.10
		稅前純益	13.38	8.41	10.86	14.73	15.90	4.89
	純益率(%)	15.35	6.22	9.30	8.37	8.23	7.69	1.06
	每股盈餘(元)	1.21	0.63	0.97	1.33	1.33	1.34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6	63.90	38.59	12.79	9.11	17.91	(1.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32	61.59	65.66	36.32	34.71	37.54	2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0.57	1.78	(3.78)	(4.03)	(1.81)	(8.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6	8.18	8.69	1.10	1.11	1.10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6	1.04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土地及設備，致上述比率減少。								
2. 流動比率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使上述比率減少。								
3. 速動比率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存貨增加，使上述比率減少。								
4.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利息費用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額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96~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99 年度(重編後)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631	7	1,333,660	15	(758,029)	(56.84)	主要係因 99 年度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使 99 年度銀行存款增加，而 100 年度則無此情形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6,843	4	78,510	1	308,333	392.73	主要係與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之交易營業額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521,339	6	693,597	8	(172,258)	(24.84)	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去化庫存所致。
預付設備款	195,224	2	425,887	5	(230,663)	(54.16)	主要係 100 年度完成驗收後，轉列機器設備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3,230,857	37	2,419,689	28	811,168	33.52	主要係 100 年度本公司向台南市政府承購南科樹谷園區土地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696	1	291,417	3	(202,721)	(69.56)	主要係因對關係人進貨減少所致。
應付費用	189,550	2	285,745	3	(96,195)	(33.66)	主要係因 100 年度提列之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20,346	8	—	—	720,346	100.00	主要係 99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798,778	9	798,778	(100.0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所致。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7,916	6	272,897	3	245,019	89.78	係因 100 年度業務穩定成長，故營收規模隨之擴大所致。
營業收入	6,912,830	100	6,225,802	100	687,028	11.04	係因 100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相關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5,598,689	81	5,049,756	81	548,933	10.87	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規模逐漸擴大，故營業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314,141	19	1,176,046	19	138,095	11.74	主要係因本公司摺節成本，加強費用控管使整體營業費用下降，故營業淨利提升所致。
營業淨利	659,954	9	489,293	8	170,661	34.88	主要係 99 年度因投資威力盟電子獲利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	94,362	2	(94,362)	(100.00)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51 頁。

2.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52 頁至第 199 頁。

3.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0 頁至第 243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4 頁至第 300 頁。

2.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01 頁至第 360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重編後)	差 異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2,816,058	3,461,148	(645,090)	(18.64)%
長期投資		2,570,819	2,688,729	(117,910)	(4.39)%
固定資產		3,230,857	2,419,689	811,168	33.52%
其他資產		148,670	134,665	14,005	10.40%
資產總額		8,766,404	8,704,231	62,173	0.71%
流動負債		2,096,525	1,651,368	445,157	26.96%
負債總額		2,437,650	2,719,715	(282,065)	(10.37)%
股 本		3,984,392	3,927,625	56,767	1.45%
資本公積		448,240	417,008	31,232	7.49%
保留盈餘		1,365,435	1,344,256	21,179	1.58%
股東權益總額		6,328,754	5,984,516	344,238	5.75%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增加 811,168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土地、機器設備款增加及辦理土地資產重估而增加增值所致。
2.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 445,157 仟元主要係因依規定將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7,063,294		6,367,503		695,791	10.93%
減：銷貨退回	96,374		100,745		(4,371)	(4.34)%
銷貨折讓	54,090		40,956		13,134	32.07%
營業收入淨額		6,912,830		6,225,802	687,028	11.04%
營業成本		5,598,689		5,049,756	548,933	10.87%
營業毛利		1,314,141		1,176,046	138,095	11.74%
營業費用		649,981		686,753	(36,772)	(5.35)%
營業利益		659,954		489,293	170,661	3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938		133,983	(73,045)	(5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459		29,567	57,892	195.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3,433		593,709	39,724	6.69%
所得稅(利益)		101,663		81,015	20,648	25.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31,770		512,694	19,076	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170,661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 73,045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 57,892 仟元，主要係因利息費用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稅較上期增加 20,648 仟元，主要係因業務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台灣的照明市場成熟，照明產品也分類眾多。一般經銷通路產品以家用及商用照明居多，專案工程提供客製化的專案服務，以提供商辦及戶外照明為主，易受標金預算之限制與當年度公共工程的多寡影響。量販通路因消費者習慣的模式受歐美消費習慣影響，各家紛紛進駐各大量販通路，銷售簡易安裝的燈具，其上架費及退貨費用的制定，毛利偏低。本公司是唯一具備完整照明產業鏈之綜合照明上市公司，擁有生產基地、品牌與通路之優勢，在營運上具備豐厚之實力，估計未來銷售量將持續穩定發展，繼續引領台灣照明市場，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重編後)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91	9.11	9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54	34.71	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	(4.03)	55.0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96.60%，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55.09%，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淨現金 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5,631	(87,876)	(146,739)	341,016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及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101 年度在獲利穩定成長情況下，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87,876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101 年度將投資取得長期股權與金融資產及購買設備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168,612 仟元。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101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34,22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擬以向銀行融資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支應現金不足之缺口。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0 年度)	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度	100 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47,753	—	547,753
購買土地	發行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84,738	—	284,738
購買機器設備	發行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67,509	353,789	13,720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0 年第二季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86% 予以設算，每年將可節省約為 4,711 仟元之利息費用，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購買土地

本公司購買台南科學園區內之樹谷特區工 1-3 土地，以供未來 LED 與電池產品相關生產之用，購買土地坪數約 7,032 坪，以台南科學園區同地段每月租金支出 380 元/坪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32,066 仟元。

(3)購買機器設備

購買機器設備共將支出 367,509 仟元，該款項為全數購買電池機器設備，預計每年可增加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0	電池組	4,354	4,354	37,120	5,828	(64,774)
101	電池組	8,767	8,767	138,300	25,862	(43,979)
102	電池組	11,084	11,084	159,760	37,544	6,071
103	電池組	14,897	14,897	223,550	55,888	26,155
104	電池組	17,157	17,157	248,175	65,022	39,460
105	電池組	19,422	19,422	274,175	74,301	50,448
106	電池組	21,984	21,984	310,620	84,178	57,154

註：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12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0	(64,774)	26,251	(38,523)	(38,523)
101	(43,979)	52,051	8,072	(30,451)
102	6,071	52,051	58,122	27,671
103	26,155	52,051	78,206	105,877
104	39,460	52,051	91,511	197,388
105	50,448	52,051	102,499	299,887
106	57,154	52,051	109,205	409,092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6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華芝玻璃(股)公司	玻管製造之垂直整合	11,144	主要係自 100 年 7 月起調漲玻管類售價，使毛利增加，產生獲利。	無	無
中電投資(股)公司	一般事業投資	(31,291)	主要係短期投資操作虧損及期末依市價評價所認列之評價損失，故呈現虧損。	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尋求有利價格出售。	無
Toa Lighting Corp.	控股公司	(1,938)	轉投資越南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損失，該公司產銷營運規模未如預期，呈現虧損。	持續辦理越南公司清算，減少損失擴大。	無
中永電動車(股)公司	電動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1,130)	於 100 年 2 月成立，已開始部份營業活動，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無	無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公司	市場區隔以銷售美術燈為主	2,399	配合市場需求增加新產品及新光源轉型，美術燈銷售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東亞光電(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 CCFL (冷陰極管)	5,923	產品營業額、毛利持續增加。	無	無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	建立照明光源之製造、生產、銷售到廢棄回收的完整循環體系	14,712	廢光源處理之銷售及毛利持續增加。	無	無
富迅科技(股)公司	光纖照明及特殊照明工程業務，拓展外銷市場	39	主要係銷售燈具及弱電工程設備等收入。	持續拓展數位整合、系統產品開發、弱電工程及燈具工程等案件。	無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轉投資生產 CCFL (冷陰極管)	(64,713)	下半年受到產品跌價及提列資產減損等影響呈現虧損。	改善產品結構，提高節能照明產品營收。	無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7,707)	轉投資東莞冠碩電池與蘇州冠碩新能源公司，整體營收計劃仍逐步進行中，尚未達預期目標，呈現虧損。	持續擴展大陸磷酸鋰鐵電池業務。	無
GLi Energy Co.,LTD	拓展照明設備外銷市場	49,082	主要係銷售照明設備獲利。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八所示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轉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465,52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8%，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186,22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32%。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95,939	14	\$	1,053,73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90,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		15,168	-		-	-	2140	應付帳款		393,93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15,929	13		743,973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90,04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0,145	1		167,3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0,581
1178	其他應收款		24,586	-		18,145	-	2170	應付費用		262,37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3,302	-		12,82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04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640,253	7		371,86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97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124,652	1		73,593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9,698	1		63,22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		798,77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493	-		1,455	-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47,165	37		2,506,117	3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170,902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		2,958,907	34		2,401,669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1,48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31,917	-		144,82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7,17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90,824	34		2,546,489	38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一）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667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762,325
1501	土 地		372,342	4		381,624	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400,098	5		404,475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九年 450,000 仟股，九十八年 381,718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392,763 仟股，九十八年 381,718 仟股		3,927,625
1531	機器設備		461,622	5		441,039	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5,068	-		3,433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7,059
1561	生財器具		114,875	1		101,885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1621	出租資產		663,438	8		248,167	4	3260	長期投資		99,961
1681	其他設備		32,574	1		32,574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68,580
15X1	成本合計		2,060,017	24		1,613,197	2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17,008
15X8	重估增值		833,342	9		833,342	13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93,359	33		2,446,539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327
15X9	減：累計折舊		889,235	10		859,18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929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4,318	1		54,31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44,256
			1,949,806	22		1,533,037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425,887	5		8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5,693	27		1,533,915	2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126)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8,59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64,956	1		56,89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2,89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0,864	-		27,622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 116 仟股	(	69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二）		37,339	1		45,22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5,62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159	2		129,73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84,5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46,841	100	\$	6,716,2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46,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6,221,782	102	\$4,050,78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9,821	2	89,462	2
4190	銷貨折讓	40,652	1	39,35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081,309	99	3,921,964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一）	45,878	1	43,44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27,187	100	3,965,4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5,178,333	85	3,088,974	78
5300	租賃成本（附註十七）	3,539	-	4,64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81,872	85	3,093,616	78
5910	營業毛利	945,315	15	871,79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849	4	334,863	9
6200	管理費用	184,353	3	132,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75	2	106,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277	9	573,822	15
6900	營業淨利	385,038	6	297,97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24	-	5,4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176,868	3	63,653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34	-	2,4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163		-		\$	13,15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388		-			91,854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511		-			-		-	
7480	什項收入		<u>28,698</u>		-			<u>6,11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186</u>		<u>3</u>			<u>182,667</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36		-			8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7,92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九)		-		-			57,126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5		-			-		-	
7880	什項支出		<u>3,584</u>		-			<u>1,09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835</u>		-			<u>66,22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78,389		9			414,41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5,695</u>		<u>1</u>			<u>45,561</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512,694</u>		<u>8</u>		\$	<u>368,854</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50</u>	\$	<u>1.33</u>	\$	<u>1.09</u>	\$	<u>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38</u>	\$	<u>1.22</u>	\$	<u>1.08</u>	\$	<u>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稅後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期淨利	\$512,694	\$368,854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386,617 仟股及 381,717 仟股計算)	<u>\$ 1.33</u>	<u>\$ 0.97</u>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433,009 仟股及 382,549 仟股計算)	<u>\$ 1.23</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三 及 十 五 ）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 十 五 及 十 六 ）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81,718	\$3,817,175	\$ -	\$ 11,473	\$ 107,132	\$ -	\$ 118,605	\$ 647,415	\$ 513,592	\$1,161,007	\$ 21,789	(\$ 2,814)	(\$ 11,415)	\$ 267,894	(\$ 831)	\$5,371,41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4,027	(24,02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29,030)	(229,030)	-	-	-	-	-	(229,03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利	-	-	-	70	-	-	70	-	-	-	-	-	-	-	-	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323	-	323	-	-	-	-	-	-	-	-	32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有關之資本公積	-	-	-	-	(7,334)	-	(7,334)	-	-	-	-	-	-	-	-	(7,33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901)	-	-	-	-	(10,9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288)	-	-	-	(28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42,313	-	-	42,313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庫藏股變動	-	-	-	(135)	-	-	(135)	-	-	-	-	-	-	-	135	-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368,854	368,854	-	-	-	-	-	368,85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718	3,817,175	-	11,408	100,121	-	111,529	671,442	629,389	1,300,831	10,888	(3,102)	30,898	267,894	(696)	5,535,4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885	(36,88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58,061)	(458,061)	-	-	-	-	-	(458,06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212,340	212,340	-	-	-	-	-	-	-	-	212,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5	110,450	137,059	-	-	(43,760)	93,299	-	-	-	-	-	-	-	-	203,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60)	-	(160)	-	(11,208)	(11,208)	-	-	-	-	-	(11,36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928)	-	-	-	-	(10,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2,024)	-	-	-	(2,02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2,306)	-	-	(2,306)
土地增值稅減徵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5,003	-	5,00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512,694	512,694	-	-	-	-	-	512,69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763	\$3,927,625	\$ 137,059	\$ 11,408	\$ 99,961	\$ 168,580	\$ 417,008	\$ 708,327	\$ 635,929	\$1,344,256	(\$ 40)	(\$ 5,126)	\$ 28,592	\$ 272,897	(\$ 696)	\$5,984,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2,694	\$ 368,85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0,095	46,723
呆帳迴轉數	(20,00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85	(3,48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	-
處分投資利益	(388)	(91,85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8,456	94,1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6,868)	(63,6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63)	(13,153)
減損損失	-	57,126
公司債折價攤銷	19,23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66	20,1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9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1,956)	(41,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7,157	(154,591)
其他應收款	(2,278)	(10,8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22	424
存貨淨額	(282,475)	124,133
預付款項	(51,059)	(64,404)
其他流動資產	(5,254)	3,540
應付帳款	(108,016)	247,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784	(83,977)
應付所得稅	40,581	(48,682)
應付費用	(14,423)	28,391
其他流動負債	(8,885)	(15,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1	(50,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663</u>	<u>348,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392)	(112,903)
處分投資價款	2,680	105,542
購置固定資產	(885,289)	(8,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0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增加)	2,431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299,570)	1,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49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5,0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0)	(688)
發放現金股利	(458,061)	(229,0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225,109	(229,718)
現金淨增加數	142,202	120,598
年初現金餘額	1,053,737	933,139
年底現金餘額	\$1,195,939	\$1,053,7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968	\$ 92
支付所得稅	\$ 4,148	\$ 76,09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現金淨流入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221	\$ 110,920
帳列其他應收款	(9,541)	(5,378)
本期收現數	\$ 2,680	\$ 105,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7,3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1 人及 42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期末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

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三十年；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其中負債組成要素尚包括與公司債緊密關聯之買、賣權。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部分借記股東權益項目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按該日中央銀行公佈之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5	\$ 4,56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10,125	420,882
外幣存款	162,976	92,907
定期存款	719,543	535,384
	<u>\$ 1,195,939</u>	<u>\$ 1,053,73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6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7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24,727	\$ 362,344
應收帳款	796,391	504,881
合 計	1,221,118	867,225
減：備抵呆帳	105,189	123,252
淨 額	<u>\$ 1,115,929</u>	<u>\$ 743,973</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 料	\$261,014	\$120,396
在 製 品	20,532	9,500
製 成 品	331,554	241,967
在途商品	27,153	-
	<u>\$640,253</u>	<u>\$371,86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689 仟元及 8,60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78,333 仟元及 3,088,974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08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84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0,969	100.00	\$ 247,997	100.00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3,583	100.00	75,282	100.00
TOA LIGHTING CO. (BVI)	40,112	100.00	47,251	100.00
GLI ENERGY CO., LTD	151,839	100.00	-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302,095	99.70	271,433	99.70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170	45.00	18,333	45.00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2,735	42.47	554,360	42.47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630	37.94	127,108	38.21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8	33.99	5,162	33.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31.29	\$ -	31.29
SAWTRY TECHNOLOGY LTD.	341,546	21.76	-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0,070	20.58	1,047,922	20.58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6,821	36.00
	<u>\$ 2,958,907</u>		<u>\$ 2,401,669</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力盟股份有限公司	<u>\$1,113,064</u>	<u>\$1,400,080</u>

- (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 TOA LIGHTING CO. 轉投資 TOA LIGHTING CO. (VN)，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650 仟元）。
- (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第三者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 股票各 700 仟股，合計 1,400 仟股，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慶成科技電子廠，投資價款分別為美金 5,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484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9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0%。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底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3,226 仟元（新台幣 95,258 仟元），間接投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另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底持有 SAWTRY TECHNOLOGY LTD. 股票計 700 仟股，美金 2,511 仟元（新台幣 83,243 仟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達

30.34%，並為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於九十九年五月改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74,13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本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相關資料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他人簽訂合約處分東亞昱華股票，處分價款為 6,843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等款項尚未全數收訖。
-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分別以 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基固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40%及 50%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上述股款尚未匯出。
-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293 仟股，出售價款為 105,860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89,696 仟元處分利益。出售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7.56%，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收取全部處分價款。
- (七)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間辭任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等職位，並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5,224 仟元。
- (八) 中威光電目前屬於停工狀態，本公司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於九十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11,051 仟元。中威光電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 19,679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968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448 仟股。
- (九) 本公司原持有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 80.56%，該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本公司持股降為 624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將所有持股出售予林敏東，出售價款為 5,378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2,158 仟元處分利益。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已收取處分價款 2,680 仟元。

(十)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138	(\$ 17,300)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23)	(4,313)
TOA LIGHTING CO. (BVI)	(2,596)	(19,574)
GLI ENERGY CO., LTD	(1)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82,506	60,529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671	2,095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25)	(11,272)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6	9,404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165)
SAWTRY TECHNOLOGY LTD.	(9,359)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2,896	61,483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421)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2	(795)
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18)
	<u>\$176,868</u>	<u>\$ 63,653</u>

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九十九年度之東亞昱華及東亞電機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認為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外，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589	7.51	\$ 11,589	7.56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96	10,500	4.96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43	0.41	7,143	0.41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6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74	0.01	274	0.01
SAWTRY TECHNOLOGY LTD.	-	-	112,903	10.00
	<u>\$ 31,917</u>		<u>\$ 144,820</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本公司之轉投資 SAWTRY TECHNOLOGY LTD.於九十九年度因持股比例增加，致於五月變更為權益法評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之說明。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底依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902 仟元。
- (四)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 10 元減資，依其決議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收到減資股款 19,50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重估增值</u>		
土 地	\$592,547	\$591,711
房屋及建築	44,332	46,191
生財器具	705	705
出租資產	<u>195,758</u>	<u>194,735</u>
	<u>\$833,342</u>	<u>\$833,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10,855	\$299,405
機器設備	378,174	361,974
運輸設備	3,377	3,133
生財器具	92,360	92,905
出租資產	75,178	73,670
其他設備	<u>29,291</u>	<u>28,097</u>
	<u>\$889,235</u>	<u>\$859,184</u>

本公司分別於五十四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及八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且依九十四年修正後土地稅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金額分別為 272,897 仟元及 267,894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分別為 170,902 仟元及 175,90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與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簽訂購置磷酸鋰鐵電池模組生產線暨品質檢測設備及 BMS 應用整合設備之合約共計美金

11,03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新台幣 245,853 仟元（美金 7,66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另向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購置鋰鐵電池 16,14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帳列生財器具。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14,853	\$ 17,120
減：備抵呆帳	<u>14,853</u>	<u>17,120</u>
	-	-
遞延費用	20,152	3,077
存出保證金	9,071	8,601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	4,258	29,880
其 他	<u>3,858</u>	<u>3,664</u>
	<u>\$ 37,339</u>	<u>\$ 45,222</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2%-0.76%	<u>\$490,00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52,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53,922</u>
	<u>\$798,77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五）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九十九年底之轉換價格為 22.39 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共計有面額 247,3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11,045 仟股。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65 仟元及 3,80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31 仟元及 27,78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5,936	\$ 7,482
利息成本	6,880	7,530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3,918)	(1,429)
攤 銷 數	14,733	14,201
	<u>\$ 23,631</u>	<u>\$ 27,78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29,886)	(\$114,5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3,740)	(174,453)
累積給付義務	(293,636)	(289,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806)	(16,799)
預計給付義務	(308,432)	(305,79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7,999	264,175
提撥狀況	(30,433)	(41,62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23,641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61,055)	(71,8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488)	(\$ 89,857)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2,000</u>	<u>\$ 80,38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2,094</u>	<u>\$ 32,269</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行股本溢價九十九年底計 137,059 仟元，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相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 庫藏股票交易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均為 11,40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視為本公司之庫藏股，該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股利收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予以轉列資本公積。

3. 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 99,961 仟元及 100,121 仟元，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九十九年底計 168,580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的部分。
- (二) 發行股本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以每年一定額為限）；
- (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

換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78 仟元及 9,865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065 仟元及 5,6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885	\$ 24,027	\$ -	\$ -
現金股利	458,061	229,030	1.20	0.60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 28,149	\$ 12,091
董監事酬勞	25,590	8,869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149	\$ 25,590	\$ 12,091	\$ 8,8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865	5,684	12,091	8,869
	<u>\$ 18,284</u>	<u>\$ 19,906</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u>九十八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 (仟 股)</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u>2,814</u>	\$ <u>2,814</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u>2,907</u>	\$ <u>2,907</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796	\$ 214,310		\$ 258,106	
勞健保費用	2,929	14,867		17,796	
退休金費用	<u>5,603</u>	<u>22,093</u>		<u>27,696</u>	
	<u>\$ 52,328</u>	<u>\$ 251,270</u>		<u>\$ 303,598</u>	
折舊費用	<u>\$ 22,841</u>	<u>\$ 11,803</u>		<u>\$ 34,644</u>	
攤銷費用	<u>\$ 1,611</u>	<u>\$ 3,840</u>		<u>\$ 5,451</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068	\$ 193,088		\$ 252,156	
勞健保費用	4,544	12,981		17,525	
退休金費用	8,942	22,644		31,586	
其他用人費用	<u>-</u>	<u>3,378</u>		<u>3,378</u>	
	<u>\$ 72,554</u>	<u>\$ 232,091</u>		<u>\$ 304,645</u>	
折舊費用	<u>\$ 25,052</u>	<u>\$ 13,111</u>		<u>\$ 38,163</u>	
攤銷費用	<u>\$ 4,189</u>	<u>\$ 4,371</u>		<u>\$ 8,560</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 17% 及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326	\$103,5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552)	(47,185)
暫時性差異	(468)	(7,26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24,149)</u>	<u>(24,57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1,157	24,5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68	5,811
投資抵減	14,339	(20,35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0,574	22,195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4,415)	12,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72</u>	<u>860</u>
	<u>\$ 65,695</u>	<u>\$ 45,56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29,727	\$ 39,72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636
存貨跌價損失	3,857	1,721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490	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9)	-
投資抵減	6,012	20,351
費用資本化	21	219
	<u>\$ 39,698</u>	<u>\$ 63,22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債發行成本	\$ 68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41	16,19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40	6,988
投資減損損失	10,202	12,00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7,187	6,064
費用資本化	-	24
	<u>38,051</u>	<u>41,271</u>
減：備抵評價	(7,187)	(13,649)
	<u>\$ 30,864</u>	<u>\$ 27,622</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0,561	\$ 6,012	一〇二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2,528	\$ 52,52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83,401</u>	<u>576,861</u>
	<u>\$635,929</u>	<u>\$629,38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902 仟元及 109,354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8%（預計）及 23.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78,389	\$512,694	386,501	<u>\$ 1.50</u>	<u>\$ 1.3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1,219		
可轉換公司債	<u>19,237</u>	<u>15,967</u>	<u>45,1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97,626</u>	<u>\$528,661</u>	<u>432,893</u>	<u>\$ 1.38</u>	<u>\$ 1.22</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14,415	\$368,854	381,601	<u>\$ 1.09</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83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414,415</u>	<u>\$368,854</u>	<u>382,433</u>	<u>\$ 1.08</u>	<u>\$ 0.96</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2,433,230	\$2,433,230	\$2,034,462	\$2,034,4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168	15,16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上市公司	1,070,070	1,113,064	1,047,922	1,400,0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644,189	1,645,642	898,854	898,854
應付公司債	798,778	1,098,46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168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上市公				
司	1,113,064	1,400,080	-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1,098,463	-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未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係以美元為基礎之進銷貨交易，若因匯率變動而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可向供應商尋求補償，因此本公司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除上述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主要為美金）因匯率變動升降 1% 而令本公司遭受之匯率風險約為 1,5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序、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持股全數出售）
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持股全數出售）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十一月前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LTD. (VN)	本公司之孫公司
TOA INVESTMENT CO.,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於九十九年初清算）
林 敏 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持股已全數出售）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東亞光電	\$ 780,558	15	\$ 533,206	19
美 東 菱	523,162	10	369,948	13
東亞岱亞	40,950	1	31,447	1
東莞冠碩	11,790	-	-	-
其 他	9,601	-	16,065	1
合 計	<u>\$1,366,061</u>	<u>26</u>	<u>\$ 950,666</u>	<u>3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付款期間除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一個月外，其餘為三至四個月，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東亞光電	\$1,721,551	28	\$ 581,774	15
富 迅	22,601	-	316	-
其 他	31,757	1	6,603	-
合 計	<u>\$1,775,909</u>	<u>29</u>	<u>\$ 588,693</u>	<u>1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二至三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26,303	57	\$ 23,871	55
中台資源科技	2,684	6	2,519	6
美 東 菱	2,199	5	2,199	5
其 他	1,680	4	3,247	7
	<u>\$ 32,866</u>	<u>72</u>	<u>\$ 31,836</u>	<u>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東亞光電，遞延處分利益為 32,267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本年度攤銷認列處分利益 3,18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攤銷完畢。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75,572	94	\$ 163,593	98
中台資源科技	2,592	3	829	1
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司	-	-	2,231	1
其 他	1,981	3	649	-
合 計	<u>\$ 80,145</u>	<u>100</u>	<u>\$ 167,302</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TOA LIGHTING CO., (VN)	\$ 1,630	49	\$ 1,569	12
東亞光電	1,128	34	1,52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中台資源科技	\$ 544	17	\$ 1,235	10
林 敏 東	-	-	5,378	42
中威光電	-	-	3,063	24
其 他	-	-	52	-
合 計	<u>\$ 3,302</u>	<u>100</u>	<u>\$ 12,824</u>	<u>100</u>

7. 預付貨款 (帳列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u>\$ 2</u>	<u>-</u>	<u>\$ 40,289</u>	<u>55</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276,918	57	\$ -	-
美 東 菱	198,624	40	84,626	86
其 他	<u>14,499</u>	<u>3</u>	<u>13,631</u>	<u>14</u>
	<u>\$ 490,041</u>	<u>100</u>	<u>\$ 98,257</u>	<u>100</u>

9. 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委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開發電動巴士
鋰鐵電池模組，帳列研發費用 2,36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5,980	\$ 16,933
盈餘分配之酬勞	36,971	5,684
盈餘分配之紅利	532	300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660	500
	<u>\$ 54,143</u>	<u>\$ 23,417</u>

二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4,258</u>	<u>\$ 29,880</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u>\$ 297</u>	<u>\$ 342</u>
JPY	<u>\$ 2,300</u>	<u>\$ 2,718</u>

(二) 本公司已簽訂採購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約為美金 14,330 仟元及新台幣 120,665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分別預付美金 10,635 仟元及新台幣 86,18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現金							
美金	\$ 5,232	30.368	\$ 158,885	\$ 4,220	32.03	\$ 135,167	
日圓	10,997	0.3622	3,983	17,144	0.3444	5,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外	十 幣	九 匯	年 率	度 新	外	十 幣	八 匯	年 率	度 新	台 幣
<u>應收帳款</u>											
美金	\$	6,494		30.368	\$	197,210		\$	4	32.03	\$ 128
日圓		184		0.3622		67		2,001	0.3444		68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7,568		30.368		533,497		1,475	32.03		47,251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金		476		30.368		14,455		468	32.03		14,990
日圓		-		0.3622		-		2,471	0.3444		851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九 光 源 部	十 燈 具 部	九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轉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3,452,709	\$ 2,035,667	\$ 638,811	\$ -	\$ 6,127,187
部門間收入	55,315	-	33	(55,348)	-
合 計	<u>\$ 3,508,024</u>	<u>\$ 2,035,667</u>	<u>\$ 638,844</u>	<u>(\$ 55,348)</u>	<u>\$ 6,127,187</u>
部門損益	<u>\$ 36,003</u>	<u>\$ 271,240</u>	<u>\$ 77,795</u>	<u>\$ -</u>	\$ 385,038
投資收入					177,375
公司一般收入					39,796
利息費用					(20,23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584)
稅前淨利					<u>\$ 578,389</u>
可辨認資產	<u>\$ 952,152</u>	<u>\$ 818,463</u>	<u>\$ 237,056</u>		\$ 2,007,671
基金及投資					3,005,992
公司一般資產					<u>3,733,178</u>
資產合計					<u>\$ 8,746,841</u>
折舊費用	<u>\$ -</u>	<u>\$ 19,302</u>	<u>\$ 15,342</u>		
各項攤提	<u>\$ -</u>	<u>\$ 1,611</u>	<u>\$ 3,840</u>		
資本支出	<u>\$ -</u>	<u>\$ 93,805</u>	<u>\$ 791,484</u>		

項 目	九 光 源 部	十 燈 具 部	八 其 他	年 調 整 及 沖 轉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574,655	\$ 1,892,817	\$ 497,937	\$ -	\$ 3,965,409
部門間收入	48,050	-	17,158	(65,208)	-
合 計	<u>\$ 1,622,705</u>	<u>\$ 1,892,817</u>	<u>\$ 515,095</u>	<u>(\$ 65,208)</u>	<u>\$ 3,965,409</u>
部門損益	<u>\$ 43,590</u>	<u>\$ 172,304</u>	<u>\$ 82,077</u>	<u>\$ -</u>	\$ 297,971
投資收入					157,998
公司一般收入					24,669
利息費用					(8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66,143)
稅前淨利					<u>\$ 414,415</u>
可辨認資產	<u>\$ 539,356</u>	<u>\$ 1,113,636</u>	<u>\$ 115,956</u>		\$ 1,768,948
基金及投資					2,546,489
公司一般資產					<u>2,400,819</u>
資產合計					<u>\$ 6,716,256</u>
折舊費用	<u>\$ -</u>	<u>\$ 18,581</u>	<u>\$ 19,582</u>		
各項攤提	<u>\$ -</u>	<u>\$ 4,189</u>	<u>\$ 4,371</u>		
資本支出	<u>\$ -</u>	<u>\$ 4,400</u>	<u>\$ 4,265</u>		

本公司主要經營日光燈、燈具、安定器照明產品製造銷售，故依產品製程區分為光源部、燈具部等部門。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之收入及部門間因生產而轉入他部門之收入，內部轉撥計價係依成本計價。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1. 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收入。

3.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轉撥與該列計部門之轉撥採用相同之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按各產業之銷售金額比例分攤。

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2. 利息費用。

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歸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時，各工廠之資產則按其產品產值比例劃分，業務部門之資產則按各產品銷售金額劃分。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調整及沖銷；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來自其他部門之轉撥收入分別為 55,348 仟元及 65,208 仟元。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	營 業 收 入	%
甲 公 司	\$ 1,747,854	29	\$ 605,645	15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	\$ 15,168	-	\$ 15,168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80,969	100.00	280,969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73,583	100.00	76,406	註一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40,112	100.00	40,112	註一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839	100.00	151,839	註一及四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0	302,095	99.70	303,669	註一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	19,170	45.00	19,253	註一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78	542,735	42.47	543,886	註一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9	131,630	37.94	131,677	註一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	5,158	33.99	5,158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7	-	31.29	-	註二
	SAWTRY TECHNOLOGY LTD.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341,546	21.76	68,161	註一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2	1,070,070	20.58	1,113,064	註三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	-	16.01	4,320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	\$ 11,589	7.51	\$ 9,237	註二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10,500	4.96	12,796	註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7,143	0.41	-	—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1,744	5.55	1,722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667	0.21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274	0.01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0	9,576	0.22	9,576	註三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1,162	0.04	1,162	註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	7,475	0.02	7,475	註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	6,020	0.01	6,020	註三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	5,535	0.03	5,535	註三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K)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	87,100	0.058	87,100	註三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	10,908	0.004	10,908	註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712	0.003	712	註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926	0.016	926	註三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	2,712	-	2,712	—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1,306	-	1,306	—
	寶利一一可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100	-	1,100	—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82	100.00	5,582	註一及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 101,426	8.58	\$ 26,881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	-	6.90	-	註二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9	18,398	5.30	18,398	註一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	2,052	2.33	3,618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2,814	0.03	2,814	註三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TOA LIGHTING CO.,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934	50.00	39,934	註一及四

註一：係以該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九十九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九十九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未發行股票。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出期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	700	\$ 112,903	1,075	\$ 271,742	-	\$ -	(\$ 43,099) (註一)	\$ -	1,775	\$ 341,546
	GLI Energy Co.,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	-	-	-	147,650	-	-	4,189 (註二)	-	-	151,839

註一：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9,359)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6 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新股轉銷之(35,006)仟元。

註二：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4,190 仟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 宗 段 42-9、 42-10 地號土地	99.07.28	\$ 409,517	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鑑價報告及議價	興建廠辦大樓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523,162	10	月結 3-4 個月	\$ -	一般為 3-4 個月	(\$ 198,624)	22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80,558	15	月結 1 個月	-	一般為 3-4 個月	(276,918)	31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1,551	28	月結 2-3 個月	-	一般為 2-3 個月	75,572	6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73,583	(\$ 1,607)	(\$ 1,5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80,000	180,000	20,000	100.00	280,969	14,138	14,1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5,636	95,636	3,000	100.00	40,112	(2,596)	(2,5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照明設備、電器、電子、機械等及其零組件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	206,000	206,000	19,940	99.70	302,095	82,355	82,50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9,170	6,092	2,6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542,735	(28,093)	(11,6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0,546	37.94	131,630	27,550	9,7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照明設備製造、電器批發、電器零售等業務	9,000	9,000	-	-	-	註一	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15,300	1,020	33.99	5,158	68	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419,470	35,002	20.58	1,070,070	451,313	92,8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84,645	112,903	1,775	21.76	341,546	(51,047)	(9,3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7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	147,650	-	-	100.00	151,839	(1)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 (VN)	越 南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等業務	95,636	95,636	-	50.00	39,934	(5,192)	(2,5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46	30,346	-	100.00	5,582	4,733	4,7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MMON WIN INVESTMENTS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	-	18,084	-	-	-	註一	(1,6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	8.58	101,426	(51,047)	(5,0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509	5.30	18,398	27,550	1,3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九十九年底處分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二)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匯 出 (註 二)	金 收 (註 二)	額 回 (註 二)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投 資 (損) 益 (註 一、二及六)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 慶成電子廠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51,626 (USD 1,7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 再投大陸 公司	\$ 182,542 (USD 6,011)	\$ 170,061 (USD 5,600)	\$ -	\$ 352,603 (USD 11,611)	30.34%	\$ 2,974 (USD 95)	\$ 8,321 (USD 274)	\$ -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121,472 (USD 4,0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 再投大陸 公司	-	\$ 36,442 (USD 1,200)	-	\$ 36,442 (USD 1,200)	30.34%	\$ 95 (USD 3)	\$ 36,867 (USD 1,214)	-
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 司(註五)	生產及銷售各式照明 燈具及零件	\$ 34,923 (USD 1,15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 公司	\$ 29,852 (USD 983)	-	-	\$ 29,852 (USD 983)	85.47%	-	-	-
福州源利再生資源有限責 任公司	資源回收業	\$ 88,820 (RMB 20,0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 再投大陸 公司	\$ 16,702 (USD 550)	-	\$ 16,702 (USD 550)	-	-	(21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18,896 仟元(USD 13,794 仟元)	NTD455,338 仟元(USD14,994 仟元)	NTD 3,590,710 仟元(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十二月底及一至十二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368 及 1：31.642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以美金 14,837 仟元取得 SAWTRY TECHNOLOGY LTD. 30.34%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與蘇州冠碩新
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已於九十九年清算，截至九十九年年底尚未清算完畢。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八所示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轉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93,156 仟元及 2,163,427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2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14,643)仟元及 103,700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2%)及 17%。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其子公司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因是，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前述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惟列入上開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461,361 仟

元，佔重編後資產總額之 5%，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34,592 仟元，佔重編後營業收入淨額之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一）	\$7,016,250		101		\$6,323,82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96,374		1		100,745		2	
4190	銷貨折讓	54,090		1		40,95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65,786		99		6,182,123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一）	47,044		1		43,67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12,830		100		6,225,8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 七及二一）	5,593,355		81		5,047,220		81	
5300	租賃成本	5,334		-		2,53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98,689		81		5,049,756		81	
5910	營業毛利	1,314,141		19		1,176,046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6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9,935		19		1,176,046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12,918		5		378,046		6	
6200	管理費用	212,477		3		192,6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86		2		116,0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9,981		10		686,753		11	
6900	營業淨利	659,954		9		489,293		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4,968	-		\$	6,3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94,36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 額		-	-			3,1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九)		404	-			3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648	-	
7480	什項收入		<u>55,566</u>	<u>1</u>			<u>29,08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0,938</u>	<u>1</u>			<u>133,98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612	1			20,236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八)		33,48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		2,51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8,248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7,143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927	-			15	-	
7880	什項支出		<u>530</u>	<u>-</u>			<u>9,31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7,459</u>	<u>1</u>			<u>29,5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33,433	9			593,70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01,663</u>	<u>1</u>			<u>81,015</u>	<u>1</u>	
9600	本期淨利	\$	<u>531,770</u>	<u>8</u>		\$	<u>512,694</u>	<u>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稅	〇 前	〇 稅	年 度 後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度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60</u>		<u>\$ 1.34</u>	\$	<u>1.54</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51</u>		<u>\$ 1.27</u>	\$	<u>1.42</u>		<u>\$ 1.22</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
(稅後金額):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期淨利	\$531,770	\$512,694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 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395,512 仟股及 386,617 仟股計算)	\$ <u>1.34</u>	\$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 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439,477 仟股及 433,009 仟股計算)	\$ <u>1.27</u>	\$ <u>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五及十六）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長期投資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81,718	\$3,817,175	\$ -	\$ 11,408	\$ 100,121	\$ -	\$ 111,529	\$ 671,442	\$ 629,389	\$1,300,831	\$ 10,888	(\$ 3,102)	\$ 30,898	\$ 267,894	(\$ 696)	\$5,535,4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885	(36,88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58,061)	(458,061)	-	-	-	-	-	(458,06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212,340	212,340	-	-	-	-	-	-	-	-	212,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5	110,450	137,059	-	-	(43,760)	93,299	-	-	-	-	-	-	-	-	203,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60)	-	(160)	-	(11,208)	(11,208)	-	-	-	-	-	(11,36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928)	-	-	-	-	(10,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2,024)	-	-	-	(2,02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2,306)	-	-	(2,306)
土地增值稅減微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5,003	-	5,00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512,694	512,694	-	-	-	-	-	512,69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763	3,927,625	137,059	11,408	99,961	168,580	417,008	708,327	635,929	1,344,256	(40)	(5,126)	28,592	272,897	(696)	5,984,51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149	(50,14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10,591)	(510,591)	-	-	-	-	-	(51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76	56,767	74,353	-	-	(22,490)	51,863	-	-	-	-	-	-	-	-	108,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0,631)	-	(20,631)	-	-	-	-	-	-	-	-	(20,63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87	-	-	-	-	5,18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792)	-	-	-	(1,79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3,354)	-	-	(13,354)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245,019	-	245,019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531,770	531,770	-	-	-	-	-	531,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439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79,330	\$ 146,090	\$ 448,240	\$ 758,476	\$ 606,959	\$1,365,435	\$ 5,147	(\$ 6,918)	\$ 15,238	\$ 517,916	(\$ 696)	\$6,328,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1,770	\$ 512,69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影響數	-	247
折舊及攤銷	63,348	51,939
呆帳迴轉數	(36,000)	(20,0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09)	11,3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27	15
處分投資利益	(404)	(38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2,478	66,6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3,480	(94,3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19	(3,163)
減損損失	7,143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6	-
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88	1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56	21,6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7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25	(472,71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8,333)	87,157
其他應收款	(53,795)	(2,1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1	9,522
存貨淨額	182,167	(274,263)
預付款項	80,534	(50,829)
其他流動資產	816	(5,242)
應付帳款	77,486	(107,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721)	391,784
應付所得稅	(7,303)	42,366
應付費用	(96,195)	(9,722)
其他流動負債	(6,456)	(10,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70)	1,6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488</u>	<u>150,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0)	(\$ 419,392)
處分投資價款	678	2,680
購置固定資產	(524,507)	(909,2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4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4,379)	2,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074)	(1,323,7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10,591)	(458,217)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0,000)	4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1,7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443)	1,224,9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8,029)	51,53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660	1,282,12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631	\$1,333,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22	\$ 968
支付所得稅	\$ 93,383	\$ 17,03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投資價款現金淨流入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78	\$ 12,221
帳列其他應收款	-	(9,541)
本年度收現數	\$ 678	\$ 2,6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27,100	\$ 247,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及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美東菱）為整合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美東菱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有關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8 人及 4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按該日中央銀行公佈之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

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並未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三十年；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

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其中負債組成要素尚包括與公司債緊密關聯之買、賣權。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部分借記股東權益項目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1,362 仟元，本年度淨利增加 9,3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9	\$ 3,40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49,393	367,040
外幣存款	105,600	186,192
定期存款	18,927	777,024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一年貼現率 0.73%	<u>196,702</u>	<u>-</u>
	<u>\$ 575,631</u>	<u>\$ 1,333,66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14,241</u>	<u>\$ 15,16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927)仟元及 37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68,985	\$ 426,122
應收帳款	<u>760,509</u>	<u>819,856</u>
合計	1,229,494	1,245,978
減：備抵呆帳	<u>(69,746)</u>	<u>(106,605)</u>
淨額	<u>\$ 1,159,748</u>	<u>\$ 1,139,373</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料	\$170,362	\$295,792
在製品	29,450	26,875
製成品	321,527	343,777
在途商品	<u>-</u>	<u>27,153</u>
	<u>\$521,339</u>	<u>\$693,59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777 仟元及 23,68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93,355 仟元及 5,047,22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0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345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29,770	20.58	\$ 1,070,070	20.58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8,658	42.47	542,735	42.47
SAWTRY TECHNOLOGY LTD.	329,293	21.44	341,546	21.76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036	100.00	280,969	100.00
GLi ENERGY CO., LTD	172,695	40.00	151,839	10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342	37.46	131,630	37.94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4,351	100.00	73,583	100.00
TOA LIGHTING CO. (BVI)	35,180	100.00	40,112	100.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23,870	50.00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096	45.00	19,170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	33.99	5,158	33.99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u>\$ 2,546,319</u>		<u>\$ 2,656,812</u>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力盟股份有限公司	<u>\$ 514,536</u>	<u>\$1,113,064</u>

- (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 TOA LIGHTING CO. 轉投資 TOA LIGHTING CO. (VN)，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

- (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第三者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各 700 仟股，合計 1,400 仟股，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慶成科技電子廠，投資價款分別為美金 5,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484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9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0%。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底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3,226 仟元(新台幣 95,258 仟元)，間接投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另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九十八年間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計 700 仟股，美金 2,511 仟元(新台幣 83,243 仟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達 29.89%，並為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於九十九年五月改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74,134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相關資料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他人簽訂合約處分東亞昱華股票，處分價款為 6,84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該等款項尚未全數收訖。
-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以 4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25,000 仟元並取得 50%股權。
-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將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出售予林敏東，出售價款為 5,37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2,680 仟元。
- (七)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GLi ENERGY CO., LTD	\$ 49,082	(\$ 1)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2	9,716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144	(1,523)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23	(11,62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399	\$ 2,671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23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0)	-
TOA LIGHTING CO. (BVI)	(1,938)	(2,596)
SAWTRY TECHNOLOGY LTD.	(17,707)	(9,359)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91)	14,138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713)	92,896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22
	<u>(\$ 33,480)</u>	<u>\$ 94,362</u>

本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589	6.21	\$ 11,589	7.5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96	10,500	4.96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41	7,143	0.4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274	0.01
	<u>\$ 24,500</u>		<u>\$ 31,917</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執行清算程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143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出售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678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404 仟元處分利益。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重估增值</u>		
土地	\$ 891,560	\$ 592,547
房屋及建築	45,363	44,332
生財器具	705	705
出租資產	<u>232,205</u>	<u>195,758</u>
	<u>\$ 1,169,833</u>	<u>\$ 833,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19,533	\$ 310,855
機器設備	410,840	446,182
運輸設備	4,146	3,377
生財器具	94,383	94,701
出租資產	77,604	75,178
其他設備	<u>32,178</u>	<u>31,026</u>
	<u>\$ 938,684</u>	<u>\$ 961,319</u>

本公司分別於五十四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八十六年及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且依九十四年修正後土地稅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金額分別為 517,916 仟元及 272,89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分別為 262,374 仟元及 170,90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向台南市政府承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1-3 部分善晶段 6-1 地號」坵塊土地案，總價款為 287,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已全數付清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向他人購入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9、42-10 地號土地，總價款為 409,51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付清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與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簽訂購置磷酸鋰鐵電池模組生產線暨品質檢測設備及 BMS 應用整合設備之合約共計美金 11,03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全數付清並驗收轉列機器設備。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另向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購置鋰鐵電池 16,14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帳列生財器具。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15,712	\$ 14,853
減：備抵呆帳	<u>15,712</u>	<u>14,853</u>
	-	-
遞延費用	41,585	21,538
存出保證金	8,030	9,071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單	3,339	4,258
其他	<u>3,978</u>	<u>3,857</u>
	<u>\$ 56,932</u>	<u>\$ 38,724</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一〇 〇年 1.2%，九十九年 0.72%- 0.76%	<u>\$450,000</u>	<u>\$490,00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25,600	\$952,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5,254</u>	<u>153,922</u>
	720,346	798,778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0,346</u>	<u>-</u>
	<u>\$ -</u>	<u>\$798,77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五）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21.23 元及 22.39 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721 仟股。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前行使賣回權，故依(95)基秘字第 290 號，本公司於編製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54 仟元及 5,4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0)仟元及 23,63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088	\$ 5,936
利息成本	6,940	6,880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3,364)	(3,918)
攤 銷 數	(8,934)	14,733
	<u>(\$ 270)</u>	<u>\$ 23,63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21,053)	(\$134,6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2,995</u>)	(<u>163,740</u>)
累積給付義務	(284,048)	(298,41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4,152</u>)	(<u>14,806</u>)
預計給付義務	(298,200)	(313,2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78,760</u>	<u>282,783</u>
提撥狀況	(19,440)	(30,433)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u>47,778</u>)	(<u>61,05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7,218)</u>	<u>(\$ 91,488)</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4,000</u>	<u>\$ 22,00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1,387</u>	<u>\$ 12,094</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行股本溢價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11,412 仟元及 137,059 仟元，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相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 庫藏股票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均為 11,40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視為本公司之庫藏股，該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股利收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予以轉列資本公積。

3. 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79,330 仟元及 99,961 仟元，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46,090 仟元及 168,580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的部分。

(二) 發行股本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以每年一定額為限）；另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925 仟元及 21,47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7,06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49	\$ 36,885	\$ -	\$ -
現金股利	510,591	458,061	1.28	1.2

上述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 31,377	\$ 28,149
董監事酬勞	28,525	25,59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377	\$ 28,525	\$ 28,149	\$ 25,59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1,478	17,065	9,865	5,684
	<u>\$ 9,899</u>	<u>\$ 11,460</u>	<u>\$ 18,284</u>	<u>\$ 19,90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336,491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91,472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45,01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145	\$ 2,1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814	\$ 2,81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299	\$ 208,415	\$ 275,714
勞健保費用	3,706	16,641	20,347
退休金費用	943	4,141	5,084
	<u>\$ 71,948</u>	<u>\$ 229,197</u>	<u>\$ 301,145</u>
折舊費用	<u>\$ 30,174</u>	<u>\$ 17,003</u>	<u>\$ 47,177</u>
攤銷費用	<u>\$ 2,439</u>	<u>\$ 13,732</u>	<u>\$ 16,171</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708	\$ 233,410	\$ 288,118
勞健保費用	3,700	16,489	20,189
退休金費用	6,048	23,032	29,080
	<u>\$ 64,456</u>	<u>\$ 272,931</u>	<u>\$ 337,387</u>
折舊費用	<u>\$ 31,691</u>	<u>\$ 13,564</u>	<u>\$ 45,255</u>
攤銷費用	<u>\$ 2,587</u>	<u>\$ 4,097</u>	<u>\$ 6,684</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684	\$100,9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5,568	(18,552)
暫時性差異	(14,752)	(94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439)	(25,604)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6,061	55,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316	941
投資抵減	6,012	14,33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0,753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5,004)	(4,4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2)	3,563
	<u>\$101,663</u>	<u>\$ 81,01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23,838	\$ 29,727
存貨跌價損失	2,313	4,027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490	49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2	(\$ 3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5	-
職工福利	-	68
投資抵減	-	6,012
費用資本化	-	96
	<u>\$ 27,618</u>	<u>\$ 40,11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91	\$ 6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5	14,10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40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1,391	10,20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2,183	7,187
費用資本化	-	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5)	-
	28,965	38,172
減：備抵評價	(2,183)	(7,187)
	<u>\$ 26,782</u>	<u>\$ 30,985</u>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320	\$ 41,32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65,639</u>	<u>594,609</u>
	<u>\$606,959</u>	<u>\$635,92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032 仟元及 25,51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37% (預計) 及 11.2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33,433	\$531,770	395,396	<u>\$ 1.60</u>	<u>\$ 1.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18		
可轉換公司債	<u>30,288</u>	<u>25,139</u>	<u>41,94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663,721</u>	<u>\$556,909</u>	<u>439,361</u>	<u>\$ 1.51</u>	<u>\$ 1.27</u>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93,709	\$512,694	386,501	<u>\$ 1.54</u>	<u>\$ 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19		
可轉換公司債	<u>19,237</u>	<u>15,967</u>	<u>45,1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612,946</u>	<u>\$528,661</u>	<u>432,893</u>	<u>\$ 1.42</u>	<u>\$ 1.2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212,980	\$2,212,980	\$2,592,997	\$2,592,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41	14,241	15,168	15,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	929,770	514,536	1,070,070	1,113,06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27,077	1,327,077	1,592,147	1,592,147
應付公司債	720,346	824,362	798,778	1,098,46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241	\$ 15,168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上市公 司	514,536	1,113,064	-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824,362	1,098,463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係以美元為基礎之進銷貨交易，若因匯率變動升降 1% 而令本公司遭受之匯率風險約為 5,9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序、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 年底持股全數出售）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LTD. (VN)	本公司之孫公司
TOA INVESTMENT CO.,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於九十九年初清算）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東亞光電	\$ 761,274	14	\$ 780,558	15
東亞岱亞	31,283	1	40,950	1
東莞冠碩	653	-	11,790	-
其 他	1,301	-	9,601	-
合 計	\$ 794,511	15	\$ 842,899	16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付款期間除東亞光電及東亞岱亞為月結一個月外，其餘為三至四個月，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東亞光電	\$1,628,522	24	\$1,721,773	28
GLi ENERGY CO., LTD.	92,407	1	-	-
富迅科技	7,094	-	22,601	-
其 他	11,932	-	21,323	-
合 計	<u>\$1,739,955</u>	<u>25</u>	<u>\$1,765,697</u>	<u>28</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二至三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
東亞光電	\$ 26,454	56	\$ 26,303	60
中台資源科技	2,688	6	2,684	6
華芝玻璃	1,680	4	1,680	4
其 他	53	-	-	-
	<u>\$ 30,875</u>	<u>66</u>	<u>\$ 30,667</u>	<u>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東亞光電，遞延處分利益為 32,267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九十九年度攤銷認列處分利益 3,18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攤銷完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委託東亞光電建置儲能櫃系統，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預付 15,26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 GLi Energy Co., Ltd. 簽訂購置 200KW/500KW 智能儲能櫃及電動巴士 BMS 應用系統之合約共計美金 3,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預付美金 2,80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289,247	75	\$ 75,572	96
GLi ENERGY CO., LTD.	92,407	24	-	-
中台資源科技	3,501	1	2,591	3
其 他	1,688	-	347	1
合 計	<u>\$ 386,843</u>	<u>100</u>	<u>\$ 78,510</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689	89	\$ 1,128	34
中台資源科技	82	11	544	17
TOA LIGHTING CO., (VN)	-	-	1,630	49
合 計	<u>\$ 771</u>	<u>100</u>	<u>\$ 3,302</u>	<u>100</u>

7.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富迅科技	\$ 4,221	10	\$ -	-
東亞光電	-	-	2	-
合 計	<u>\$ 4,221</u>	<u>10</u>	<u>\$ 2</u>	<u>-</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82,696	93	\$ 276,918	95
其 他	6,000	7	14,499	5
	<u>\$ 88,696</u>	<u>100</u>	<u>\$ 291,417</u>	<u>100</u>

9. 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委託東莞冠碩開發電動巴士鋰鐵電池模組，帳列研發費用 2,36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與東亞光電簽訂中小型 UPS 儲能系統及螢光燈開發計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已支付 27,05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轉列費用 8,37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2,106	\$ 24,860
盈餘分配之酬勞	31,460	36,971
盈餘分配之紅利	1,006	53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670	660
	<u>\$ 65,242</u>	<u>\$ 63,023</u>

二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3,339</u>	<u>\$ 4,258</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 959	\$ 297
JPY	\$ -	\$ 2,300

(二) 本公司已簽訂機器設備及電力隔間工程之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7,293 仟元及新台幣 4,19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已分別預付美金 6,191 仟元及新台幣 3,99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四、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外幣匯率	九十九年 外幣匯率	一〇〇年 新台幣	九十九年 外幣匯率	九十九年 外幣匯率	九十九年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現金</u>						
美金	\$ 3,145	30.290	\$ 95,260	\$ 5,992	30.368	\$ 181,951
日圓	26,249	0.3939	10,340	11,710	0.3622	4,241
<u>應收帳款</u>						
美金	16,987	30.290	514,521	6,980	30.368	211,969
日圓	3,684	0.3939	1,451	8,489	0.3622	3,0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7,734	30.290	537,168	17,568	30.368	533,49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金	422	30.290	12,782	483	30.368	14,668
日圓	-	0.3939	-	11,934	0.3622	4,322

二五、合併其他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美東菱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因美東菱原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美東菱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美東菱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吸收合併美東菱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美東菱之淨資產計 282,829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7	
固定資產淨額		37,613	
存 貨		84,113	
其他流動資產		642	
其他資產		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755)	
應付所得稅		(9,951)	
應付股利		(78,363)	
應付費用		(20,171)	
其他流動負債		(522)	
淨 資 產		<u>\$282,82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尚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	營 業 收 入	%
甲公司	\$ 1,654,976	24	\$ 1,747,854	28

二八、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向台南市政府申購「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395,523 仟元，並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底支付法定百分之三之保證金，計為 11,866 仟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	\$ 14,241	-	\$ 14,241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00	252,036	100.00	252,036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4,351	100.00	86,520	註一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5,180	100.00	35,180	註一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23,870	50.00	23,870	註一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	19,096	45.00	19,182	註一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78	548,658	42.47	551,847	註一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2,695	40.00	172,695	註一及四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	146,342	37.46	146,360	註一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	5,028	33.99	5,042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7	-	31.29	-	註二
	SAWTRY TECHNOLOGY LTD.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329,293	21.44	55,058	註一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2	929,770	20.58	514,536	註三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	-	16.01	1,929	註一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11,589	6.21	6,965	註二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 10,500	4.96	\$ 12,742	註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	0.41	-	註二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1,744	5.55	1,018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667	0.21	893	註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5,880	0.20	5,880	註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	5,909	0.02	5,909	註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	3,689	0.01	3,689	註三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PK)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	20,021	0.02	20,021	註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00	-	200	註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580	0.02	580	註三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298	-	1,298	註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934	-	10,934	註三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	8,673	0.02	8,673	註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	2,450	-	2,450	註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775	-	2,775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	2,729	-	2,729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1,314	-	1,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08	100.00	\$ 1,208	註一及四
	SAWTRY TECHNOLOGY LTD.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96,260	8.48	21,781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	-	6.90	-	註二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0	20,433	5.23	20,434	註一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2.33	-	註二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2,145	0.03	2,145	註三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TOA LIGHTING CO.,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005	50.00	35,005	註一及四

註一：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未發行股票。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品段 6-1 地號	100.06.13	\$ 287,580	已全數支付	台南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公告地價	興建廠辦大樓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761,274	14	月結 1 個月	\$ -	一般為 3-4 個月	(\$ 82,696)	12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28,522	24	月結 2-3 個月	-	一般為 2-3 個月	289,247	19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東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289,247	8.93	\$ -	—	\$ 251,268	\$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84,351	\$ 10,491	\$ 11,1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80,000	180,000	21,300	100.00	252,036	(31,291)	(31,2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5,636	95,636	3,000	100.00	35,180	(1,938)	(1,9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	2,500	50.00	23,870	(2,260)	(1,1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9,096	5,339	2,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548,658	18,745	5,9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47,650	147,650	-	40.00	172,695	51,664	49,0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1,750	37.46	146,342	38,761	14,7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15,300	1,020	33.99	5,028	155	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419,470	35,002	20.58	929,770	(307,113)	(64,7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84,645	384,645	1,775	21.44	329,293	(85,945)	(17,7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14,93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 (VN)	越南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等業務	95,636	95,636	-	50.00	35,005	(3,877)	(1,9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46	30,346	-	100.00	1,208	(4,373)	(4,3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	8.48	96,260	(85,945)	(7,5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640	5.23	20,433	38,761	2,0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二)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 六)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 七)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匯 出 (註 二)	收 回 (註 二)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 慶成電子廠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51,493 (USD 1,70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大 陸公司	\$ 351,697 (USD 11,611)	\$ -	\$ -	\$ 351,697 (USD 11,611)	30.00%	(\$ 29,523) (USD (1,002)) (註一)	\$ 81,420 (USD 2,688) (註一)	\$ -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242,320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大 陸公司	\$ 36,348 (USD 1,200)	\$ 36,348 (USD 1,200)	-	\$ 72,696 (USD 2,400)	30.00%	(\$ 13,053) (USD 443) (註一)	\$ 62,185 (USD 2,053) (註一)	-
東亞照明 (蘇州) 有限公 司 (註五)	生產及銷售各式照明 燈具及零件	\$ 34,834 (USD 1,15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29,775 (USD 983)	-	-	\$ 29,775 (USD 983)	85.47%	- (註八)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454,168 仟元(USD14,994 仟元)	NTD605,618 仟元(USD19,994 仟元)	NTD3,832,577 仟元 (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十二月底及一至十二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29 及 1：29.464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以美金 14,837 仟元取得 SAWTRY TECHNOLOGY LTD. 30%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與蘇州冠碩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已於九十九年清算，截至一〇〇年年底尚未清算完畢。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八：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其子公司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因是，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前述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惟列入上開重編後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其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553,901 仟元，佔重編後資產總額之 7%，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35,681 仟元，佔重編後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本會計師經採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6,432 仟元及 2,650,043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3,135)仟元及 50,52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倘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90,016	7	\$ 469,72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50,000	6	\$ 12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4,636	-	15,153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436	6	486,73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54,503	13	1,220,134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39,052	1	192,489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85,731	6	350,638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1,674	1	46,51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9,955	-	93,637	1	2170	應付費用	177,011	2	212,04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706	-	4,04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478,127	5	510,591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49,043	7	603,074	7	2260	預收款項	57,119	-	11,913	-
1260	預付款項	34,588	-	20,013	-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734,824	8	806,799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5,026	-	33,21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65	-	17,7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60	-	8,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0,008	29	2,404,845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0,364	33	2,818,341	33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258,397	3	170,90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646,432	29	2,650,043	3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4,500	-	31,64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1,780	1	84,18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670,932	29	2,681,686	32	2820	存入保證金	6,127	-	7,21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167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074	1	91,392	1
1501	土 地	1,125,630	12	372,323	5	2XXX	負債合計	3,075,479	33	2,667,139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448,911	5	399,876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14,210	12	893,082	1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12,246	-	14,648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398,439 仟股，一〇〇年 392,763 仟股	3,984,392	43	3,927,625	47
1561	生財器具	113,441	1	115,086	1		預收股本	-	-	4,198	-
1621	出租資產	157,336	2	663,679	8	31XX	股本合計	3,984,392	43	3,931,823	47
1681	其他設備	32,271	-	34,895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3,004,045	32	2,493,589	3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11,412	2	142,483	2
15X8	重估增值	1,169,833	13	833,342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	11,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73,878	45	3,326,931	40	3260	長期投資	84,704	1	105,241	1
15X9	減：累計折舊	971,338	10	954,017	1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090	2	166,917	2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4,318	1	54,31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3,614	5	426,049	5
		3,148,222	34	2,318,596	28		保留盈餘				
1671	預付土地款	11,866	-	287,58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653	9	758,476	9
1672	預付設備款	189,645	2	195,3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880	4	370,47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49,733	36	2,801,546	3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68,533	13	1,128,952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64,956	1	64,95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5)	-	(16,69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763	-	32,32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18)	-	(5,12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二）	45,120	1	36,58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2,046	-	31,08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839	2	133,85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1,893	6	272,897	3
						3480	庫藏股票－116 仟股	(696)	-	(69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55,850	6	281,46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62,389	67	5,768,292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37,868	100	\$ 8,435,4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37,868	100	\$ 8,435,4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經理 人：會計 主 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 3,593,842	103	\$ 3,321,1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5,144	2	41,205	1
4190	銷貨折讓	<u>29,394</u>	<u>1</u>	<u>26,775</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79,304	100	3,253,125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一）	<u>17,458</u>	<u>-</u>	<u>22,81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96,762</u>	<u>100</u>	<u>3,275,93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2,816,763	81	2,669,016	82
5300	租賃成本（附註十七）	<u>1,029</u>	<u>-</u>	<u>1,46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17,792</u>	<u>81</u>	<u>2,670,484</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678,970	19	605,452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4,961</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4,009</u>	<u>19</u>	<u>605,45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239	4	116,324	3
6200	管理費用	110,643	3	133,5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372</u>	<u>2</u>	<u>53,05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8,254</u>	<u>9</u>	<u>302,93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65,755</u>	<u>10</u>	<u>302,51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4	-	3,5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	50,521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735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07	-	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九）	\$	-	\$	405
7480	什項收入	<u>15,799</u>	<u>1</u>	<u>25,56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820</u>	<u>1</u>	<u>80,13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631	-	18,24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2,93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23,135	1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5	-
7880	什項支出	<u>6</u>	<u>-</u>	<u>31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772</u>	<u>1</u>	<u>31,5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5,803	10	351,152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4,578</u>	<u>2</u>	<u>55,865</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281,225</u>	<u>8</u>	<u>\$ 295,287</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1</u>	<u>\$ 0.89</u>	<u>\$ 0.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67</u>	<u>\$ 0.84</u>	<u>\$ 0.7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性資料（稅後金額）：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 281,225	\$ 295,287
基本每股盈餘（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398,439 仟股及 392,940 仟股計算）	<u>\$ 0.71</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439,277 仟股及 437,189 仟股計算）	<u>\$ 0.67</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及 十 六)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439	\$ 3,984,392	\$ -	\$ 211,412	\$ 11,408	\$ 79,330	\$ 146,090	\$ 758,476	\$ 606,959	\$ 5,147	(\$ 6,918)	\$ 15,238	\$ 517,916	(\$ 696)	\$ 6,328,75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3,177	(53,17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78,127)	-	-	-	-	-	(478,12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622)	-	-	-	-	(5,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 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374	-	-	-	-	-	-	-	-	5,37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6,808	-	-	26,808
土地增值稅減徵增加之未實 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3,977	-	3,977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281,225	-	-	-	-	-	281,22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8,439	\$ 3,984,392	\$ -	\$ 211,412	\$ 11,408	\$ 84,704	\$ 146,090	\$ 811,653	\$ 356,880	(\$ 475)	(\$ 6,918)	\$ 42,046	\$ 521,893	(\$ 696)	\$ 6,162,38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92,763	\$ 3,927,625	\$ -	\$ 137,059	\$ 11,408	\$ 99,960	\$ 168,580	\$ 708,327	\$ 635,929	(\$ 40)	(\$ 5,126)	\$ 28,592	\$ 272,897	(\$ 696)	\$ 5,984,51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149	(50,14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10,591)	-	-	-	-	-	(51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4,198	5,424	-	-	(1,663)	-	-	-	-	-	-	-	7,95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 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281	-	-	-	-	-	-	-	-	5,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6,655)	-	-	-	-	(16,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496	-	-	2,49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295,287	-	-	-	-	-	295,287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2,763	\$ 3,927,625	\$ 4,198	\$ 142,483	\$ 11,408	\$ 105,241	\$ 166,917	\$ 758,476	\$ 370,476	(\$ 16,695)	(\$ 5,126)	\$ 31,088	\$ 272,897	(\$ 696)	\$ 5,768,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1,225	\$ 295,287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影響數	-	101
折舊及攤銷	48,667	33,345
呆帳迴轉數	(10,000)	(10,000)
存貨回升利益	(464)	(1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95)	15
處分投資利益	-	(405)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6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135	(50,5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7)	(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1	-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78	15,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3	8,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245	(70,76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8,888)	(71,826)
其他應收款	58,663	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5)	(737)
存貨淨額	(127,240)	90,639
預付款項	9,816	104,700
其他流動資產	1,835	(8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68)	(27,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356	(298,671)
應付所得稅	20,097	(2,369)
應付費用	(12,539)	(73,684)
預收款項	47,107	4,157
其他流動負債	3,923	5,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38)	(1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258</u>	<u>(60,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 25,982)
處分投資價款	-	678
購置固定資產	(152,294)	(406,2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	1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703)	(2,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73)	(433,4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0,000	(3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00	(37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85	(863,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31	1,333,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16	\$ 469,724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81	\$ 2,341
支付所得稅	\$ 40,719	\$ 49,2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9,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及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美東菱）為整合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美東菱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有關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01 人及 4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按該日中央銀行公佈之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

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並未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三十年；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其中負債組成要素尚包括與公司債緊密關聯之買、賣權。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部分借記股東權益項目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0	\$ 2,5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41,553	338,119
定期存款	77,800	129,10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一年貼現率		
0.75%	\$165,853	\$ -
	<u>\$590,016</u>	<u>\$469,72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14,636</u>	<u>\$ 15,153</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95 仟元及 (14)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25,739	\$ 456,783
應收帳款	<u>988,254</u>	<u>859,277</u>
合計	1,213,993	1,316,060
減：備抵呆帳	<u>59,490</u>	<u>95,926</u>
淨額	<u>\$ 1,154,503</u>	<u>\$ 1,220,134</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材料	\$172,184	\$198,973
在製品	23,729	27,368
製成品	<u>453,130</u>	<u>376,733</u>
	<u>\$649,043</u>	<u>\$603,07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313 仟元及 23,57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16,763 仟元及 2,669,01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4 仟元及 116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30,730	20.58	\$ 1,016,350	20.58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8,353	42.47	544,352	42.47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538	100.00	299,012	100.00
SAWTRY TECHNOLOGY LTD.	321,863	20.46	338,254	21.52
GLi ENERGY CO., LTD	173,478	40.00	152,839	10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201	31.45	142,359	37.94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6,273	100.00	73,448	100.00
TOA LIGHTING CO. (BVI)	34,460	100.00	33,980	100.00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23,296	50.00	24,539	50.00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175	45.00	20,532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5	33.99	4,378	33.99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1.29	-	31.2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u>\$ 2,646,432</u>		<u>\$ 2,650,043</u>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威力盟股份有限公司	<u>\$ 460,283</u>	<u>\$ 1,025,573</u>

- (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 TOA LIGHTING CO. 轉投資 TOA LIGHTING CO. (VN)，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

- (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第三者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各 700 仟股，合計 1,400 仟股，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慶成科技電子廠，投資價款分別為美金 5,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484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903 仟元)。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底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3,226 仟元(新台幣 95,258 仟元)，間接投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另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九十八年間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計 700 仟股，美金 2,511 仟元(新台幣 83,243 仟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達 28.53%，並為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於九十九年五月改採權益法評價。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決議以 200,000 仟元參與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100,000 仟元。
- (五)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底為擴建新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31.45%。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他人簽訂合約處分東亞昱華股票，處分價款為 6,84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3,429 仟元。
- (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以 4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25,000 仟元並取得 50%股權。
- (八)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將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出售予林敏東，出售價款為 5,3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2,625 仟元。

(九)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60	\$ 10,729
GLi ENERGY CO., LTD	2,986	8,954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22	(135)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	1,362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780)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5)	1,617
TOA LIGHTING CO. (BVI)	(417)	(275)
中永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574)	(461)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7)	17,451
SAWTRY TECHNOLOGY LTD.	(6,670)	(4,555)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07)	16,614
	<u>(\$ 23,135)</u>	<u>\$ 50,521</u>

本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11,589	6.21	\$ 11,589	7.5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96	10,500	4.96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41	7,143	0.41
	<u>\$ 24,500</u>		<u>\$ 31,643</u>	

註：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更名為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執行清算程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143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出售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678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404 仟元處分利益。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重估增值</u>		
土地	\$ 900,136	\$ 592,521
房屋及建築	48,947	44,307
生財器具	705	705
出租資產	<u>220,045</u>	<u>195,809</u>
	<u>\$ 1,169,833</u>	<u>\$ 833,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46,152	\$ 315,236
機器設備	434,687	432,266
運輸設備	3,804	3,865
生財器具	97,647	93,941
出租資產	58,210	77,181
其他設備	<u>30,838</u>	<u>31,528</u>
	<u>\$ 971,338</u>	<u>\$ 954,017</u>

本公司分別於五十四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八十六年及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且依九十四年修正後土地稅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金額分別為 521,893 仟元及 272,89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分別為 258,397 仟元及 170,90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向台南市政府承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1-3 部分善晶段 6-1 地號」坵塊土地案，總價款為 287,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已全數付清。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	\$ 15,969	\$ 15,533
減：備抵呆帳	<u>15,969</u>	<u>15,533</u>
	-	-
遞延費用	29,237	14,601
存出保證金	8,565	8,76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3,339	4,266
其他	<u>3,979</u>	<u>8,953</u>
	<u>\$ 45,120</u>	<u>\$ 36,581</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一〇 一年 1.065%，一〇〇年 0.87%	<u>\$550,000</u>	<u>\$120,000</u>

十三、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25,600	\$94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90,776</u>	<u>136,501</u>
	<u>\$734,824</u>	<u>\$806,79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五）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21.23 元及 22.39 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721 仟股。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前行使賣回權，故依(95)基秘字第 290 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六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1 仟元及 2,79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迴轉）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 仟元及(68)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行股本溢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211,412 仟元及 142,483 仟元，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相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 庫藏股票交易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均為 11,40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視為本公司之庫藏股，該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股利收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予以轉列資本公積。
3. 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84,704 仟元及 105,241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146,090 仟元及 166,917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的部分。

- (二) 發行股本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以每年一定額為限）；另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 (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

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49 仟元及 16,24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89 仟元及 12,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77	\$ 50,149	\$ -	\$ -
現金股利	478,127	510,591	1.2	1.2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29,382	\$ 31,377
董監事酬勞	26,711	28,525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382	\$ 26,711		\$ 31,377	\$ 28,52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925	20,000		21,478	17,065
	<u>\$ 3,457</u>	<u>\$ 6,711</u>		<u>\$ 9,899</u>	<u>\$ 11,46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336,491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91,472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45,01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 (仟 股)</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145	\$ 2,337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814	\$ 2,91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341	\$ 87,925	\$ 114,266
勞健保費用	1,986	7,734	9,720
退休金費用	666	2,597	3,263
	<u>\$ 28,993</u>	<u>\$ 98,256</u>	<u>\$ 127,249</u>
折舊費用	<u>\$ 14,933</u>	<u>\$ 22,871</u>	<u>\$ 37,804</u>
攤銷費用	<u>\$ 2,503</u>	<u>\$ 8,360</u>	<u>\$ 10,863</u>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007	\$ 122,134	\$ 147,141
勞健保費用	1,785	8,914	10,699
退休金費用	384	2,345	2,729
	<u>\$ 27,176</u>	<u>\$ 133,393</u>	<u>\$ 160,569</u>
折舊費用	<u>\$ 15,965</u>	<u>\$ 8,397</u>	<u>\$ 24,362</u>
攤銷費用	<u>\$ 1,125</u>	<u>\$ 7,858</u>	<u>\$ 8,983</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786	\$ 59,69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630	(6,407)
暫時性差異	(2,641)	(4,40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01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u>47</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61,822	46,8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41	4,409
投資抵減	-	6,01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697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82)</u>	<u>(721)</u>
	<u>\$ 64,578</u>	<u>\$ 55,86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21,589	\$ 27,599
存貨跌價損失	2,234	3,956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490	4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45)	1,0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8	-
費用資本化	-	75
職工福利	-	68
	<u>\$ 25,026</u>	<u>\$ 33,21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減損損失	\$ 11,391	\$ 10,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1	11,98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40	5,940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2,880	6,485
公司債發行成本	344	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	3,419
職工福利	-	68
費用資本化	-	53
	<u>29,643</u>	<u>38,806</u>
減：備抵評價	(<u>2,880</u>)	(<u>6,485</u>)
	<u>\$ 26,763</u>	<u>\$ 32,321</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所列報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24,573 仟元予以剔除，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320	\$ 41,32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5,560</u>	<u>329,156</u>
	<u>\$356,880</u>	<u>\$370,47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1,533 仟元及 69,38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49%（預計）及 11.2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金額（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45,803	\$281,225	398,323	<u>\$ 0.87</u>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50		
可轉換公司債	<u>14,478</u>	<u>12,017</u>	<u>38,8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60,281</u>	<u>\$293,242</u>	<u>439,161</u>	<u>\$ 0.82</u>	<u>\$ 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51,152	\$295,287	392,824	<u>\$ 0.89</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6		
可轉換公司債	<u>15,987</u>	<u>13,269</u>	<u>42,3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67,139</u>	<u>\$308,556</u>	<u>437,073</u>	<u>\$ 0.84</u>	<u>\$ 0.7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2,363,815	\$2,363,815	\$2,151,200	\$2,151,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636	14,636	15,153	15,1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上市公司	930,730	460,283	1,016,350	1,025,57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883,753	1,883,753	1,529,067	1,529,067
應付公司債	734,824	872,659	806,799	1,070,64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636	\$ 15,153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上市公				
司	460,283	1,025,573	-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872,659	1,070,646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係以美元為基礎之進銷貨交易，若因匯率變動升降 1% 而令本公司遭受之匯率風險約為 8,5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序、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TOA LIGHTING CO., LTD. (VN)	本公司之孫公司
TOA INVESTMENT CO.,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東亞光電	\$ 413,876	15	\$ 390,586	18
富迅科技	19,099	1	-	-
GLi ENERGY CO., LTD.	14,731	-	-	-
東亞岱亞	7,729	-	16,897	1
其 他	1,431	-	505	-
合 計	<u>\$ 456,866</u>	<u>16</u>	<u>\$ 407,988</u>	<u>1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付款期間除東亞光電及東亞岱亞為月結一個月外，其餘為三至四個月，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東亞光電	\$1,295,512	37	\$ 483,424	15
東亞岱亞	273	-	4,317	-
中台資源	4,657	-	3,428	-
其 他	1,923	-	1,405	-
合 計	<u>\$1,302,365</u>	<u>37</u>	<u>\$ 492,574</u>	<u>1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二至三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6,669	38	\$ 13,231	58
中台資源科技	1,366	8	1,344	6
華芝玻璃	840	5	840	4
其 他	29	-	24	-
	<u>\$ 8,904</u>	<u>51</u>	<u>\$ 15,439</u>	<u>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委託東亞光電建置儲能櫃系統共計41,22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付清並驗收轉列試驗設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 GLi Energy Co., Ltd. 簽訂購置200KW/500KW 智能儲能櫃及電動巴士 BMS 應用系統之合約共計美金 3,58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預付美金 3,36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582,924	99	\$ 344,560	98
富迅科技	1,659	1	796	-
中台資源科技	992	-	851	1
東亞岱亞	156	-	4,431	1
合 計	<u>\$ 585,731</u>	<u>100</u>	<u>\$ 350,638</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1,136	67	\$ 1,074	27
中台資源科技	568	33	1,221	30
TOA LIGHTING CO., (VN)	-	-	1,645	41
其 他	2	-	100	2
合 計	<u>\$ 1,706</u>	<u>100</u>	<u>\$ 4,040</u>	<u>100</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116,673	84	\$ 188,126	98
富迅科技	20,065	14	-	-
其 他	2,314	2	4,363	2
	<u>\$ 139,052</u>	<u>100</u>	<u>\$ 192,489</u>	<u>100</u>

8. 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與東亞光電簽訂螢光燈及雙重塗佈開發計劃，並於一〇〇年底全數支付合約價款 19,145 仟元，帳列未攤銷費用。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轉列費用 4,991 仟元。

二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 資產－其他）	<u>\$ 3,339</u>	<u>\$ 4,266</u>

二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SD	\$ 403	\$ 930
JPY	\$ -	\$ 2,277

- (二) 本公司已簽訂採購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6,43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已預付美金 6,21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申購「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394,507 仟元，依申購規定本公司應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前支付尾款 382,641 仟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45 仟元，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其原繳保證金 11,866 仟元將不予退還。

二 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金	\$ 6,385	29.900	\$ 190,912	\$ 3,639	28.802	\$ 104,800	
日 圓	11,413	0.3748	4,278	37,257	0.3575	13,319	
歐 圓	75	37.360	2,802	-	-	-	
<u>應收帳款</u>							
美 金	25,906	29.900	774,589	18,024	28.802	519,125	
日 圓	821	0.3748	308	7,079	0.3575	2,5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7,719	29.900	529,801	18,231	28.802	525,073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金	3,603	29.900	107,730	151	28.802	4,352	
日 圓	-	-	-	8,981	0.3575	3,211	

二五、合併其他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美東菱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因美東菱原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美東菱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美東菱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吸收合併美東菱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美東菱之淨資產計 282,829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7	
固定資產淨額		37,613	
存 貨		84,113	
其他流動資產		642	
其他資產		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755)	
應付所得稅		(9,951)	
應付股利		(78,363)	
應付費用		(20,171)	
其他流動負債		(522)	
淨 資 產		<u>\$282,82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部門別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仟 股／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	\$ 14,636	-	\$ 14,636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300	349,538	100.00	349,538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6,273	100.00	88,429	註一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4,460	100.00	34,460	註一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23,296	50.00	23,296	註一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478	40.00	173,478	註一及五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	17,175	45.00	17,251	註一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78	548,353	42.47	551,939	註一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	156,201	31.45	156,210	註一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	5,065	33.99	5,065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7	-	31.29	-	註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321,863	20.46	47,628	註一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2	930,730	20.58	460,283	註四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	-	16.01	1,929	註二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 11,589	6.21	\$ 6,881	註一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10,500	4.96	14,790	註一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	0.41	-	註三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1,744	5.55	1,018	註三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667	0.21	886	註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30	3,689	0.01	3,689	註四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0	580	0.02	580	註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00	6,400	0.20	6,400	註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9	6,523	0.02	6,523	註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	245	-	245	註四
	TPKHoldingCo.,Ltd.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0	11,220	0.01	11,220	註四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3	12,854	-	12,854	註四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8	3,663	0.01	3,663	註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0	3,535	-	3,535	註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0	5,460	-	5,460	註四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2	6,644	0.01	6,644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	1,854	-	1,854	註四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0	6,347	0.01	6,347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仟 股／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	\$ 480	-	\$ 480	註四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96	2,738	-	2,738	-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1	1,319	-	1,319	-
	復華滬深300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4	765	-	765	-
	遠 雄 五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5	1,513	-	1,513	-
	遠 雄 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0	2,914	-	2,914	-
	Toa Investment Corp.(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2	100.00	1,342	註一及五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0	21,808	4.39	21,808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	-	6.90	-	註三
	SawtryTechnologyLtd.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93,262	8.07	18,783	註一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2.33	321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2,145	0.03	2,337	註四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TOA LIGHTING CO.,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287	50.00	34,287	註一及五

註一：係以該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一〇一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五：未發行股票。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13,876	15	月結 1 個月	\$ -	一般為 3-4 個月	(\$ 116,673)	17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95,512	37	月結 2-3 個月	-	一般為 2-3 個月	582,924	33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東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82,924	5.94	\$ -	—	\$ 103,840	\$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 280,000	\$ 180,000	\$ 31,300	100.00	\$ 349,538	(\$ 2,807)	(\$ 2,8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91,675	91,675	10,000	100.00	86,273	1,909	1,9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5,636	95,636	3,000	100.00	34,460	(417)	(4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5,000	25,000	2,500	50.00	23,296	(1,148)	(5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47,650	147,650	-	40.00	173,478	7,464	2,9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7,175	514	2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548,353	216	(3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1,750	31.45	156,201	16,062	5,0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15,300	1,020	33.99	5,065	70	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84,645	384,645	1,775	20.46	321,863	(31,593)	(6,6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419,470	35,002	20.58	930,730	(109,830)	(22,6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 (VN)	越南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等業務	95,636	95,636	-	50.00	34,287	(833)	(4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46	30,346	-	100.00	1,342	134	1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	8.07	93,262	(31,593)	(2,6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640	4.39	21,808	16,062	7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二)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五)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及 六)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匯 出 (註 二)	收 回 (註 二)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239,200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大陸公司	\$ 71,760 (USD 2,400)	\$ -	\$ -	\$ 71,760 (USD 2,400)	28.53%	(\$ 6,146) (USD 207)	\$ 52,176 (USD 1,745) (註一)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71,760 仟元 (USD2,400 仟元)	NTD258,904 仟元 (USD8,659 仟元)	NTD3,731,983 仟元 (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六月底及一至六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9.9 及 1：29.6908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以美金 14,837 仟元取得 SAWTRY TECHNOLOGY LTD. 28.53%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一〇〇年七月清算，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麗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30,281 仟元及 925,2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6%及 10.5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23,231 仟元及 781,15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10%及 12.2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842,022 仟元及 1,787,1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2%及 20.3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7,872)仟元及 93,39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01)%及 15.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6,578	8	\$	1,392,45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50,000	5	\$	490,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		80,693	1		149,700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537	7		518,204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66,809	13		1,158,181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8,696	1		291,417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12,767	5		88,74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41,577	1		49,45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80,902	1		30,86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95,419	2		292,31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771	-		3,302	-	227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720,346	8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42,246	6		706,962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2	-		21,12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46,524	1		274,44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6,207	24		1,662,520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7,669	-		40,251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954	-		9,72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十）		-	-		798,77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3,913	35		3,854,630	44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262,374	3		170,90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		2,267,575	26		2,230,133	2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4,500	-		33,96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9,216	1		104,29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92,075	26		2,264,102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7,327	-		7,17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五、二一及二三）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一）		4,206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749	1		111,472	1
1501	土 地		682,494	8		372,342	4	2XXX	負債合計		2,459,330	28		2,743,672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454,716	5		447,108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031,377	12		610,836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0 仟股；發行：一○○年 398,439 仟股，九十九年 392,763 仟股		3,984,392	45		3,927,625	45
1551	運輸設備		15,447	-		16,599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115,594	1		120,227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11,412	2		137,059	2
1621	出租資產		632,033	7		663,438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		11,408	-
1681	其他設備		35,393	1		54,441	1	3260	長期投資		79,330	1		99,961	1
15X1	成本合計		2,967,054	34		2,284,991	26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090	2		168,580	2
15X8	重估增值		1,169,833	13		833,342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48,240	5		417,008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36,887	47		3,118,333	36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995,056	11		1,014,286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476	8		708,327	8
1599	減：累計減損		54,318	1		54,3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6,959	7		635,929	7
			3,087,513	35		2,049,729	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65,435	15		1,344,256	15
1670	預付設備款		197,856	2		425,887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85,369	37		2,475,616	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47	-	(	40	-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918	-	(	5,12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0,519	-		11,68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238	-		28,592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7,916	6		272,897	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64,956	1		64,956	1	3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	696	-	(	6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782	-		30,98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0,687	6		295,627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二）		83,345	1		67,06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6,328,754	71		5,984,516	6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083	2		163,003	2	3610	少數股權		58,875	1		40,85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87,629	72		6,025,366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46,959	100	\$	8,769,0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46,959	100	\$	8,769,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7,324,765 99	\$6,327,377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一）	45,312 1	41,99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70,077 100	6,369,3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七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5,978,785 82	5,273,392 83
5300 租賃成本	5,334 -	2,53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984,119 82	5,275,928 83
5910 營業毛利	1,385,958 18	1,093,448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6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1,752 18	1,093,448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16,558 4	297,895 4
6200 管理費用	231,132 3	198,2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86 2	116,0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276 9	612,217 9
6900 營業淨利	709,476 9	481,2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69 -	6,6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 -	79,004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41 -	1,3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3,25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	-	-		11,214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		9,594	-	-
7480	什項收入		<u>56,911</u>	<u>1</u>	<u>1</u>		<u>30,479</u>	<u>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3,921</u>	<u>1</u>	<u>1</u>		<u>141,518</u>	<u>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 八)		63,113	1	-		-	-	-
7510	利息費用		34,612	1	20,236		1	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519	-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五及九)		3,008	-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7,826	-	35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11,516	-	-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20,401	-	-		-	-	-
7880	什項支出		<u>532</u>	<u>-</u>	<u>9,847</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43,527</u>	<u>2</u>	<u>30,437</u>		<u>1</u>	<u>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9,870	8	592,312		9	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01,169</u>	<u>1</u>	<u>81,967</u>		<u>1</u>	<u>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28,701</u>	<u>7</u>	\$	<u>510,345</u>	<u>8</u>	<u>8</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1,770	7	\$	512,694	8	8	8
9602	少數股權	(	<u>3,069</u>)	<u>-</u>	(	<u>2,349</u>)	<u>-</u>	<u>-</u>	<u>-</u>
		\$	<u>528,701</u>	<u>7</u>	\$	<u>510,345</u>	<u>8</u>	<u>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0</u>	<u>\$ 1.34</u>	<u>\$ 1.54</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 1.27</u>	<u>\$ 1.42</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附 註 十 三）		資 本 公 積（附 註 十 三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附 註 二、十、十五及十六）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81,718	\$ 3,817,175	\$ -	\$ 11,408	\$ 100,121	\$ -	\$ 111,529	\$ 671,442	\$ 629,389	\$ 1,300,831	\$ 10,888	(\$ 3,102)	\$ 30,898	\$ 267,894	(\$ 696)	\$ 5,535,417	\$ 48,855	\$ 5,584,27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885	(36,88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58,061)	(458,061)	-	-	-	-	-	(458,061)	-	(458,06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212,340	212,340	-	-	-	-	-	-	-	-	212,340	-	212,3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5	110,450	137,059	-	-	(43,760)	93,299	-	-	-	-	-	-	-	-	203,749	-	203,7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160)	-	(160)	-	(11,208)	(11,208)	-	-	-	-	-	(11,368)	-	(11,368)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928)	-	-	-	-	(10,928)	-	(10,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2,024)	-	-	-	(2,024)	-	(2,02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2,306)	-	-	(2,306)	-	(2,306)
土地增值稅減徵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5,003	-	5,003	-	5,00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	-	(5,656)	(5,65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12,694	512,694	-	-	-	-	-	512,694	(2,349)	510,3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2,763	3,927,625	137,059	11,408	99,961	168,580	417,008	708,327	635,929	1,344,256	(40)	(5,126)	28,592	272,897	(696)	5,984,516	40,850	6,025,36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149	(50,14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10,591)	(510,591)	-	-	-	-	-	(510,591)	-	(51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76	56,767	74,353	-	-	(22,490)	51,863	-	-	-	-	-	-	-	-	108,630	-	108,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0,631)	-	(20,631)	-	-	-	-	-	-	-	-	(20,631)	-	(20,63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5,187	-	-	-	-	5,187	-	5,18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1,792)	-	-	-	(1,792)	-	(1,792)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3,354)	-	-	(13,354)	-	(13,354)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245,019	-	245,019	-	245,01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	21,094	21,09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31,770	531,770	-	-	-	-	-	531,770	(3,069)	528,7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8,439	\$ 3,984,392	\$ 211,412	\$ 11,408	\$ 79,330	\$ 146,090	\$ 448,240	\$ 758,476	\$ 606,959	\$ 1,365,435	\$ 5,147	(\$ 6,918)	\$ 15,238	\$ 517,916	(\$ 696)	\$ 6,328,754	\$ 58,875	\$ 6,387,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8,701	\$ 510,3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7,981	59,041
迴轉呆帳損失	(35,934)	(19,4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8)	11,087
減資收回利益	(3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63,113	(79,00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2,478	67,3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19	(3,2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08	(11,2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401	(9,594)
減損損失	11,51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06	-
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88	1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40	21,5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194	(109,7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217	(357,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4,026)	87,157
其他應收款	(54,409)	(1,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1	9,522
存貨淨額	174,439	(260,640)
預付款項	87,075	(195,44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5,1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333	(106,99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2,721)	277,786
應付所得稅	(7,882)	42,945
應付費用	(96,485)	(14,014)
其他流動負債	(6,821)	(9,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85)	1,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0,677</u>	<u>(75,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價款	\$ 678	\$ 19,56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1,742)
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442	1,77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0,138)	(909,2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4	94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5,401)	1,688
喪失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58,2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576)	(1,156,9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0,000)	49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1,780)
發放現金股利	(510,591)	(458,217)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50)
少數股權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443)	1,224,953
匯率影響數	(536)	3,13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5,878)	(4,69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2,456	1,397,15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578	\$ 1,392,4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22	\$ 968
支付所得稅	\$ 93,383	\$ 17,49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處分投資價款現金淨流入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78	\$ 29,105
帳列其他應收款	-	(9,541)
本年度收現數	\$ 678	\$ 19,5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27,100	\$ 247,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3 人及 5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重大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〇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十九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 之投資	註一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 與銷售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 之投資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 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 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 售	50.00%	註二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電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 設備與系統業務	50.00%	50.00%

註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因本公司對其已無控制力，故未將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併入一〇〇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以 4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25,000 仟元並取得 50%股權。

註三：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清算，英屬維京群島商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

九年度按其預估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4,373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4,734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美東菱進行合併，因美東菱原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美東菱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美東菱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吸收合併美東菱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美東菱之淨資產計 282,829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7
固定資產淨額	37,613
存 貨	84,113
其他流動資產	642
其他資產	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755)
應付所得稅	(9,951)
應付股利	(78,363)
應付費用	(20,171)
其他流動負債	(<u>522</u>)
淨 資 產	<u>\$282,829</u>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中央銀行公佈之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並未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

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器具，三年至三十年；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

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其中負債組成要素尚包括與公司債緊密關聯之買、賣權。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部分借記股東權益項目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11,362 仟元，本年度淨利增加 9,3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2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24	\$ 3,455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1,958	391,521
外幣存款	140,692	198,269
定期存款	23,927	782,024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一年貼現率 0.73%-1.35%	<u>214,777</u>	<u>17,187</u>
	<u>\$ 716,578</u>	<u>\$ 1,392,45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409	\$129,414
基金受益憑證	18,284	19,186
可轉換公司債	-	1,100
	<u>\$ 80,693</u>	<u>\$149,7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813)仟元及 11,96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71,735	\$ 435,035
應收帳款	<u>765,710</u>	<u>830,575</u>
合 計	1,237,445	1,265,610
減：備抵呆帳	<u>70,636</u>	<u>107,429</u>
淨 額	<u>\$ 1,166,809</u>	<u>\$ 1,158,181</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 料	\$172,399	\$299,854
在 製 品	29,450	26,875
製 成 品	340,397	353,080
在途商品	-	27,153
	<u>\$542,246</u>	<u>\$706,96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35 仟元及 23,81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78,785 仟元及 5,273,39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77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08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29,770	20.58	\$ 1,070,070	20.58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8,658	42.47	542,735	42.47
SAWTRY TECHNOLOGY LTD.	425,553	29.89	442,972	30.34
GLi ENERGY CO., LTD	172,695	40.00	-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75	42.69	150,028	43.24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096	45.00	19,170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	33.99	5,158	33.99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22	-	38.19
中威光電	-	16.01	-	16.01
小 計	<u>\$ 2,267,575</u>		<u>\$ 2,230,133</u>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威力盟股份有限公司	<u>\$ 514,536</u>	<u>\$ 1,113,064</u>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

(二)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第三者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各 700 仟股，合計 1,400 仟股，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慶成科技電子廠，投資價款分別為美金 5,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484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9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0%。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底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3,226 仟元(新台幣 95,258 仟元)，間接投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另子公司中電投資亦於九十八年間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股票計 700 仟股，美金 2,511 仟元(新台幣 83,243 仟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達 29.89%，並為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於九十九年五月改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348,67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相關資料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他人簽訂合約處分東亞昱華股票，處分價款為 6,84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該等款項尚未全數收訖。

(四) 中電投資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將 COMMON WIN INVESTMENTS LTD.持股全數出售，出售價款為 16,884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4,113 仟元處分利益。

(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將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出售予林敏東，出售價款為 5,37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2,680 仟元。

(六)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757	\$ 11,083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23	(11,625)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399	2,671
GLi ENERGY CO., LTD	1,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	\$ 23
SAWTRY TECHNOLOGY LTD.	(25,241)	(14,392)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713)	92,896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22
COMMON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	(1,674)
	<u>(\$ 63,113)</u>	<u>\$ 79,00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589	6.21	\$ 11,589	7.5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96	10,500	4.96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世界生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33	2,052	2.33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41	7,143	0.4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274	0.01
	<u>\$ 24,500</u>		<u>\$ 33,969</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執行清算程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143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出售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678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404 仟元處分利益。
- (四)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 10 元減資，依其決議中電投資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收到減資股款 2,442 仟元及 512 仟元。
- (五) FORTUNE TECH SEED FUND LTD.已於九十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結，剩餘財產經分配後，退回中電投資股款 1,263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重估增值</u>		
土 地	\$ 891,560	\$ 592,547
房屋及建築	45,363	44,332
生財器具	705	705
出租資產	<u>232,205</u>	<u>195,758</u>
	<u>\$ 1,169,833</u>	<u>\$ 833,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24,185	\$ 315,778
機器設備	459,909	477,359
運輸設備	5,627	4,864
生財設備	95,267	95,627
出租資產	77,604	75,178
其他設備	<u>32,464</u>	<u>45,480</u>
	<u>\$ 995,056</u>	<u>\$ 1,014,286</u>

本公司分別於五十四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八十六年及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且依九十四年修正後土地稅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金額分別為 517,916 仟元及 272,89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分別為 262,374 仟元及 170,90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向台南市政府承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1-3 部分善晶段 6-1 地號」坵塊土地案，總價款為 287,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已全數付清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向他人購入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42-9、42-10 地號土地，總價款為 409,51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付清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與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簽訂購置磷酸鋰鐵電池模組生產線暨品質檢測設備及 BMS 應用整合設備之合約共計美金 11,03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全數付清並驗收轉列機器設備。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另向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購置鋰鐵電池 16,14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帳列生財器具。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	\$ 15,712	\$ 14,853
減：備抵呆帳	<u>15,712</u>	<u>14,853</u>
	-	-
遞延費用	67,072	49,868
存出保證金	8,956	9,07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3,339	4,258
其他	<u>3,978</u>	<u>3,857</u>
	<u>\$ 83,345</u>	<u>\$ 67,062</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一〇 〇年 1.2%，九十九年 0.72%-0.76%	<u>\$450,000</u>	<u>\$490,00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25,600	\$952,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05,254</u>	<u>153,922</u>
	720,346	798,778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0,346</u>	<u>-</u>
	<u>\$ -</u>	<u>\$798,77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五）及負債。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轉換價格為 21.23 元及 22.39 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721 仟股。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前行使賣回權，故依(95)基秘字第 290 號，本公司於編製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2 仟元及 6,38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25,5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5,226	\$ 6,298
利息成本	7,304	7,274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3,375)	(4,023)
攤 銷 數	(7,660)	16,029
	<u>\$ 1,495</u>	<u>\$ 25,57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3,773)	(\$145,7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5,705)	(168,473)
累積給付義務	(299,478)	(314,2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388)	(15,133)
預計給付義務	(313,866)	(329,3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2,192</u>	<u>285,829</u>
提撥狀況	(31,674)	(43,56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519	11,687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45,060)	(58,6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01)	(13,7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9,216)</u>	<u>(\$104,293)</u>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5,780</u>	<u>\$ 23,962</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2,792</u>	<u>\$ 14,426</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行股本溢價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計 211,412 仟元及 137,059 仟元，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相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 庫藏股票交易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均為 11,40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視為本公司之庫藏股，該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股利收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予以轉列資本公積。

3. 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79,330 仟元及 99,961 仟元，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46,090 仟元及 168,580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的部分。

(二) 發行股本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以每年一定額為限）；另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925 仟元及 21,4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17,06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49	\$ 36,885	\$ -	\$ -
現金股利	510,591	458,061	1.28	1.20

上述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 31,377	\$ 28,149
董監事酬勞	28,525	25,59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1,377	\$ 28,525	\$ 28,149	\$ 25,59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1,478	17,065	9,865	5,684
	<u>\$ 9,899</u>	<u>\$ 11,460</u>	<u>\$ 18,284</u>	<u>\$ 19,906</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336,491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91,472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45,01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145	\$ 2,14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814	\$ 2,81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584	\$ 213,481	\$ 301,065	
勞健保費用	5,633	16,781	22,414	
退休金費用	3,391	4,216	7,607	
	<u>\$ 96,608</u>	<u>\$ 234,478</u>	<u>\$ 331,086</u>	
折舊費用	<u>\$ 33,924</u>	<u>\$ 17,003</u>	<u>\$ 50,927</u>	
攤銷費用	<u>\$ 3,322</u>	<u>\$ 13,732</u>	<u>\$ 17,054</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256	\$ 242,647	\$ 318,903	
勞健保費用	5,839	16,629	22,468	
退休金費用	8,857	23,107	31,964	
	<u>\$ 90,952</u>	<u>\$ 282,383</u>	<u>\$ 373,335</u>	
折舊費用	<u>\$ 37,779</u>	<u>\$ 13,564</u>	<u>\$ 51,343</u>	
攤銷費用	<u>\$ 3,601</u>	<u>\$ 4,097</u>	<u>\$ 7,698</u>	

十八、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4,064	\$117,2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143	(35,272)
暫時性差異	(12,805)	(1,351)
可後抵（抵用）之虧損扣抵	(1,902)	83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439)	(25,604)
基本稅額	-	61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6,061	56,4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284	1,151
投資抵減	6,012	14,33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6,88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6,12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7,466)	(4,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22)	3,984
	<u>\$101,169</u>	<u>\$ 81,9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23,932	\$ 29,821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715	86
存貨跌價損失	2,357	4,04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490	4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0	(295)
職工福利	-	68
投資抵減	-	6,012
費用資本化	-	96
	<u>27,754</u>	<u>40,326</u>
減：備抵評價	(<u>85</u>)	(<u>75</u>)
	<u>\$ 27,669</u>	<u>\$ 40,25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91	\$ 681
虧損扣抵	7,963	8,399
職工福利	-	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27	14,05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40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5,984	19,434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9,272	12,252
費用資本化	-	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055</u>)	<u>-</u>
	<u>48,622</u>	<u>60,882</u>
減：備抵評價	(<u>21,840</u>)	(<u>29,897</u>)
	<u>\$ 26,782</u>	<u>\$ 30,98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17%。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稅率計算，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所得稅負。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芝玻璃及中電投資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u>華芝玻璃</u>	
一〇三	\$ 993
一〇五	5,004
一〇七	24,365
一〇八	6,740
一〇九	1,182
<u>中電投資</u>	
一〇九	8,557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暨華芝玻璃及中電投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320	\$ 41,32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65,639</u>	<u>594,609</u>
	<u>\$606,959</u>	<u>\$635,92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1,032 仟元及 25,518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37%（預計）及 11.2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33,433	\$531,770	395,396	<u>\$ 1.60</u>	<u>\$ 1.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18		
可轉換公司債	<u>30,288</u>	<u>25,139</u>	<u>41,94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63,721</u>	<u>\$556,909</u>	<u>439,361</u>	<u>\$ 1.51</u>	<u>\$ 1.27</u>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93,709	\$512,694	386,501	<u>\$ 1.54</u>	<u>\$ 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19		
可轉換公司債	<u>19,237</u>	<u>15,967</u>	<u>45,1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12,946</u>	<u>\$528,661</u>	<u>432,893</u>	<u>\$ 1.42</u>	<u>\$ 1.2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393,637	\$2,393,637	\$2,688,883	\$2,688,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693	80,693	149,700	149,7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	929,770	514,536	1,070,070	1,113,06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35,979	1,335,979	1,620,240	1,620,240
應付公司債	720,346	824,362	798,778	1,098,46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693	\$ 149,700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上市公	514,536	1,113,064	-	-
司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824,362	1,098,463	-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係以美元為基礎之進銷貨交易，若因匯率變動升降 1% 而令本公司遭受之匯率風險約為 6,5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序、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i ENER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昱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 年底持股全數出售）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淨 額 %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淨 額 %
東亞光電	\$ 761,274	13	\$ 780,558	15
東亞岱亞	31,283	-	40,950	1
東莞冠碩	653	-	11,790	-
其 他	11,037	-	8,301	-
合 計	\$ 804,247	13	\$ 841,599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付款期間除東亞光電及東亞岱亞為月結一個月外，其餘為三至四個月，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銷貨 收 入		估銷貨 收 入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東亞光電	\$1,720,734	23	\$1,790,076	28
GLi ENERGY CO., LTD	28,379	1	-	-
富迅科技	7,094	-	22,601	1
其 他	11,945	-	21,350	-
合 計	<u>\$1,768,152</u>	<u>24</u>	<u>\$1,834,027</u>	<u>2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二至三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26,454	58	\$ 26,303	63
中台資源科技	2,688	6	2,684	6
	<u>\$ 29,142</u>	<u>64</u>	<u>\$ 28,987</u>	<u>6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底出售機器設備一批予東亞光電，遞延處分利益為 32,267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九十九年度攤銷認列處分利益 3,18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已全數攤銷完畢。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委託東亞光電建置儲能櫃系統，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預付 15,26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 GLi Energy Co., Ltd. 簽訂購置 200KW/500KW 智能儲能櫃及電動巴士 BMS 應用系統之合約共計

美金 3,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已預付美金 2,808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315,171	76	\$ 85,819	97
GLi ENERGY CO., LTD.	92,407	23	-	-
中台資源科技	3,501	1	2,592	3
其 他	<u>1,688</u>	<u>-</u>	<u>330</u>	<u>-</u>
合 計	<u>\$ 412,767</u>	<u>100</u>	<u>\$ 88,741</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689	89	\$ 2,758	83
中台資源科技	<u>82</u>	<u>11</u>	<u>544</u>	<u>17</u>
合 計	<u>\$ 771</u>	<u>100</u>	<u>\$ 3,302</u>	<u>100</u>

7.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科 目餘額		估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富迅科技	\$ 4,221	9	\$ -	-
東亞光電	<u>-</u>	<u>-</u>	<u>140,909</u>	<u>51</u>
	<u>\$ 4,221</u>	<u>9</u>	<u>\$ 140,909</u>	<u>51</u>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估 各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東亞光電	\$ 82,696	93	\$ 276,918	96
東亞岱亞	5,165	6	7,056	3
其 他	835	1	7,443	1
	<u>\$ 88,696</u>	<u>100</u>	<u>\$ 291,417</u>	<u>100</u>

9. 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委託東莞冠碩開發電動巴士鋰鐵電池模組，帳列研發費用 2,36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與東亞光電簽訂中小型 UPS 儲能系統及螢光燈開發計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已支付 27,05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轉列費用 8,37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4,333	\$ 28,176
盈餘分配之酬勞	31,460	37,691
盈餘分配之紅利	1,006	625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790	1,261
	<u>\$ 67,589</u>	<u>\$ 67,753</u>

二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其他資產－其他（受限制之定存單）	3,339	4,258
	<u>\$ 5,339</u>	<u>\$ 6,258</u>

二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 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 959	\$ 297
JPY	\$ -	\$ 2,300

(二) 本公司已簽訂機器設備及電力隔間工程之合約總價款約為美金 7,293 仟元及新台幣 4,193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底，已分別預付美金 6,191 仟元及新台幣 3,99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 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外	〇 幣	〇 匯	年 率	度 新	九 台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幣	匯	率	幣	幣	幣
現金						
美金	\$ 4,900	30.290		\$ 148,421	\$ 6,393	\$ 194,143
日圓	26,249	0.3939		10,340	11,753	4,257
人民幣	37	4.8070		177	-	-
應收帳款						
美金	16,989	30.290		514,597	6,980	211,969
日圓	3,684	0.3939		1,451	8,489	3,0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9,751	30.290		598,248	14,587	442,972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應付帳款						
美金	422	30.290		12,782	483	14,668
日圓	-	0.3939		-	11,934	4,322

二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 照	○ 明	○ 綠	○ 能	○ 其	年 他	度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4,155,430		\$ 3,169,335		\$ 45,312		\$ 7,370,077
部門損益	\$ 435,424		\$ 235,604		\$ 38,448		\$ 709,476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							63,921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							(143,527)
稅前淨利							\$ 629,870
部門資產	\$ 1,785,987		\$ 1,310,171		\$ 5,750,801		\$ 8,846,959

項 目	九 照	十 明	九 綠	年 能	其 他	度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u>\$ 3,852,594</u>	<u>\$ 2,474,783</u>	<u>\$ 41,999</u>			<u>\$ 6,369,376</u>
部門損益	<u>\$ 497,090</u>	<u>(\$ 54,955)</u>	<u>\$ 39,096</u>			<u>\$ 481,231</u>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						141,518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						(<u>30,437</u>)
稅前淨利						<u>\$ 592,312</u>
部門資產	<u>\$ 1,985,273</u>	<u>\$ 1,125,686</u>	<u>\$ 5,658,079</u>			<u>\$ 8,769,0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 10% 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	營 業 收 入	%
甲公司	\$ 1,747,188	24	\$ 1,816,379	29

二七、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向台南市政府申購「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土地案，總價款為 395,523 仟元，並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底支付法定百分之三之保證金，計為 11,866 仟元。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志偉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 表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完成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 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 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 整	會計部門、資訊部 門及稽核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
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 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 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 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 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 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 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 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 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 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 債；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 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時，採用之 折現率應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 利率，或是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短期帶薪假	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可累積支薪假之會計處理，目前均係於員工休假年度認列；惟依 IFRSs 規定，可累積員工休假給付係因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應於員工提供勞務年度認列。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依當期公告現值；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價值，則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資產重估申報之審定通知書所列重估增值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固定資產之後續評價限採成本模式。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	\$ 14,241	-	\$ 14,241	—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00	252,036	100.00	252,036	註一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84,351	100.00	86,520	註一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5,180	100.00	35,180	註一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23,870	50.00	23,870	註一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	19,096	45.00	19,182	註一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78	548,658	42.47	551,847	註一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2,695	40.00	172,695	註一及四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	146,342	37.46	146,360	註一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	5,028	33.99	5,042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7	-	31.29	-	註二
	SAWTRY TECHNOLOGY LTD.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329,293	21.44	55,058	註一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2	929,770	20.58	514,536	註三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	-	16.01	1,929	註一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11,589	6.21	6,965	註二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 10,500	4.96	\$ 12,742	註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	0.41	-	註二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1,744	5.55	1,018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667	0.21	893	註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	5,880	0.20	5,880	註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	5,909	0.02	5,909	註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0	3,689	0.01	3,689	註三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K) 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	20,021	0.02	20,021	註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00	-	200	註三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580	0.02	580	註三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298	-	1,298	註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934	-	10,934	註三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	8,673	0.02	8,673	註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	2,450	-	2,450	註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775	-	2,775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	2,729	-	2,729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1,314	-	1,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華 芝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08	100.00	\$ 1,208	註一及四
	SAWTRY TECHNOLOGY LTD.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96,260	8.48	21,781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	-	6.90	-	註二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0	20,433	5.23	20,434	註一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2.33	-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2,145	0.03	2,145	註三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TOA LIGHTING CO., (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005	50.00	35,005	註一及四

註一：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未發行股票。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品段 6-1 地號	100.06.13	\$ 287,580	已全數支付	台南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	公告地價	興建廠辦大樓	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761,274	14	月結 1 個月	\$ -	一般為 3-4 個月	(\$ 82,696)	12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28,522	24	月結 2-3 個月	-	一般為 2-3 個月	289,247	19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東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289,247	8.93	\$ -	—	\$ 251,268	\$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84,351	\$ 10,491	\$ 11,1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80,000	180,000	21,300	100.00	252,036	(31,291)	(31,2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5,636	95,636	3,000	100.00	35,180	(1,938)	(1,9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	2,500	50.00	23,870	(2,260)	(1,1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9,096	5,339	2,3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548,658	18,745	5,9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47,650	147,650	-	40.00	172,695	51,664	49,0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1,750	37.46	146,342	38,761	14,7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15,300	1,020	33.99	5,028	155	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419,470	35,002	20.58	929,770	(307,113)	(64,7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84,645	384,645	1,775	21.44	329,293	(85,945)	(17,7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14,93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 (VN)	越南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等業務	95,636	95,636	-	50.00	35,005	(3,877)	(1,9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46	30,346	-	100.00	1,208	(4,373)	(4,3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	8.48	96,260	(85,945)	(7,5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640	5.23	20,433	38,761	2,0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七)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匯出 (註二)	收回 (註二)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 慶成電子廠(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51,493 (USD 1,70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大 陸公司	\$ 351,697 (USD 11,611)	\$ -	\$ -	\$ 351,697 (USD 11,611)	30.00%	(\$ 29,523) (USD (1,002)) (註一)	\$ 81,420 (USD 2,688) (註一)	\$ -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 能電池、鋰電池	\$ 242,320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大 陸公司	\$ 36,348 (USD 1,200)	\$ 36,348 (USD 1,200)	-	\$ 72,696 (USD 2,400)	30.00%	(\$ 13,053) (USD 443) (註一)	\$ 62,185 (USD 2,053) (註一)	-
東亞照明(蘇州)有限公 司(註五)	生產及銷售各式照明 燈具及零件	\$ 34,834 (USD 1,15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29,775 (USD 983)	-	-	\$ 29,775 (USD 983)	85.47%	- (註八)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54,168 仟元(USD14,994 仟元)	NTD605,618 仟元(USD19,994 仟元)	NTD3,832,577 仟元(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十二月底及一至十二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30.29 及 1：29.464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以美金 14,837 仟元取得 SAWTRY TECHNOLOGY LTD. 30%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與蘇州冠碩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已於九十九年清算，截至一〇〇年年底尚未清算完畢。

註六：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七：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八：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u>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680	—	0.02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24	註四	-
		GLi ENERGY CO., LTD.	4	銷貨收入	92,407	註五	1.25
		中永電動車	1	租金收入	52	—	-
		中永電動車	1	什項收入	215	—	-
1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680	—	0.02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4	註四	-
2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	4	進 貨	92,407	註五	1.25
3	中永電動車	本公司	1	租金支出	52	—	-
		本公司	1	管理費用	215	—	-
<u>九十九年</u>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TOA LIGHTING CO., (VN)	1	租金收入	1,680	—	-
		TOA LIGHTING CO., (VN)	1	其他應收款	1,630	—	-
		TOA LIGHTING CO., (VN)	1	進 貨	1,300	註四	0.02
1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680	—	0.03
2	TOA LIGHTING CO., (VN)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30	—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00	註四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故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始非為合併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付款條件三～四個月。

註五：收款條件二～三個月。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5,167 仟元及 1,249,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及 14.6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802 仟元及 561,6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7%及 16.0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7,935 仟元及 2,186,003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計新台幣(23,191)仟元及 24,34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24,448	9	\$ 627,16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550,000	6	\$ 12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93,379	1	152,681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7,975	6	516,617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161,767	13	1,348,609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39,052	1	192,489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94,419	6	363,518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61,674	-	46,596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0,093	-	93,809	1	2170	應付費用	182,181	2	217,91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704	-	9,621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478,127	5	510,591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87,715	7	624,392	7	227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734,824	8	806,799	10
1260	預付款項	37,720	1	25,89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6,037	1	29,8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5,077	-	33,3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9,870	29	2,440,847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3,213	-	25,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9,535	37	3,304,174	39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258,397	3	170,90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267,935	25	2,186,003	2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4,500	-	33,69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73,778	1	97,51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92,435	25	2,219,698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6,127	-	7,21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167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072	1	104,729	1
1501	土 地	1,130,362	12	372,323	4	2XXX	負債合計	3,107,339	33	2,716,478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496,459	5	440,395	5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74,722	13	951,225	1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0 仟股； 發行：一〇一年 398,439 仟股，一〇〇年 392,763 仟股	3,984,392	43	3,927,625	46
1551	運輸設備	13,766	-	16,160	-	3140	預收股本	-	-	4,198	-
1561	生財器具	115,329	1	116,868	1	31XX	股本合計	3,984,392	43	3,931,823	46
1621	出租資產	148,265	2	663,679	8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33,033	-	35,38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11,412	2	142,483	2
15X1	成本合計	3,111,936	33	2,596,036	3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08	-	11,408	-
15X8	重估增值	1,169,833	13	833,342	10	3260	長期投資	84,704	1	105,24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81,769	46	3,429,378	40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090	2	166,917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9,245	11	1,008,300	1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3,614	5	426,049	5
1599	減：累計減損	54,318	1	54,318	-		保留盈餘				
		3,198,206	34	2,366,760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653	8	758,476	9
1671	預付土地款	11,866	-	287,5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880	4	370,476	4
1672	預付設備款	192,646	2	195,370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68,533	12	1,128,952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02,718	36	2,849,710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5)	-	(16,69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0,519	-	11,68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18)	-	(5,126)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046	-	31,088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	64,956	1	64,95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1,893	6	272,897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763	-	32,321	-	3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696)	-	(69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二）	70,384	1	60,57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55,850	6	281,46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2,103	2	157,854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6,162,389	66	5,768,292	67
						3610	少數股權	57,582	1	58,35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19,971	67	5,826,64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27,310	100	\$ 8,543,1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27,310	100	\$ 8,543,1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3,524,106	100	\$3,478,730	9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二一)	16,589	-	21,94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40,695	100	3,500,6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857,510	81	2,883,671	82
5300	租賃成本	1,016	-	1,24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858,526	81	2,884,919	82
5910	營業毛利	682,169	19	615,758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7,208	19	615,758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880	4	117,092	3
6200	管理費用	112,402	3	136,3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09	2	53,0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891	9	306,464	9
6900	營業淨利	365,317	10	309,29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13	-	4,0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	-	24,34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7	-	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五及九）	\$ -	-	\$ 15,3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4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924	-	2,676	-
7480	什項收入	<u>15,783</u>	<u>1</u>	<u>25,74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267</u>	<u>1</u>	<u>72,22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631	-	18,249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23,191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1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3,126	-
7880	什項支出	<u>6</u>	<u>-</u>	<u>20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0,945</u>	<u>1</u>	<u>31,5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639	10	349,93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4,405</u>	<u>2</u>	<u>55,287</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80,234</u>	<u>8</u>	<u>\$ 294,652</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1,225	8	\$ 295,287	8
9602	少數股權	(<u>991</u>)	<u>-</u>	(<u>635</u>)	<u>-</u>
		<u>\$ 280,234</u>	<u>8</u>	<u>\$ 294,652</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71</u>	<u>\$ 0.89</u>	<u>\$ 0.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67</u>	<u>\$ 0.84</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五)		預 收 股 本 (附註十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 十 五 及 十 六)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發行股票溢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之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98,439	\$3,984,392	\$ -	\$ 211,412	\$ 11,408	\$ 79,330	\$ 146,090		\$ 758,476	\$ 606,959	\$ 5,147	(\$ 6,918)	\$ 15,238	\$ 517,916	(\$ 696)	\$6,328,754	\$ 58,875	\$6,387,6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3,177	(53,17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78,127)	-	-	-	-	-	(478,127)	-	(478,12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622)	-	-	-	-	(5,622)	-	(5,6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374	-		-	-	-	-	-	-	-	5,374	-	5,37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6,808	-	-	26,808	-	26,808
土地增值稅減微增加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3,977	-	3,977	-	3,97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	(302)	(302)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81,225	-	-	-	-	-	281,225	(991)	280,234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8,439</u>	<u>\$3,984,392</u>	<u>\$ -</u>	<u>\$ 211,412</u>	<u>\$ 11,408</u>	<u>\$ 84,704</u>	<u>\$ 146,090</u>		<u>\$ 811,653</u>	<u>\$ 356,880</u>	<u>(\$ 475)</u>	<u>(\$ 6,918)</u>	<u>\$ 42,046</u>	<u>\$ 521,893</u>	<u>(\$ 696)</u>	<u>\$6,162,389</u>	<u>\$ 57,582</u>	<u>\$6,219,971</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92,763	\$3,927,625	\$ -	\$ 137,059	\$ 11,408	\$ 99,960	\$ 168,580		\$ 708,327	\$ 635,929	(\$ 40)	(\$ 5,126)	\$ 28,592	\$ 272,897	(\$ 696)	\$5,984,515	\$ 40,850	\$6,025,3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149	(50,14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510,591)	-	-	-	-	-	(510,591)	-	(510,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4,198	5,424	-	-	(1,663)		-	-	-	-	-	-	-	7,959	-	7,95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281	-		-	-	-	-	-	-	-	5,281	-	5,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6,655)	-	-	-	-	(16,655)	-	(16,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2,496	-	-	2,496	-	2,49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	-	18,138	18,138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295,287	-	-	-	-	-	295,287	(635)	294,65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2,763</u>	<u>\$3,927,625</u>	<u>\$ 4,198</u>	<u>\$ 142,483</u>	<u>\$ 11,408</u>	<u>\$ 105,241</u>	<u>\$ 166,917</u>		<u>\$ 758,476</u>	<u>\$ 370,476</u>	<u>(\$ 16,695)</u>	<u>(\$ 5,126)</u>	<u>\$ 31,088</u>	<u>\$ 272,897</u>	<u>(\$ 696)</u>	<u>\$5,768,292</u>	<u>\$ 58,353</u>	<u>\$5,826,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80,234	\$ 294,65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379	35,824
迴轉呆帳損失	(10,000)	(10,0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4)	(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191	(24,349)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6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7)	(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7	(15,3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4)	(2,676)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78	15,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3	8,9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11,879)	14,6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042	(183,05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1,652)	(274,777)
其他應收款	60,810	1,4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	(6,851)
存貨淨額	(145,005)	82,686
預付款項	8,797	242,935
其他流動資產	(4,163)	(15,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62)	(1,76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0,356	(97,840)
應付所得稅	20,097	(3,034)
應付費用	(13,931)	(73,875)
其他流動負債	51,097	15,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38)	(12,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325</u>	<u>(9,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2,877)	(\$ 406,855)
處分投資價款	-	6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	100
其他資產增加	(2,944)	(2,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97)	(408,2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00,000	(3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少數股權增加	-	24,0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00	(345,982)
匯率影響數	242	(1,9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870	(76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578	1,39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448	\$ 627,1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81	\$ 2,341
支付所得稅	\$ 40,728	\$ 49,2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9,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人及 5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重大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六。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註一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TOA LIGHTING CO., (VN)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與系統業務	50.00%	50.00%

註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因本公司對其已無控制力，故自一〇〇年十二月起未將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以 4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25,0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

3.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與美東菱進行合併，因美東菱原屬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次合併係屬於集團公司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美東菱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美東菱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吸收合併美東菱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美東菱之淨資產計 282,829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3,827
固定資產淨額	37,613
存 貨	84,113
其他流動資產	642
其他資產	3,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755)
應付所得稅	(9,951)
應付股利	(78,363)
應付費用	(20,171)
其他流動負債	(<u>522</u>)
淨 資 產	<u>\$282,829</u>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中央銀行公佈之收盤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並未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

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八年；生財

器具，三年至三十年；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四十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其中負債組成要素尚包括與公司債緊密關聯之買、賣權。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部分借記股東權益項目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6	\$ 2,554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426,537	473,411
定期存款	227,142	134,105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貼現利率一〇 一：0.75%；一〇〇年： 1.10%	<u>165,853</u> <u>\$824,448</u>	<u>17,091</u> <u>\$627,16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494	\$133,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基金受益憑證	\$ 19,458	\$ 19,181
可轉換公司債	<u>4,427</u>	<u>-</u>
	<u>\$ 93,379</u>	<u>\$152,68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807 仟元及 17,59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26,929	\$ 461,174
應收帳款	<u>995,218</u>	<u>984,184</u>
合計	1,222,147	1,445,358
減：備抵呆帳	(<u>60,380</u>)	(<u>96,749</u>)
淨額	<u>\$ 1,161,767</u>	<u>\$ 1,348,609</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材料	\$173,755	\$202,612
在製品	23,729	27,368
製成品	<u>490,231</u>	<u>394,412</u>
	<u>\$687,715</u>	<u>\$624,39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571 仟元及 23,69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57,510 仟元及 2,883,67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464 仟元及 116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30,730	20.58	\$ 1,016,350	20.58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8,353	42.47	544,352	42.47
SAWTRY TECHNOLOGY LTD.	415,125	28.53	438,140	3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9	35.84	162,251	43.24
GLi ENERGY CO., LTD	173,478	40.00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175	45.00	20,532	45.00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5	33.99	4,378	33.99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u>\$ 2,267,935</u>		<u>\$ 2,186,003</u>	

採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〇〇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威力盟股份有限公司	<u>\$ 460,283</u>	<u>\$ 1,025,573</u>

- (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3,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 TOA LIGHTING CO. 轉投資 TOA LIGHTING CO. (VN)，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美金 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5,000 仟元，經由持股 100% 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轉投資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尚未匯出綠海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另薩摩亞 GLi ENERGY CO., LTD.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40%。
- (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第三者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 股票各 700 仟股，合計 1,400 仟股，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東莞黃江慶成科技電子廠，投資價款分別為美金 5,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484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2,903 仟元）。本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底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3,226 仟元（新台幣 95,258 仟元），間接投資蘇州冠碩新能

源有限公司。另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九十八年間購入 SAWTRY TECHNOLOGY LTD. 股票計 700 仟股，美金 2,511 仟元（新台幣 83,243 仟元），本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計達 28.53%，並為公司之最大股東，故於九十九年五月改採權益法評價。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決議以 200,000 仟元參與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100,000 仟元。
- (五)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底為擴建新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持股比例降為 35.84%。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他人簽訂合約處分東亞昱華股票，處分價款為 6,84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3,429 仟元。
- (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預計以 400,000 仟元取得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投資 25,000 仟元並取得 50% 股權。
- (八)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底將御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持股出售予林敏東，出售價款為 5,378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取處分價款 2,625 仟元。
- (九)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65	\$ 12,223
GLi ENERGY CO., LTD	2,986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	1,362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780)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5)	1,617
SAWTRY TECHNOLOGY LTD.	(9,307)	(6,687)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2,607</u>)	<u>16,614</u>
	<u>(\$ 23,191)</u>	<u>\$ 24,34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11,589	6.21	\$ 11,589	7.51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4.96	10,500	4.96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	5.55	1,744	5.55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21	667	0.21
世界生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2.33	2,052	2.33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41	7,143	0.41
	<u>\$ 24,500</u>		<u>\$ 33,695</u>	

註：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更名為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執行清算程序，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143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出售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價款為 678 仟元，扣除投資成本後，認列 404 仟元處分利益。
- (四)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 10 元減資，依其決議中電投資於一〇〇年收到減資股款 2,442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重估增值</u>		
土 地	\$ 901,575	\$ 616,596
房屋及建築	48,947	44,307
生財器具	705	705
出租資產	218,606	171,734
	<u>\$ 1,169,833</u>	<u>\$ 833,34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54,997	\$ 319,633
機器設備	485,322	479,569
運輸設備	5,285	5,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生財設備	\$ 98,527	\$ 94,784
出租資產	53,975	77,181
其他設備	<u>31,139</u>	<u>31,793</u>
	<u>\$ 1,029,245</u>	<u>\$ 1,008,300</u>

本公司分別於五十四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八十六年及一〇〇年度辦理土地重估。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重估資產已處分而減少且依九十四年修正後土地稅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金額分別為 521,893 仟元及 272,89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分別為 258,397 仟元及 170,90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向台南市政府承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1-3 部分善晶段 6-1 地號」坵塊土地案，總價款為 287,5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已全數付清。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催收款	\$ 15,969	\$ 15,533
減：備抵呆帳	<u>15,969</u>	<u>15,533</u>
	-	-
遞延費用	54,370	38,528
存出保證金	8,611	8,77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3,339	4,266
其他	<u>4,064</u>	<u>9,013</u>
	<u>\$ 70,384</u>	<u>\$ 60,577</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一〇 一年 1.065%，一〇〇年 0.87%	<u>\$550,000</u>	<u>\$120,000</u>

十三、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25,600	\$94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90,776</u>	<u>136,501</u>
	<u>\$734,824</u>	<u>\$806,79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3.986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五）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23.4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時之轉換價格分別為 21.23 元及 22.39 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共計有面額 374,4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16,721 仟股。

另依上述第二款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前行使賣回權，故依(95)基秘字第 290 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六月起，將可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之債券分類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19 仟元及 3,16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4 仟元及 830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一)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1. 發行股本溢價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211,412 仟元及 142,483 仟元，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相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2. 庫藏股票交易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均為 11,40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而視為本公司之庫藏股，該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股利收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予以轉列資本公積。
3. 長期投資之資本公積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84,704 仟元及 105,241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4.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146,090 仟元及 166,917 仟元，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的部分。

(二) 發行股本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以每年一定額為限）；另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使用。

盈餘分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49 仟元及 16,24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89 仟元及 12,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情形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77	\$ 50,149	\$ -	\$ -
現金股利	478,127	510,591	1.2	1.28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工紅利	\$ 29,382	\$ 31,377
董監事酬勞	26,711	28,525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382	\$ 26,711	\$ 31,377	\$ 28,52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925	20,000	21,478	17,065
	<u>\$ 3,457</u>	<u>\$ 6,711</u>	<u>\$ 9,899</u>	<u>\$ 11,46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上述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336,491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91,472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45,01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	-	116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145	\$ 2,337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2,814	\$ 2,91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08	\$ 89,162	\$ 122,970
勞健保費用	2,719	7,804	10,523
退休金費用	1,928	2,635	4,563
	<u>\$ 38,455</u>	<u>\$ 99,601</u>	<u>\$ 138,056</u>
折舊費用	<u>\$ 16,264</u>	<u>\$ 23,128</u>	<u>\$ 39,392</u>
攤銷費用	<u>\$ 2,626</u>	<u>\$ 8,361</u>	<u>\$ 10,987</u>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16	\$ 123,426	\$ 159,042
勞健保費用	2,794	8,984	11,778
退休金費用	<u>1,613</u>	<u>2,382</u>	<u>3,995</u>
	<u>\$ 40,023</u>	<u>\$ 134,792</u>	<u>\$ 174,815</u>
折舊費用	<u>\$ 17,950</u>	<u>\$ 8,397</u>	<u>\$ 26,347</u>
攤銷費用	<u>\$ 1,619</u>	<u>\$ 7,858</u>	<u>\$ 9,477</u>

十八、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409	\$ 66,5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440	(13,813)
暫時性差異	(2,193)	(4,409)
可後抵之虧損扣抵	11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7</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61,822	46,2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17	4,409
投資抵減	-	6,01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1,020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54)</u>	<u>(721)</u>
	<u>\$ 64,405</u>	<u>\$ 55,28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	\$ 21,683	\$ 27,6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8	85
存貨跌價損失	2,278	3,978
應付款逾兩年轉列收入	490	4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7)	1,037
職工福利	-	68
費用資本化	-	75
	<u>25,162</u>	<u>33,426</u>
減：備抵評價	(<u>85</u>)	(<u>75</u>)
	<u>\$ 25,077</u>	<u>\$ 33,35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債發行成本	\$ 344	\$ 675
虧損扣抵	8,466	8,399
職工福利	-	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3	12,00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940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5,984	19,408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0,418	11,551
費用資本化	-	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	3,419
	<u>50,252</u>	<u>61,517</u>
減：備抵評價	(<u>23,489</u>)	(<u>29,196</u>)
	<u>\$ 26,763</u>	<u>\$ 32,32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17%。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稅率計算，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所得稅負。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所列報之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 24,573 仟元予以剔除，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四) 中電投資及美東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暨華芝玻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華芝玻璃、中電投資及中永電動車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u>華芝玻璃</u>	
一〇五	\$ 4,088
一〇七	24,365
一〇八	6,740
一〇九	1,182
<u>中電投資</u>	
一〇九	8,557
一一一	1,460
<u>中永電動車</u>	
一一〇	2,260
一一一	1,14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320	\$ 41,320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5,560</u>	<u>329,156</u>
	<u>\$356,880</u>	<u>\$370,476</u>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 戶 餘 額	可扣抵稅額比率 (預 計)
中國電器	\$121,533	21.49%
中電投資	7,525	48.15%
華芝玻璃	2,241	註 1
中永電動車	-	註 1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 戶 餘 額	可扣抵稅額比率 (實 際)
中國電器	\$ 69,380	11.23%
中電投資	10,754	23.48%
華芝玻璃	2,224	註 1
中永電動車	-	註 1

註 1：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45,803	\$281,225	398,323	<u>\$ 0.87</u>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50		
可轉換公司債	<u>14,478</u>	<u>12,017</u>	<u>38,8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60,281</u>	<u>\$293,242</u>	<u>439,161</u>	<u>\$ 0.82</u>	<u>\$ 0.67</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351,152	\$295,287	392,824	<u>\$ 0.89</u>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6		
可轉換公司債	<u>15,987</u>	<u>13,269</u>	<u>42,3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67,139</u>	<u>\$308,556</u>	<u>437,073</u>	<u>\$ 0.84</u>	<u>\$ 0.7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

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616,381	\$2,616,381	\$2,457,754	\$2,457,7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379	93,379	152,681	152,6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	930,730	460,283	1,016,350	1,025,57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03,462	1,903,462	1,573,744	1,573,74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34,824	872,659	806,799	1,070,64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379	\$ 152,681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	460,283	1,025,573	-	-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872,659	1,070,646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未有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係以美元為基礎之進銷貨交易，若因匯率變動升降 1% 而令本公司遭受之匯率風險約為 9,0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序、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投資，利率變動對其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i ENER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東亞光電	\$ 413,876	15	\$ 390,586	14
富迅科技	19,099	1	83	-
GLi ENERGY CO., LTD.	14,731	-	-	-
東亞岱亞	7,729	-	16,897	-
其 他	1,431	-	643	-
合 計	<u>\$ 456,866</u>	<u>16</u>	<u>\$ 408,209</u>	<u>1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付款期間除東亞光電及東亞岱亞為月結一個月外，其餘為三至四個月，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東亞光電	\$1,318,810	37	\$ 518,210	15
其 他	<u>6,853</u>	<u>1</u>	<u>9,163</u>	<u>-</u>
合 計	<u>\$1,325,663</u>	<u>38</u>	<u>\$ 527,373</u>	<u>1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二至三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重大不同。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6,669	40	\$ 13,231	60
中台資源科技	<u>1,366</u>	<u>8</u>	<u>1,344</u>	<u>6</u>
	<u>\$ 8,035</u>	<u>48</u>	<u>\$ 14,575</u>	<u>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委託東亞光電建置儲能櫃系統共計 41,22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付清並驗收轉列試驗設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 GLi Energy Co., Ltd. 簽訂購置 200KW/500KW 智能儲能櫃及電動巴士 BMS 應用系統之合約共計美金 3,58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預付美金 3,36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591,612	99	\$ 357,434	98
富迅科技	1,659	1	796	-
中台資源科技	992	-	851	1
東亞岱亞	156	-	4,431	1
其 他	-	-	6	-
合 計	<u>\$ 594,419</u>	<u>100</u>	<u>\$ 363,518</u>	<u>1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1,136	67	\$ 2,719	28
中台資源科技	568	33	1,221	13
其 他	-	-	5,681	59
合 計	<u>\$ 1,704</u>	<u>100</u>	<u>\$ 9,621</u>	<u>100</u>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東亞光電	\$ 116,673	85	\$ 188,126	98
富迅科技	20,065	14	-	-
其 他	2,314	1	4,363	2
	<u>\$ 139,052</u>	<u>100</u>	<u>\$ 192,489</u>	<u>100</u>

8. 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與東亞光電簽訂螢光燈及雙重塗佈開發計劃，並於一〇〇年底全數支付合約價款 19,145 仟元，帳列未攤銷費用。本公司已按合約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轉列費用 4,991 仟元。

二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假扣押及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其他資產—其他（受限制之定存單）	3,339	4,266
	<u>\$ 5,339</u>	<u>\$ 6,266</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SD	\$ 403	\$ 930
JPY	\$ -	\$ 2,277

(二) 本公司已簽訂採購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6,43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已預付美金 6,21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三)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申購「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晶段 3-0 地號」之土地，總價款為 394,507 仟元，依申購規定本公司應於一〇一年九月十一日前支付尾款 382,641 仟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45 仟元，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其原繳保證金 11,866 仟元將不予退還。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現金							
美金	\$ 8,099	29.900	\$ 242,160	\$ 6,018	28.802	\$ 173,333	
日圓	11,413	0.3748	4,278	37,292	0.3575	13,332	
歐圓	75	37.360	2,80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外	○ 幣	一 匯	年 率	上 半	年 新	度 台	一 外	○ 幣	一 匯	年 率	上 半	年 新	度 台
<u>應收帳款</u>														
美 金	\$	25,908		29.900		\$	774,649	\$	22,224		28.802		\$	640,102
日 圓		821		0.3748			308		7,079		0.3575			2,53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9,686		29.900			588,603		15,212		28.802			438,14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金		3,603		29.900			107,730		1,061		28.802			30,562
日 圓		-		-			-		8,981		0.3575			3,211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 (二)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 照	〇 明	一 綠	年 能	上 其	半 他	年 度
部門收入							調整後金額
對外收入	<u>\$1,673,414</u>		<u>\$1,850,692</u>		<u>\$ 16,589</u>		<u>\$3,540,695</u>
部門損益	<u>\$ 136,090</u>		<u>\$ 213,654</u>		<u>\$ 15,573</u>		<u>\$ 365,3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0,945</u>)
稅前淨利							<u>\$ 344,639</u>
部門資產	<u>\$1,673,280</u>		<u>\$1,913,134</u>		<u>\$5,740,896</u>		<u>\$9,327,310</u>

項 目	一 照	〇 明	〇 綠	年 能	上 其	半 他	年 度
部門收入							調整後金額
對外收入	<u>\$2,060,681</u>		<u>\$1,418,049</u>		<u>\$ 21,947</u>		<u>\$3,500,677</u>
部門損益	<u>\$ 288,546</u>		<u>\$ 49</u>		<u>\$ 20,699</u>		<u>\$ 309,29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1,584</u>)
稅前淨利							<u>\$ 349,939</u>
部門資產	<u>\$1,418,154</u>		<u>\$1,473,986</u>		<u>\$5,650,983</u>		<u>\$8,543,12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張志偉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負責人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3. 實施階段：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完成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 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 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 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 整	會計部門、資訊部 門及稽核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578	(\$ 2,000)	\$ 714,5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0,693	-	80,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9,576	-	1,579,5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81,673	2,000	83,673 其他金融資產 6(5)
存 貨	542,246	-	542,246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69	(27,6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
其他流動資產	55,478	197,856	253,334 其他流動資產 6(10)
流動資產合計	3,083,913	170,187	3,254,10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	2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267,575	(4,206)	2,257,8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及 6(9)
固定資產淨額	3,285,369	(552,250)	2,733,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6(7)及 6(10)
—	-	444,665	444,665 投資性不動產 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519	-	(10,519) 遞延退休金成本 5(1)及 6(3)
閒置資產淨額	64,956	(64,956)	- 閒置資產淨額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82	27,669	(3,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6(2)及 6(3)
其他資產	83,345	(25,315)	58,030 其他資產 6(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3,046	(174,393)	5,568,8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8,846,959	(\$ 4,206)	(\$ 19,824) \$ 8,822,929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0,000	\$ -	\$ 4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3,233	-	683,2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1,577	-	41,5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95,419	-	105 195,524 應付費用 6(2)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720,346	-	720,346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
其他流動負債	15,632	-	15,63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106,207	-	105 2,106,312 流動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2,374	(\$ 262,374)	\$ -	\$ -	—
—	-	262,374	-	262,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216	-	(35,229)	43,987	負債準備
存入保證金	7,327	-	-	7,327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	4,206	(4,206)	-	-	—
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123	(4,206)	(35,229)	313,6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459,330	(4,206)	(35,124)	2,420,00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 本	3,984,392	-	-	3,984,392	股 本
資本公積－溢價	211,412	-	-	211,412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	146,090	-	-	146,09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	-	-	-	債之認股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9,330	-	(79,330)	-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408	-	-	11,408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合計	448,240	-	(79,330)	368,910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8,476	-	-	758,47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523,063	523,06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06,959	-	87,712	694,671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1,365,435	-	610,775	1,976,210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47	-	(5,14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6,918)	-	6,918	-	—
本之淨損失	-	-	-	-	5(1)、6(3)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15,238	-	-	15,238	6(9)
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517,916	-	(517,916)	-	—
庫藏股票－子公司	(696)	-	-	(696)	庫藏股票－子公司
持有					持有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530,687	-	(516,145)	14,54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
項目合計					項目合計
少數股權	58,875	-	-	58,87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6,387,629	-	15,300	6,402,92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46,959	(\$ 4,206)	(\$ 19,824)	\$ 8,822,9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說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448	\$ -	\$ - \$ 824,4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379	-	93,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6,186	-	1,756,186
其他應收款	21,797	-	21,797
存貨	687,715	-	687,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77	(25,077)	-
其他流動資產	50,933	204,512	-
流動資產合計	3,459,535	179,435	- 255,4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	-	- 24,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7,935	(9,167)	(22,240) 2,236,528
固定資產淨額	3,402,718	(488,255)	- 2,914,463
—	-	373,784	- 373,78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519	-	(10,519) -
閒置資產淨額	64,956	(64,9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63	25,077	(3,576) 48,264
其他資產	70,384	(25,085)	- 45,2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7,775	(188,602)	(36,335) 5,642,838
資產總計	\$ 9,327,310	(\$ 9,167)	(\$ 36,335) \$ 9,281,808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	金	額	項	金	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50,000	\$ -	短期借款	\$ 55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2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27	-
應付所得稅	61,67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674	-
應付費用	182,181	-	應付費用	182,237	56
應付股利	478,127	-	應付股利	478,127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34,824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34,824	-
其他流動負債	66,037	-	其他流動負債	66,037	-
流動負債合計	2,759,870	-	流動負債合計	2,759,926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397	(258,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778	-	負債準備	258,397	-
存入保證金	6,127	-	存入保證金	39,694	(34,084)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167	(9,167)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469	(9,1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218	(34,084)
負債合計	3,107,339	(9,167)	負債合計	3,064,144	(34,028)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3,984,392	-	股本	3,984,392	-
資本公積－溢價	211,412	-	資本公積－溢價	211,412	-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090	-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09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704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704)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408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1,408	-
資本公積合計	453,614	-	資本公積合計	368,910	(84,704)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1,653	-	法定盈餘公積	811,653	-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527,040	527,040
未分配盈餘	356,880	-	未分配盈餘	432,228	75,348
保留盈餘合計	1,168,533	-	保留盈餘合計	1,770,921	602,38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1)	(5,01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91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6,9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04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046	-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696)	-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69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55,85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5,859	(519,991)
少數股權	57,582	-	少數股權	57,582	-
股東權益合計	6,219,971	-	股東權益合計	6,217,664	(2,3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27,310	(\$ 9,1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81,808	(\$ 36,335)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R S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3,540,695	\$ -	\$ 3,540,69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u>2,858,526</u>	<u>-</u>	<u>2,858,526</u>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82,169	-	682,169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4,961</u>	<u>-</u>	<u>4,96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7,208</u>	<u>-</u>	<u>677,208</u>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3,880	-	133,88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12,402	1,096	113,498	管理費用	6(2)及 6(3)
研究發展費用	<u>65,609</u>	<u>-</u>	<u>65,609</u>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u>311,891</u>	<u>1,096</u>	<u>312,987</u>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u>365,317</u>	<u>(1,096)</u>	<u>364,221</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213	(2,213)	-	-	6(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7	(207)	-	-	6(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	-	6(1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924	(924)	-	-	6(12)
兌換利益—淨額	1,140	(1,140)	-	-	
什項收入	15,783	(15,783)	-	-	6(12)
-	-	2,213	2,213	其他收入	6(12)
-	-	7,374	7,3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267</u>	<u>(10,680)</u>	<u>9,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17,631	\$ -	\$ -	\$ 17,6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191	-	897	24,088	損失之份額		
一淨額							
處分投資損失一淨額	117	(10,674)	10,557	-		6(9)及 6(12)	
什項支出	6	(6)	-	-	-	6(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945	(10,680)	11,454	41,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合計		
稅前淨利	344,639	-	(12,550)	332,08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4,405	-	(186)	64,219	所得稅費用	6(2)及 6(3)	
合併總利益	\$ 280,234	\$ -	(\$ 12,364)	267,870	本期淨利		
				(6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51	其他綜合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21,017	關之所得稅		
				\$ 288,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17,916 仟元及 5,147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法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並將調整減少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3,977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7,669 仟元及 25,07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05 仟元及 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分別調整增加 17 仟元及 9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5,229 仟元及 34,084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10,51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3,779 仟元及 3,585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減少 2,483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14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94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79,330 仟元及 84,704 仟元。

(5)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性質將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000 仟元。

(6) 對未實現關聯企業交易之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借（貸）項。轉換至 IFRSs 後，順流交易下之未實現（損）益表達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性質將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貸項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206)仟元及(9,167)仟元。

(7)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性質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444,665 仟元及 373,784 仟元。

(8) 重估增值

本公司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包括成本及依法令辦理之重估增值；轉換為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不允許認列依法令辦理之資產重估增值。

本公司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為 IFRSs 後，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 IFRSs 問答集之說明，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原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並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為 IFRSs 後，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規定，轉列為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之權益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分別為 262,374 仟元及 258,397 仟元；將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分別為 517,916 仟元及 521,893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評估結果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為員工福利調整。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若投資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下降，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應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應視為

「推定處分」，並應就所享有被投資公司權益份額之增減數認列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差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5,543 仟元及 22,240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減少 4,43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調整增加 897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調整增加 10,55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131 仟元；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減少 5,374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性質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土地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97,856 仟元及 204,512 仟元。

(1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淨值之調節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股東權益淨值	<u>\$ 6,387,629</u>
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22,22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05)
關聯企業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9,978)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79,330
與開帳保留盈餘調節數組成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u>3,762</u>)
保留盈餘調整影響數	<u>87,712</u>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影響數	(<u>72,412</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股東權益淨值	<u>\$ 6,402,929</u>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 207 仟元、兌換利益 1,140 仟元、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924 仟元、什項收入 15,783 仟元、什項支出(6)仟元及處分投資損失(10,674)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收入 2,21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仟 股／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8	\$ 14,636	-	\$ 14,636	—
	GLi Energy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478	40.00	173,478	註一及五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	17,175	45.00	17,251	註一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578	548,353	42.47	551,939	註一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	156,201	31.45	156,210	註一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	5,065	33.99	5,065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7	-	31.29	-	註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75	321,863	20.46	47,628	註一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2	930,730	20.58	460,283	註四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	-	16.01	1,929	註二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	11,589	6.21	6,881	註一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	10,500	4.96	14,790	註一
	歌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	-	0.41	-	註三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	1,744	5.55	1,018	註三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667	0.21	886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30	\$ 3,689	0.01	\$ 3,689	註四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0	580	0.02	580	註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400	6,400	0.20	6,400	註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9	6,523	0.02	6,523	註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	245	-	245	註四
	TPK Holding Co., Ltd.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0	11,220	0.01	11,220	註四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3	12,854	-	12,854	註四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8	3,663	0.01	3,663	註四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0	3,535	-	3,535	註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0	5,460	-	5,460	註四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2	6,644	0.01	6,644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	1,854	-	1,854	註四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0	6,347	0.01	6,347	註四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	480	-	480	註四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96	2,738	-	2,738	-
	復華有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1	1,319	-	1,3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仟 股／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4	\$ 765	-	\$ 765	-
	遠 雄 五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5	1,513	-	1,513	-
	遠 雄 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0	2,914	-	2,914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0	21,808	4.39	21,808	註一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	-	6.90	-	註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 普通股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93,262	8.07	18,783	註一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	-	2.33	321	註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2,145	0.03	2,337	註四

註一：係以該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以該公司一〇〇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以一〇一年六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五：未發行股票。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413,876	15	月結 1 個月	\$ -	一般為 3-4 個月	(\$ 116,673)	17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95,512	37	月結 2-3 個月	-	一般為 2-3 個月	582,924	33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東亞光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82,924	5.94	\$ -	—	\$ 103,840	\$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LIGHTING CORPORATION (BVI)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Li Energy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業	\$ 147,650	\$ 147,650	-	40.00	\$ 173,478	\$ 7,464	\$ 2,9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 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7,175	514	2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 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548,353	216	(3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0,250	20,250	11,750	31.45	156,201	16,062	5,0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電器批 發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15,300	15,300	1,020	33.99	5,065	70	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 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84,645	384,645	1,775	20.46	321,863	(31,593)	(6,6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冷、熱陰極日光燈管及放電 管之製造及銷售	419,470	419,470	35,002	20.58	930,730	(109,830)	(22,6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LIGHTING CO., (VN)	越 南	設計、生產太陽能照明設備 與系統等業務	95,636	95,636	-	50.00	34,287	(833)	(4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A INVEST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46	30,346	-	100.00	1,342	134	1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WTRY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	8.07	93,262	(31,593)	(2,63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銀燈柱、照明器具、變壓 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7,394	17,394	1,640	4.39	21,808	16,062	7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二)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五)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及 六)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 (註三)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 陽能電池、鋰電 池	\$ 239,200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大 陸公司	\$ 71,760 (USD 2,400)	\$ -	\$ -	\$ 71,760 (USD 2,400)	28.53%	(\$ 6,146) (USD 207)	\$ 52,176 (USD 1,745) (註一)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71,760 仟元 (USD2,400 仟元)	NTD258,904 仟元 (USD8,659 仟元)	NTD3,731,983 仟元 (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六月底及一至六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9.9 及 1：29.6908 換算新台幣。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以美金 14,837 仟元取得 SAWTRY TECHNOLOGY LTD. 28.53%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一〇〇年七月清算，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冠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u>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840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4	—	-
1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40	—	-
4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29	—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	—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14	—	-
<u>一〇〇年</u>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840	—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285,707	註四	8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84	註五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6	—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9,712	註四	2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0	—	-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13	—	-
		TOA LIGHTING CO., (VN)	1	其他應收款	1,645	—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	—	-
1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40	—	-
2	美東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5,707	註四	8
		本公司	2	進 貨	2,084	註五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146	—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9,712	註四	2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1,100	—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1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TOA LIGHTING CO., (VN)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1,645	—	-
4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2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付款條件三～四個月。

註五：收款條件二～三個月。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98	銀行帳戶中有數筆多年未使用之帳戶	公司均依改進建議辦理
99	無	無
100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6 頁。

(三)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53069號辦理，說明本公司購置臺南樹谷園區土地之計畫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相關規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於台南樹谷園區取得土地，相關資訊如下：

取得年度	地號	坪數	資金來源	取得價款
100 年度	購買樹谷土地(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化區善晶 6-1 地號)	7,032.31 坪	99 年 CB	284,738 仟元
101 年度	購買樹谷土地(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品段 3-0 地號)等相關費用(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成過戶)	9,610.88 坪	銀行借款	398,452 仟元(公告金額為 395,523 仟元，主係支付園區管理基金及相關規費)
合計		16,643.19 坪		683,190 仟元

本公司合計於台南樹谷園區取得土地 16,643.19 坪，依建蔽率六成計算進行規劃，可建築面積為 9,985.91 坪，預計區分為照明產品生產區、電動車組裝廠、自動倉儲設備及辦公設備(含大廳及展示廳)，相關樓層預計規劃如下：

樓層	坪數	預計規劃
一樓	9,985.91 坪	1. 電動車組裝廠 3,495.07 坪(一樓地板面積之 35%) 2. LED 照明燈具生產區及倉儲設備 4,493.66 坪(一樓地板面積之 45%) 3. 其餘部份則規劃為大廳、產品展示區及部份辦公區
二樓	4,000 坪	小型 LED 燈具生產區及辦公室區域

本公司於台南市樹谷園區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於各階段投入金額如下表：

年度	項目	資金來源	金額
100 年度	購買樹谷土地(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化區善晶 6-1 地號)	99 年 CB	284,738 仟元
101 年度	購買樹谷土地(台南市樹谷園區善化區善晶 6-0 地號及新品段 3-0 地號)等相關費用	銀行借款	398,452 仟元 (公告金額為 395,523 仟元，主係支付園區管理基金及相關規費)
102 年第四季	建築師完成規劃、申請建照、進行填土、整地及與營造廠商簽約並支付訂金	自有資金	100,000 仟元
102 年第四季至 104 年第二季	主要廠房興建工程	建築融資約 450,000 仟元，其餘款項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800,000 仟元
104 年度	LED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250,000 仟元
104 年度	電動車組裝設備	—	因車輛組裝之機器設備係由中永電動車購置故無折舊費用故營業利益金額相等於現金流入量
合計			1,833,190 仟元

(二)預計效益及其可回收年限

1.LED 燈具

目前以台銀標案平均單位售價保守推估以每台 720 元計算，往後每年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其售價將略微調降。另考量建廠時間及 LED 機器設備安裝、試機後，預計 LED 燈具於 104 年第四季將可開始生產，毛利率以目前綠能產品約 15%估算，104 年第四季~120 年度其相關產銷量、銷售值、毛利等，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	現金流入
104	LED 燈具	75,000	75,000	54,000	8,100	3,780	3,906	7,686
105	LED 燈具	600,000	600,000	410,400	61,560	28,728	15,625	44,353
106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520,000	78,000	36,400	15,625	52,025
107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94,400	74,160	34,608	15,625	50,233
108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69,600	70,440	32,872	15,625	48,497
109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46,400	66,960	31,248	15,625	46,873
110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24,000	63,600	29,680	15,625	45,305
111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3,200	60,480	28,224	15,625	43,849
112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3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4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5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6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7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8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19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120	LED 燈具	800,000	800,000	400,000	60,000	28,000	15,625	43,625

註:機器設備係以 15 年+1 年攤銷折舊費用

2. 電動車輛組裝

本公司結合鋰鐵電池封裝同步建立電動車輛組裝生產線，電動車輛組裝事業，係接受委託生產，設備由委託商規劃提供，由本公司代為組裝及進行品質測試，預定待 104 年廠房建置完成後，相關組立設備將陸續裝機，測試，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將可開始試產，於第三季開始量產。組裝價格係以與委託商共同議定之價格推算，毛利率參考同業及以本公司目前毛利率約 15%~18%之間估列，105 年往後各年度之相關產銷量、銷售值、毛利等推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現金流入
104	車輛組裝	500 台	500 台	75,000	11,250	5,250	5,250
105	車輛組裝	1200 台	1200 台	180,000	27,000	12,600	12,600
106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07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08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09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0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1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2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3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4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5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6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7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18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現金流入
119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120	車輛組裝	3000 台	3000 台	450,000	81,000	45,000	45,000

註：因車輛組裝之機器設備係由中永電動車購置，無需攤提折舊費用，故營業利益金額相等於現金流入量。

3. 資金回收年限

預計於台南樹谷園區預計投資 LED 燈具機器設備 250,000 仟元、建興廠房約 900,000 仟元及土地價款為 683,190 仟元，合計約 1,833,190 仟元，預計於 15.4 年可全數回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LED 燈具產生現金流入	電動車組裝產生現金流入	廠房折舊	合計
104	7,686	5,250	30,000	42,936
105	44,353	12,600	30,000	86,953
106	52,025	45,000	30,000	127,025
107	50,233	45,000	30,000	125,233
108	48,497	45,000	30,000	123,497
109	46,873	45,000	30,000	121,873
110	45,305	45,000	30,000	120,305
111	43,849	45,000	30,000	118,849
112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3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4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5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6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7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8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19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120	43,625	45,000	30,000	118,625
合計	731,446	692,850	510,000	1,934,296

註：廠房係以 30 年攤銷折舊費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9~389 頁。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周麗真	7	0	100%	
常務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顏甘霖	7	0	100%	101年6月21日由董事轉任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廖伯熙	7	0	100%	
常務董事	柯興樹	7	0	100%	
常務董事	唐嘉宏	6	0	86%	
董事	大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顏陳秀霞	7	0	100%	101年6月21日由常務董事轉任董事
董事	簡錫坤	7	0	100%	
董事	巫國想	7	0	100%	
董事	林桂貞	6	0	86%	
董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周植基	7	0	100%	101年6月21日由監察人轉任董事
董事	榮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何宗儒	6	0	86%	
董事	德愛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徐正冠	4	0	57%	
董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廖年祈	7	0	100%	
董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彥松	0	0	0%	101年11月1日辭任
董事	林寬照	4	0	57%	101年6月21日新任
常務監察人	李良吉	4	0	57%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嘉勳	4	0	57%	101年6月21日由董事轉任監察人
監察人	宛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大生	6	0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李良吉	4	57%	
監察人	周植基	7	100%	101 年 6 月 21 日 由監察人轉任董事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 林嘉勳	4	57%	101 年 6 月 21 日 由董事轉任監察人
監察人	林大生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以隨時調閱查詢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並藉由電話、信件、電子信箱等方式與員工或股東保持良好的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控查核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發言人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由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課追蹤。 (三) 已訂定子公司監控作業以控管各項作業程序。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十五席，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均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若有變更簽證會計師均會事前於董事會提報討論通過，並邀請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其須要配合設置獨立董事。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電話、e-mail連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業務相關資訊。有關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均按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依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並依本司制度辦理，其它作業將遵循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言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溝通各項疑義。同時依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供投資人參考。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優良，對供應商做評比，並每季定期與供應商召開"季會"，視供應商為事業伙伴，共同致力達到客戶滿意之目標。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1/06/21~104/06/2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 是否 符合 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長	周麗真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董事長	周麗真	101/6/21	101/7/12	101/7/12	證基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顏甘霖	101/6/21	101/8/10	101/8/10	證基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弊案談起	3.0	是	
董事	柯興樹	101/6/21	101/7/24	101/7/24	證基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董事	廖年祈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董事	林寬照	101/6/21	101/3/16	101/3/16	會計師公會	從公司治理談董事的利益衝突與迴避	3.0	是	
董事	周植基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監察人	林嘉勳	101/6/21	101/8/23	101/8/23	會基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實務常見爭議相關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3.0	是	
監察人	林大生	101/6/21	101/9/5	101/9/5	證基會	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0	是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據以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期間			
華南產物			30,000 仟元			101/10/31~102/6/30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委員會共計 3 人，主要職責係就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沈顯和			✓	✓	✓	✓	✓	✓	✓	✓	✓		
其他	蕭維德		✓	✓	✓	✓	✓	✓	✓	✓	✓	✓		
董事	廖年祈			✓	✓		✓	✓	✓	✓	✓	✓		註 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廖年祈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零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蕭維德	2	0	100%	
委員	沈顯和	2	0	100%	
委員	廖年祈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尚未制定。 (二)目前社會公益活動由行銷企劃部執行。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之。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配合政府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提升政策，於傳統安定器開發設計方面，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投入改善計畫並開發符合政策之傳統安定器(符合BEF值)，始能進入到量產階段，為能源效率提升及降低環境負荷盡公司最大之努力；在燈具開發設計方面，積極開發高效率燈具，採用電子安定器及環保效益高之T5光源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將燈具之每瓦流明效率大幅提升，讓能源效率達到最高效益。進行廠內廢燈管燈泡回收，轉交中台資源科技進行回收再利用之作業。 (二)已建立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並於88年通過BSMI認證。 (三)已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空污、水污、廢棄物、噪音等環境維護管理。 (四)在燈具開發策略，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材、高器具效率之開發策略為未來開發方針，選用	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對環境負荷低之T5及LED光源及可回收素材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致力於節能標章產品的開發，共開發27項符合政府節標章標準之產品，其標準須符合T5/14W-60lm/w、T5/28W--70lm/w發光效率、UGR(統一眩光指數)小於等於19、Ra80以上，目前已使用於連鎖超商、大專院校、台銀採購案，進而提升公司業績及企業形象。在工廠推行節水、節電及紙類和其他可回收資源再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	(一)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並公告讓員工知悉其個人權益。 (二)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各營業單位設置防火管理員，以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三)本公司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產品售後服務或技術支援問題，設有客服專線：0800-003-770。 (五)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本公司全面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專案，包括通過節能標章認證之螢光燈管，皆使用高效率三波長螢光粉，以提高其發光效率，在同等照度下可節省其消耗電力及屋外配線等安裝費用。回收廢棄舊光源再生利用。推展LED省電產品及電動車。 (六)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進行區域聯防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推廣文創藝術，提供周育正設計	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師東亞產品，並以「東亞照明」為主題名稱，獲得第九屆台新藝術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置於股東會年報，並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二)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節能標章推動小組提倡節能標章之實施，提高照明產品之能源效率；因應世界各國對於環保法令之要求，各工廠訂定對於國際環保公約或指令管制及供應/承攬商應共同配合之事項，以共同促進遵守國際法令/指令，保護地球及減輕對環境生態系統影響的責任。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投資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意見箱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應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對股東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此外對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公司每年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贊助台北燈會發展台灣觀光及認養「我的一畝田」創造農業新商機、捐贈"桃園縣環境教育體驗館" LED燈具，宣導綠能環保照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做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明訂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開會，了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信箱，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相關單位之承辦會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即依人力規章懲處之規定，簽報懲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外部信箱，資訊揭露及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管道尚屬暢通。 (二)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反貪瀆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污腐敗行為，並將此觀念落實在員工教育訓練計畫當中，以達重視預防宣導的成效，100年度本公司及內部人員均無依法被處罰等類似情事發生，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和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麗真	98年7月8日	100年3月25日	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給大眾。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麗真 簽章

總經理：張志偉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金額新台幣壹拾陸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 曾 麗 慧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寰瀛法律事務所

陳錦隆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O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朽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陳安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1 頁。

(二)公司章程與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3 頁。

(三)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5 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八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號）

出席：董事

周麗真、顏甘霖、廖伯熙、柯興樹、唐嘉宏、顏陳秀霞、簡錫坤、巫國想、林桂貞、周植基、廖年祈、徐正冠、林寬照，共十三人。

請假：何宗儒、陳彥松。

列席人員：監察人/李良吉、林大生、林嘉勳。張志偉（總經理）、董顯元（副總）、顏義峰（財務長）、鄭宏仁（會計經理）、張家振（稽核專員）

主席：周麗真

記錄：顏義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案由：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一）募集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拾陸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六，詳第 27~34 頁；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七，詳第 35~36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七)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配合公司法修訂議事錄分發方式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五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增加選任人數之彈性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 <u>三至五人</u> ，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	增加修正日期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ELECTRIC MFG.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
4.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5.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9.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10. H703020 倉庫出租業。
1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1011 電器承裝業。
21.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分廠倉庫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將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知本公司編製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記。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此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金額，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由雙方逕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始有效，其因繼承關係申請更名者，應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法備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尾數未滿一股者不計之。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經常執行公司業務，隨時召集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 審定業務計劃。
- (三) 審定預算及決算。
- (四) 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 (五) 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 (六) 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 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之職掌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各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

(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

(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

(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

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主持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助之。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法聘任免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廿七條 本公司部、室、廠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免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非經董事會同意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兼營本公司同類之業務。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

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前述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廿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竹廠（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1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計 398,322,913 股，出席股數 271,765,46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發行股份總數 68.22%。

主席：周麗真



記錄：張家振



一、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詳附件）

3、修正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業務計劃。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召開股東會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審定業務計劃。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四、審定重要規則及契約。 五、決定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六、決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資本增減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增加應列入董事會討論的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變更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擬具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 (二) 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78,127,02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 (三) 現金股利俟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持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配合公司法修訂議事錄分發方式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五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增加選任人數之彈性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常務董事 <u>三至五人</u> ，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依據法規及股東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重要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

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 5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	第 5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註明取得時點。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第 8 條 關係人交易： 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內容。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應公告申報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應公告申報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明取得時點。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u>	配合法令修改內容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14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14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增加應公告的條件
第15條 附則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	第15條 附則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改由股東會同意。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 後，提報 <u>子公司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16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16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依法核准後實施。 <u>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1、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選舉董事十五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選出後即全數解任。
- (三)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1	董事	58408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254,181,786 權	
2	董事	8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甘霖	254,054,181 權	
3	董事	8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陳秀霞	253,954,746 權	
4	董事	263	廖伯熙	253,930,641 權	
5	董事	41489	柯興樹	253,865,646 權	
6	董事	63	唐嘉宏	253,848,846 權	
7	董事	58413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253,833,846 權	
8	董事	58419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253,817,946 權	
9	董事	67949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松	253,650,846 權	
10	董事	354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宗儒	253,615,746 權	
11	董事	40299	巫國想	253,509,846 權	
12	董事	150	簡錫坤	253,193,571 權	
13	董事	32690	林桂貞	253,169,241 權	
14	董事	38577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253,038,321 權	
15	董事	J100556711	林寬照	251,850,846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1	監察人	23	李良吉	253,730,640 權	
2	監察人	65287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勳	253,705,119 權	
3	監察人	91992	宛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生	253,264,452 權	

六、其他議案

1、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如下：

職	稱	名	稱	兼任他公司情形
董	事	大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甘霖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亞照明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廖伯熙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亞照明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柯興樹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德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冠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照明越南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簡錫坤		東亞照明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林寬照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照明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松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0 年度	備 註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88,796.16	
2. 本年度稅後盈餘	531,770,588.05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0.00	
可供分配盈餘	606,959,384.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77,059.00)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 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分 派 項 目：		
股東紅利	(478,127,023.00)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合 計	(531,304,0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55,302.21	

註：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9,382,108 元及董監事酬勞 26,711,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3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3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3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29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7年3月1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2年3月2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6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民國104年3月28及民國105年3月28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賣回收益率0%(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100.00%，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10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公司」或「本公司」)經 10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二、中電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8		0.97	1.20	—	—
99		1.33	1.28	—	—
100		1.34	1.20	—	—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886,479
10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8,439
每股淨值(元/股)	14.77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09/30 財 務資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2,506,117	3,461,148	2,816,058	3,299,7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46,489	2,688,729	2,570,819	2,261,338
固定資產		1,533,915	2,419,689	3,230,857	4,111,63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9,735	134,665	148,670	143,905
資產總額		6,716,256	8,704,231	8,766,404	9,816,6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2,937	1,140,777	2,096,525	3,599,944
	分配後	1,360,998	1,651,368	2,574,652	註 2
長期負債		175,905	969,680	262,374	—
其他負債		101,997	98,667	78,751	71,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0,839	2,209,124	2,437,650	3,930,141
	分配後	1,638,900	2,719,715	2,915,777	註 2
股本		3,817,175	3,927,625	3,984,392	3,984,392
資本公積		111,529	417,008	448,240	442,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00,831	1,854,847	1,365,435	943,498
	分配後	842,770	1,344,256	887,308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898	28,592	15,238	(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8	(40)	5,147	(2,0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102)	(5,126)	(6,918)	(2,482)
股 益 東 總 權 額	分配前	5,535,417	6,495,107	6,328,754	5,886,479
	分配後	5,077,356	5,984,516	5,850,627	註 2

註 1：96~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暫不列示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1/09/30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3,965,409	6,225,802	6,912,830	5,301,690
營業毛利		871,793	1,176,046	1,314,141	1,007,286
營業損益		297,971	489,293	659,954	570,8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5,079	133,983	60,938	21,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635	29,567	87,459	446,5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4,415	593,709	633,433	146,14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68,854	512,694	531,770	56,190
每股盈餘(元)		0.97	1.33	1.34	0.14

註：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文益、張誌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日炎、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其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及方式如下所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geq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二)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本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3%，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主係依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訂定之，到期時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故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轉換權價值。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62 元。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衡量本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報酬加上依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本公司營運概況、本公司債信等因素決定之風險溢酬而得(尚未包含流動性假設)，無風險報酬係以目前指標公債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然單純債券型態或含選擇權型態之有價證券受其面額、所表彰之權利、發行數量等因素影響，目前市場流動性

不若相關之普通股佳，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尚需考量流動性貼水，經參考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作為流動性貼水調整依據。

(四)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稱為雙因子四元樹狀展開模型，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及 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1)模型假設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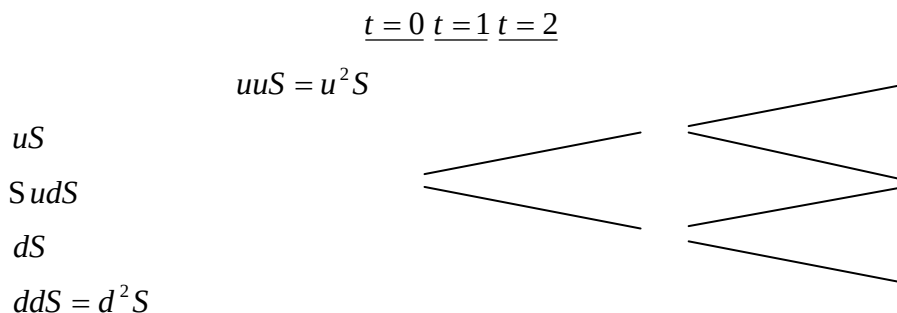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2、3 及 4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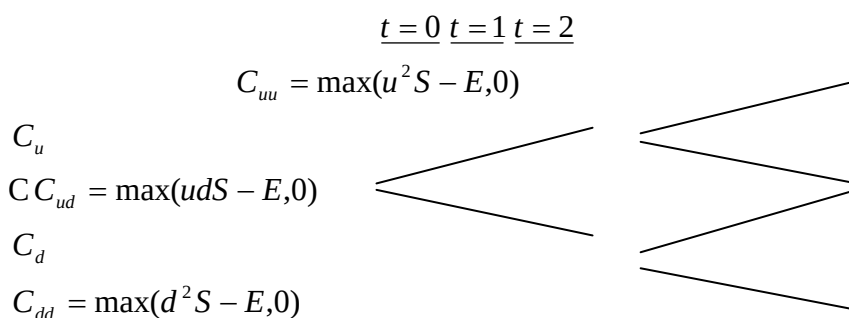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轉換公司債評價

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我們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讀者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

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我們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 (g) 與 (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 (g) 及 (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 (g) 及 (h) 代入公式 (i)，我們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end{aligned}$$

而後，我們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 (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 重新改寫公式 (j') 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公式 (l) 或 (l') 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 (或評價)。若我們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 ($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 (m) 所決定：(即將公式 (l')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我們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 (n) 我們就可找出公式 (m) 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 (m) 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 (o) 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 X 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 Y 元，兩者差異為(Y-X)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Y-X)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重設權價值、轉換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賣回權、重設價值等各項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2.理論價值之計算

(1)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存續期間	5 年	—
基準價格	18.08 元	取本公司普通股於基準日 102 年 3 月 20 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8.08 元。
轉換價格	18.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為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8.62 元。
股價波動度	27.97%	1. 以 102/03/19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77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3/1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2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30 年)及央債 102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9.966 年)之 0.9675% 及 1.281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0.977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268%	由於本公司並無長期借款利率，以同屬光電業、相同 TCRI 等級、且 101 年前三季 EPS 較為接近之凌巨、輔祥的長期信用借款資料，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如下： A、取凌巨的 3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 1.8050%(於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中查詢借款利率區間，取利率區間的平均值)，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9/28，2 年、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353 年)、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9.988 年)之 0.7140%、0.8842% 及 1.169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 年期、5 年期殖利率為 0.7951% 及 0.8948%，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 1.9047% $(=1.8050\%-0.7951\%+0.8948\%)$ 。 B、取輔祥的 2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 1.4000%(於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中查詢借款利率區間，取利率區間的平均值)，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9/28，2 年、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353 年)、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9.988 年)之 0.7140%、0.8842% 及 1.1692%，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2 年期、5 年期殖利率為 0.7459% 及 0.8948%，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 1.5489% $(=1.4000\%-0.7459\%+0.8948\%)$ 。 以評估之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的平均值 1.7268% $(=1.9047\%+1.5489\%)/2$ ，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74.89 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年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2)理論價值之估算結果

經使用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運算，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調整後，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再依各期之賣回收益率試算出各節點之債券價值，最後將各節點轉換價值與債券價值及繼續持有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本轉換公司債之理

論價值為 101,680 元。其中

①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26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7268\%)^5} = 91,800$$

②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0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8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250 元。

③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④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⑤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800	90.28%
轉換權價值	9,250	9.10%
賣回權價值	690	0.68%
買回權價值	(60)	(0.06%)
總理論價值	101,680	100.00%

(五)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若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年算數平均數 1.35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 100,321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及產業狀況，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即 100,321 元×0.9=90,289 元），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僅供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錢

(僅 供 中 國 電 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理 論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發行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